

证券简称： 北方实验

证券代码： 87461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 (10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也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近几年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服务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也不断加快，

促进了行业技术向不同领域的延伸，提高了技术创新的难度。面对多变的技术及市场环境，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判断未来市场方向，可能导致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前沿技术存在差异，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68 万元、17,582.31 万元、19,59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6%、53.60%和 53.39%。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公司业务每年大部分收入均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开始，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并开始安排结算。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3、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09%、12.09%。

根据赛迪顾问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8.7 亿元、229.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5.4%、9.9%，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市场规模增长率，反映了公司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收入增长率波动趋势与市场规模增长率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订单或在行业中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收入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1.05 万元、21,686.04 万元和 32,646.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5%、28.20%和 31.85%。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38.65%、50.54%。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部分客户回款滞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若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异常、资信状况恶化、资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公司资金流紧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北方实验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有限	指	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方公司	指	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辽检院	指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曾名“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系公司的原股东
乐斯澜博	指	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乐欣澜科技	指	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乐欣澜网络	指	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乐欣澜技术	指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永红	指	北京众合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琴	指	济南德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信	指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星咖汇	指	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实数据	指	辽宁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名“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北实	指	海南北实网安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实培训	指	沈阳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实	指	北京北实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北实	指	山东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实验室（宁夏）	指	北方实验室（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实验室（厦门）	指	北方实验室（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实验室（湖北）	指	北方实验室（湖北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实验室（广西）	指	北方实验室（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实网安	指	辽宁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实验室（郑州）	指	北方实验室（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实验室（常州）	指	常州北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北实	指	广东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立方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密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等保 2.0	指	在等保 1.0 时代标准的基础上，国家颁布的新的等级保护标准体系，提出了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等网络空间扩展要求，且每个部分都有详细的安全标准。等保 2.0 更注重主动防御，实现了对信息系统（传统信息系统、云计算平台/系统、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采用移动互联技术的系统）、通信网络设施、数据资源的全覆盖。

关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指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等保/等级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指	《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法人及个人的各种信息及相应的信息系统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实施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一般涉及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监督检查五个实施阶段。
等级保护测评/等保测评	指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范规定，受有关单位委托，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非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的活动。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指	参照风险评估标准和管理规范，对信息系统的资产价值、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判断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出风险管理措施的活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服务/密码测评	指	依据商用密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为了避免或纠正密码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性问题，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等进行评估的活动。
系统测评	指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运用技术手段对系统物理层、链路层、网络层、应用层等进行全方位测评，对软件产品或系统进行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测试评估的活动。
网络安全运营	指	依据 GB/T30283-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分类与代码》，为满足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需求，以保障客户网络安全为核心目标，以客户网络安全总体框架为基础、安全策略为指导，覆盖从物理通信到网络、系统平台直至数据和应用平台的各个层面，综合采用检查、监控、应急等手段，维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的服务活动。
信息安全咨询设计	指	依据 GB/T30283-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分类与代码》，针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需求，对组织的安全规划进行落实，设计总体安全策略、制定信息安全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安全架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设计的活动。
信息安全监理	指	依据 GB/T30283-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分类与代码》，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信息安全工程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在工程建设各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协助建设单位监督工程实施过程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开展第三方监督与管理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指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受业主单位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合同，在信息工程建设周期各阶段，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等服务，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的活动。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指	在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等过程中，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评估、建议等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信息系统的目标，提高信息系统的质量、效益和可靠性。

渗透测试	指	信息安全服务提供者的专业人员模拟真实黑客的攻击行为，对目标系统实施渗透，意图找到“非法”进入目标系统并取得相关权限的途径，从而测试目标系统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的一种测试活动。
移动应用安全测试	指	从多方面对移动应用程序的本身安全、数据安全、业务逻辑安全、系统环境安全等内容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和评估，检测数据的输入、处理、输出以及数据所处的系统环境的安全性。是一种基于移动应用程序数据的完整生命周期的安全检测服务。
源代码安全审计	指	通过自动化工具或者人工审查的方式，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和分析，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
漏洞挖掘	指	对未知漏洞的探索，综合应用各种技术和工具，尽可能地找出信息网络系统中的潜在漏洞的活动。
招标或政府采购	指	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告知购买商品的需求，包括品种、数量和有关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邀请投标人（卖方）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通常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形式。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国资背景企业等通常采用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	指	新一代的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基础平台，适应国家电网公司“大运行”体系中五级调度控制体系的要求，实现了“远程调阅、告警直传、横向贯通、纵向管理”的功能。
武器载荷	指	渗透测试中使用的一种最小单元程序组件，例如端口扫描组件、暴力破解组件、木马生成组件等。其作为自动化渗透攻击的“弹药”，在发现目标系统漏洞后被调用，利用漏洞直接开展攻击；或者与其他武器载荷并联或串联使用，执行特定攻击策略。
渗透管道	指	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特点的系统，使用不同渗透攻击配置策略，从而形成的具体执行策略。该策略通过定义不同武器载荷间的信息通信方式，将不同的武器载荷以串联、并联等方式组合使用形成管道状或网状渗透攻击结构，实现特定攻击策略。
workflow	指	为了完成渗透测试而创建的一条特定的任务执行流程，该流程利用不同的渗透管道以串联、并联等方式组合使用而形成管道攻击链，根据攻击链完成特定渗透任务，例如将信息侦查管道、漏洞检测管道、命令执行管道、内网穿透管道组合建立内网渗透 workflow，通过该 workflow 可自动化的完成内网渗透任务。
CNVD	指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NVD	指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的评价许可。
ARM 架构	指	进阶精简指令集机器（Advanced RISC Machine），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ARM 架构广泛使用在嵌入式系统设计，具有指令简单、低功耗节能等特点。
X86 架构	指	微处理器执行的计算机语言指令集，指一个 intel 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标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
Fuzzing	指	模糊测试，是一种通过向目标系统提供非预期的输入并监视异常结果来发现软件漏洞的方法。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SO/IEC20000	指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是面向机构的 IT 服务管理标准。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IEC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细数与加总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52774519B
证券简称	北方实验		证券代码	8746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丽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控股股东	杨丽春、张健楠	实际控制人	杨丽春、张健楠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4 家分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丽春直接持有公司 40.77%股份，张健楠直接持有公司 21.32%股份；张健楠通过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10%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23.13%的表决权。杨丽春、张健楠为母子关系，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9.1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22%的表决权。杨丽春、张健楠母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八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从
--

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

发行人聚焦政务、水利、通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国防、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信息技术全过程服务。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01.89 万元、11,095.42 万元和 11,057.91 万元。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96,506,703.65	677,131,202.56	480,514,24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5	35.88	26.84
营业收入(元)	367,657,597.81	328,002,251.37	280,137,956.74
毛利率（%）	69.26	67.63	65.47
净利润(元)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579,139.80	110,954,182.98	89,018,9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29.86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2	28.40	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84,601.97	85,303,259.71	67,453,921.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6.31	6.6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电子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亮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亮、杨柳
项目组成员	宋凯华、冯永涛、张云、纪圣媛、薛茹、张清华、赵诗琪、孙一民、史佳蕊、韩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注册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41583346T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院 11 号楼信德京汇中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15 层 1503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院 11 号楼信德京汇中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15 层 1503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4096099
传真	010-64096260
经办律师	郑曦林、杨奕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张立志、刘常明、鲁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9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领域紧跟市场，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满足市场的需求，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并形成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主要表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原创性技术积累，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持续发力，通过数据服务总线构建大数据融合基座平台，打造了集“智能检测工具+验证分析系统+项目合规管理+业务智能化”四位一体的数字化业务体系，形成了智能渗透攻击技术、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和原创漏洞挖掘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具体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及科研成果”），支撑了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构建了核心技术平台壁垒，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助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核心技术中，智能渗透攻击技术实现了渗透攻击图谱的自动生成，并通过动态提取武器载荷协同完成渗透任务，渗透测试中实现了机器智能模拟黑客攻击；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提供密文特征识别、协议自适应解析、多元数据融合等智能研判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了密评服务的工作效率、质量和规范化程度；原创漏洞挖掘技术应用动静态相结合的原创漏洞分析技术，查找目标系统和源代码可能存在的漏洞，实现 0day 漏洞的高质高效挖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向 CNVD 和 CNNVD 贡献了 260 项原创漏洞；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基于高频高危攻击特征库，建立攻击行为数据切片模型，通过部署极简探针，依托研判分析大模型，精准预警“敌在攻我”、“敌已控我”等高风险威胁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8.52 万元、2,068.49 万元和 2,243.6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7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18%。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储备，持续构建行业领先优势，尤其关注在工业互联网安全、数据要素、信创适配验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大模型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发展。

（二）产品创新

发行人紧随信息技术的更迭，在发展迅速的行业中持续扩张业务模式，注重产品创新，增加服务业务种类，强化盈利能力，形成了全过程技术服务能力，在细分领域市场拥有了先发优势。公司成立初始主要从事系统测评业务，始终专注围绕信息化项目业务链的拓展，不断开拓信息技术服务边界，具备了提供信息化项目全业务链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

2003 年，发行人秉承原有系统测评相关业务基础，探索以独立第三方机构身份为信息化工程提供监理服务；2010 年，发行人陆续开拓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和信息安全咨询等新业务；2021 年，发行人已成为全国 48 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之一，全面开展密评业务；2022 年，发行人将技术能力向国防科技工业及网络安全运营领域扩展；2023 年，发行人持续在国防科技工业及信创适配业务领域发力，并拓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迈上新的台阶；2024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正式投入使用，同年获批辽宁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发行人积极拓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分类分级等服务业务，获得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二级资格证书，同时，发行人正式成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获得密码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密评业务拓展至全国 20 余个省份。发行人基于信创适配多年技术积累，携手各国产主流芯片和操作系统厂商共建信创适配验证实验室，积极拓展信创相关业务。

（三）模式创新

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以往存在服务内容单一、核心技术局限、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欠缺等特点，发行人基于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备的业务资质、卓越的服务能力，突破以往网络安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单一服务的模式，创新性地推出全过程、一体化服务模式，有效增强了下游客户的粘性。

在全过程、一体化的创新性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整体服务具备连续性和闭环性的特点，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了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安全协同”的业务技术壁垒，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已经形成从信息安全咨询设计等

前期服务，到信息安全监理等中期服务，再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测评、网络安全运营等后期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覆盖立项、设计、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前期阶段，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中期阶段，验收、运行的后期阶段，成为一家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发挥多板块协同效应，能够满足客户在项目不同阶段的需求，确保各阶段服务相互贯通、相互促进，减少信息传递和协调的成本，提高项目整体的执行效率，并有效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参与了 16 项国家标准、17 项地方标准、2 项行业标准、2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四）科技成果转化

发行人系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北方分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55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形成业务收入，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标准公开发行并上市：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95.42 万元和 11,057.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0%和 22.52%，且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2,5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4,418.50	13,000.00
2	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2,433.51	14,700.00
3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620.72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472.73	45,200.00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近几年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服务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也不断加快，促进了行业技术向不同领域的延伸，提高了技术创新的难度。面对多变的技术及市场环境，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判断未来市场方向，可能导致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前沿技术存在差异，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产业化风险

技术研发及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探索才有可能成功，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无法达到预期而失败的风险。此外，技术研发成功后进行产业化推广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相关业务。行业资质的放开使得行业内企业数量迅速增加，竞争加剧。未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服务价格被压低、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等新情况，公司的市场份额面临难以保持或难以提高等风险。

（二）无法获得相关认证或资质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业务通常需要取得相关专业领域的资质及认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认证或资质未能及时续期，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及信息化领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行业的发展受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有关部门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行业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68 万元、17,582.31 万元、19,59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6%、53.60%和 53.39%。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公司业务每年大部分收入均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开始，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并开始安排结算。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二）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09%、12.09%。

根据赛迪顾问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8.7 亿元、229.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5.4%、9.9%，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市场规模增长率，反映了公司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收入增长率波动趋势与市场规模增长率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订单或在行业中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收入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1.05 万元、21,686.04 万元和 32,646.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5%、28.20%和 31.85%。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38.65%、50.54%。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部分客户回款滞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若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异常、资信状况恶化、资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公司资金流紧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69.25%,较高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行业特征,同时受益于政策驱动报告期内市场规模连续增长,公司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多为定制化服务。公司毛利率不仅受人工成本的影响,还受到市场情况、竞争状况、业务结构、服务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东北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6.05%、55.18%和 52.18%,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结合同行业企业不同地域的布局情况,公司开拓其他区域客户过程中存在区域竞争激烈、管理能力不足,人、财、物支持不足等可能的难点和风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发东北地区以外的新市场,拓宽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1000439,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

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21000438 的高新企业证书。如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杨丽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健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9%股份；同时，张健楠持有 100%股权的乐欣澜技术系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楠通过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23.13%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5.22%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和经营决策，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3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员工数量、公司资产随之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适时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

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orthlab（Shenyang）Inc.,Ltd.
证券代码	874611
证券简称	北方实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52774519B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丽春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邮政编码	110167
电话号码	024-88015566
传真号码	024-8801556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orthlab.cn
公司网址	http://www.northlab.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展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4-88015566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建筑智能系统检验、电子信息系统检验、电子信息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信息系统工程运行维护；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测试、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评估；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软件及信息工程造价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八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9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2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北方实验，证券代码：874611。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 国股转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一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29 号），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

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度	18,75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	34,500,000.00	是	是	否

1、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75.00 万元（含税）。

2、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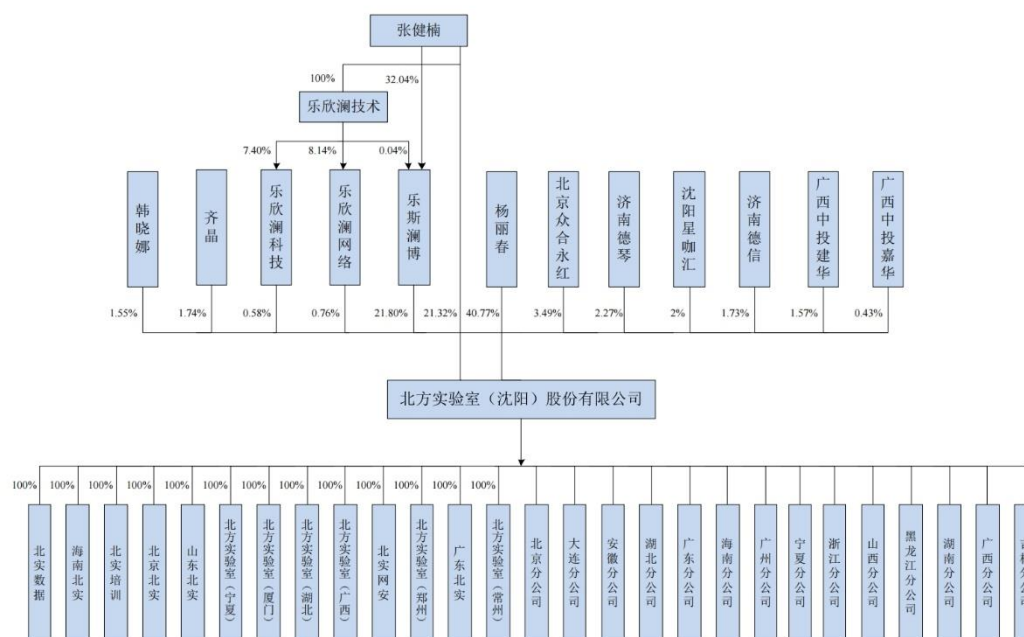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0.00 万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丽春直接持有公司 40.77% 股份，张健楠直接持有公司 21.32% 股份；张健楠通过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10% 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23.13% 的表决权。杨丽春、张健楠为母子关系，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9.1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22% 的表决权。杨丽春、张健楠母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杨丽春女士，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会长、中国电子企

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云服务分会副理事长；曾获得的奖项包括：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多项辽宁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中国软件测评机构联盟成立十周年（2005-2015）突出贡献奖。多次获得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19年获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民建脱贫攻坚奖先进个人，2021年获得辽宁软件产业20年优秀个人，2021年被认定为沈阳市领军人才。1985年8月至2012年9月，历任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设备室主任、所长助理，辽检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院长；2012年10月，与辽检院签订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协议；2017年3月自辽检院退休。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北方公司、北方有限董事；2012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北方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方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北方实验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兼任乐斯澜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今，兼任乐欣澜技术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健楠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全国工商联网络与数据安全委员会委员、辽宁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辽宁省辽商总会副会长、辽宁省工商联执委、辽宁省民营企业协会副理事长、沈阳市工商联执委、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副会长、沈阳市年轻一代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沈阳市浑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优秀执行委员；获2020年度沈阳市创新型企业称号；2021年被认定为沈阳市领军人才；2024年度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功勋副会长。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航工业集团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光电信息技术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北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北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方有限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北方实验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乐欣澜网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乐欣澜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今，兼任乐欣澜技术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斯澜博持有公司1,634.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乐斯澜博是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行业专家为主要出资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乐斯澜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TXAUXL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2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9 号楼 402 室-10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行业专家为主要出资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斯澜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欣澜技术	普通合伙人	张健楠 100%持股	1.00	0.04%
2	张健楠	有限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720.80	32.04%
3	韩晓娜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98.80	13.28%
4	袁洪朋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47.50	11.00%
5	张霆	有限合伙人	专家顾问	193.50	8.60%
6	涂钧登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销售经理	193.50	8.60%
7	张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5.00	6.00%
8	丁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5.00	6.00%
9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正安研究院院长	135.00	6.00%
10	朱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保密总监	90.00	4.00%
11	刘文志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正安研究院副院长	45.00	2.00%
12	鲁宁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销售经理	36.90	1.64%
13	国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北京军团销售经理	18.00	0.80%
合计				2,250.00	100.00%

乐斯澜博系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为实际控制人张健楠 100%持股公司、张霆为专家顾问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

乐斯澜博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斯澜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杨丽春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张健楠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张健楠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品
1	乐欣澜技术	2020.12.01	10.00	沈阳市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乐斯澜博	2019.10.11	2,250.00	天津市	直接持有 32.04% 的出资份额，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 0.04% 出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乐欣澜网络	2020.12.09	442.00	沈阳市	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 8.14% 出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乐欣澜科技	2020.12.09	338.00	沈阳市	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 7.40% 出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乐欣澜技术

企业名称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10QT4X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智慧二街 400-6 号(1-201)-B2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丽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楠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乐斯澜博

乐斯澜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乐欣澜网络

乐欣澜网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之“（2）员工持股平台乐欣澜网络相关情况”。

（4）乐欣澜科技

乐欣澜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之“（3）员工持股平台乐欣澜科技相关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丽春	3,058.02	40.77	3,058.02	30.58
2	乐斯澜博	1,634.73	21.80	1,634.73	16.35
3	张健楠	1,598.93	21.32	1,598.93	15.99
4	北京众合永红	261.56	3.49	261.56	2.62

5	济南德琴	170.00	2.27	170.00	1.70
6	沈阳星咖汇	150.00	2.00	150.00	1.50
7	齐晶	130.78	1.74	130.78	1.31
8	济南德信	130.00	1.73	130.00	1.30
9	广西中投建华	118.00	1.57	118.00	1.18
10	韩晓娜	115.98	1.55	115.98	1.16
11	乐欣澜网络	56.67	0.76	56.67	0.57
12	乐欣澜科技	43.33	0.58	43.33	0.43
13	广西中投嘉华	32.00	0.43	32.00	0.32
14	公众股东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丽春	董事长	3,058.02	3,058.02	40.77
2	乐斯澜博	-	1,634.73	1,634.73	21.80
3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98.93	1,598.93	21.32
4	北京众合永红	-	261.56	-	3.49
5	济南德琴	-	170.00	-	2.27
6	沈阳星咖汇	-	150.00	-	2.00
7	齐晶	北实培训校长	130.78	-	1.74
8	济南德信	-	130.00	-	1.73
9	广西中投建华	-	118.00	-	1.57
10	韩晓娜	副总经理	115.98	115.98	1.55
合计		-	7,368.00	6,407.66	98.24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杨丽春	与股东张健楠为母子关系； 股东齐晶是其配偶姐姐之儿子之配偶； 系股东乐斯澜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乐斯澜博	股东张健楠系其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32.04%的出资份额； 股东张健楠系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的唯一股东，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其 0.04%出资份额； 股东杨丽春系乐欣澜技术的执行董事、经理暨乐斯澜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乐斯澜博与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同受股东张健楠控制

3	张健楠	与股东杨丽春为母子关系； 系乐斯澜博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乐斯澜博 32.04%的出资份额； 系乐欣澜网络与乐欣澜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系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与乐欣澜科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的唯一股东，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乐斯澜博 0.0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乐欣澜网络 8.1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乐欣澜科技 7.40%出资份额，并直接控制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与乐欣澜科技
4	齐晶	股东杨丽春配偶姐姐之儿子之配偶
5	乐欣澜网络	股东张健楠系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的唯一股东，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其 8.14%出资份额； 与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同受股东张健楠控制
6	乐欣澜科技	股东张健楠系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的唯一股东，通过乐欣澜技术间接持有其 7.40%出资份额； 与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同受股东张健楠控制
7	济南德琴	与股东济南德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济南德信	与股东济南德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广西中投建华	与股东广西中投嘉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西中投嘉华	与股东广西中投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9 名，其中 5 名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济南德琴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M670	P1073243
2	沈阳星咖汇（SS）	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C144	P1069915
3	济南德信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Y496	P1073243
4	广西中投建华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S060	P1007684
5	广西中投嘉华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S215	P1007684

上表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沈国资函（2022）1 号”《市国资委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复函》，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阳星咖汇（SS）	150.00	2.00	SS
合计		150.00	2.00	-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的情况。

3、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与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所涉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69.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乐斯澜博以货币认缴 342.50 万元、齐晶以货币认缴 27.40 万元。同日，公司与乐斯澜博、齐晶签订增资协议，乐斯澜博以货币资金 2,2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的 342.50 万元，齐晶以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的 27.4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6.57 元/注册资本。

乐斯澜博、齐晶增资入股公司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丽春和张健楠。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调动了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经营产生了正面的促进作用。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36.64 万元，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员工持股平台乐斯澜博相关情况

乐斯澜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辉	7.50	1.50	普通合伙人
2	齐晶	492.50	98.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019 年 12 月，乐斯澜博合伙人会议变更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健楠	721.80	32.08	普通合伙人
2	韩晓娜	298.80	13.28	有限合伙人
3	袁洪朋	247.50	11.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霆	193.50	8.60	有限合伙人
5	涂钧登	193.50	8.60	有限合伙人
6	张麋	135.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丁琳	135.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海涛	135.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朱江	9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立志	4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鲁宁	36.90	1.64	有限合伙人
12	国辉	18.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2021年1月，乐斯澜博合伙人会议同意乐欣澜技术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楠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张健楠将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健楠100%控制的乐欣澜技术。

本次变动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斯澜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该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乐欣澜网络以7.8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6.67万元、乐欣澜科技以7.8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3.33万元。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及相关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乐欣澜网络以货币资金44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6.67万元，乐欣澜科技以货币资金33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3.33万元，增资价格为7.8元/股，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的济南德琴、沈阳星咖汇、济南德信、广西中投建华和广西中投嘉华外部投资人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

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增资入股公司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丽春和张健楠。

（2）员工持股平台乐欣澜网络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9日，乐欣澜网络成立。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为实际控制人张健楠100%持股公司外，乐欣澜网络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欣澜网络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RBFNX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400-6号(1-201)-B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42.0003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乐欣澜技术	36.0003	8.14	普通合伙人，张健楠100%持股	-
2	段晓祥	30.00	6.79	有限合伙人	网安运营中心总经理
3	刘兴华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网安测评中心总经理
4	李琳	20.00	4.5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5	高殿悦	18.00	4.07	有限合伙人	保密管理办公室经理
6	王健	18.00	4.0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7	徐阳	18.00	4.0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军团工程师
8	周展鹏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9	魏凤娇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10	王明俊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系统测评中心总经理
11	王海涛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商密应用中心总经理
12	佟哲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13	李峰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14	蔡雨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15	石绍群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行业军团工程师
16	王勇鑫	15.00	3.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17	蒋绪军	12.00	2.7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18	丁显东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副经理
19	肖宇鹏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20	徐梓涵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21	刘浩然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22	赵奇	10.00	2.26	有限合伙人	云计算网络安全测评一部经理

23	李开	9.00	2.04	有限合伙人	网安运营中心技术工程师
24	姚丽馨	9.00	2.04	有限合伙人	应急咨询管理四部副经理
25	王双	9.00	2.0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26	曹祝鑫	9.00	2.04	有限合伙人	行业军团销售经理
27	吕杰	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全过程咨询管理三部经理
28	任庆峰	6.00	1.36	有限合伙人	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测评六部工程师
29	冯韧	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军工咨询管理十部副经理
30	王洋	4.00	0.90	有限合伙人	吉黑军团工程师
31	王鑫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测评六部经理
32	肖山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33	马超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34	牛晓雷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35	张海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智慧城市咨询管理八部经理
36	于祥龙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辽宁军团工程师
37	杜岩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数据安全密码测评三部副经理
38	孟靖卓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数字政府咨询管理七部经理
39	曹明	3.00	0.6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副经理
合计		442.0003	100.00	-	-

(3) 员工持股平台乐欣澜科技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9日，乐欣澜科技成立。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欣澜技术为实际控制人张健楠100%持股公司外，乐欣澜科技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欣澜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RBR67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400-6号(1-201)-B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38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	25.00	7.40	普通合伙人，张健楠 100%持股	-
2	白杨	35.00	10.3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隋大智	30.00	8.8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刘正思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5	易佳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军团销售经理
6	刘洪斌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军团销售经理
7	王彤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8	张亮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军团销售经理
9	王娟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10	白洁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	寇晓楠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经理
12	姬艳红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副经理
13	梁爽	18.00	5.33	有限合伙人	科技发展中心总经理
14	郝博	15.00	4.4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中心副经理
15	王莹	12.00	3.55	有限合伙人	辽宁军团销售经理
16	宗涛	6.00	1.7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7	蒋闵	6.00	1.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工程师
18	黎卓峰	6.00	1.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部门经理
19	董昭镇	6.00	1.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工程师
20	张燕雄	6.00	1.78	有限合伙人	民用测试三部经理
21	徐浩洋	3.00	0.89	有限合伙人	全过程咨询管理十三部 工程师
22	梁金辉	3.00	0.89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部门经理
23	栗娟	3.00	0.89	有限合伙人	区域军团行政专员
24	闫景平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行政服务部司机
合计		338.00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

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562148832F	2010.8.27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9 层 1001 室
2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3064421525Y	2013.4.2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 17 号 28 层 1 号
3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340100MA2MULJM2N	2016.4.1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 105 号东怡金融广场 C 座 1401
4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11MA4KMH9P0Y	2016.5.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 130 号龙湖天玺 11 号写字楼 09 层 03 室
5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400MA4UYU2527	2016.11.17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311 号汽车展销中心 A 座三层 326-8 室
6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1J1U10	2017.9.22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 13 层 1302 房
7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AKBJ21C	2017.10.16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 100 号自编之一 104 室（仅限办公）
8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0MA772N173N	2019.5.2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12 楼 1204 室
9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10MA2H3AR442	2020.4.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花蒋天街商业中心 5 号楼 203 室（自主申报）
10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9MA0L8QL710	2020.8.3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32 层 04 号
1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9MA1CNCQ975	2021.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 4 层 407、408 室
12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2MA4THC3T28	2021.7.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圃园路 20 号聚恒科技园 1 栋 2002-1、2004 房
13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8MAA79L4CM4B	2021.7.29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 28 号北大客运中心地块项目 B 号楼 2 单元七层 703 号办公
14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2MA84W8YP25	2021.8.17	长春市南关区钜城华亿广场 A 座 10 层 1007/1008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实数据

子公司名称	辽宁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2 号 2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2 号 215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围绕国内主流处理器技术路线，打造技术先进、路线全面、服务权威的信创适配验证服务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适应国内经济社会需要的核心领域的技术迭代、升级提供了助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线、扩大公司安全服务范围，并为公司整体信创相关业务的发展、员工能力提升内训体系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6,368,434.7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041,613.9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935,807.1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2. 海南北实

子公司名称	海南北实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 13 层 13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 13 层 1302 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71,401.8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9,339.3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31.5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3. 北实培训

子公司名称	沈阳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2 号 201-2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2 号 201-207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内部员工培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内部员工培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50,636.6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4,669.0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54,194.7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4. 北京北实

子公司名称	北京北实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9 层 10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9 层 10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02,624.7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18,822.2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76.1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5. 山东北实

子公司名称	山东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 4 号楼 401 户、410 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 4 号楼 401 户、410 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560,174.0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02,701.4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8,905.9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6. 北方实验室（宁夏）

子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12 楼 12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12 楼 1204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99,654.9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9,592.4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07.6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7. 北方实验室（厦门）

子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元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07 号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07 号 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571,224.9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56,451.9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1.9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8. 北方实验室（湖北）

子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湖北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 130 号龙湖天玺 11 号写字楼 09 层 03 室-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 130 号龙湖天玺 11 号写字楼 09 层 03 室-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9. 北方实验室（广西）

子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 28 号北大客运中心地块项目 B 号楼 2 单元七层 703 号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 28 号北大客运中心地块项目 B 号楼 2 单元七层 703 号办公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10. 北实网安

子公司名称	辽宁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5 号 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5 号 2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08,755.9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9,367.7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32.3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11. 北方实验室（郑州）

子公司名称	北方实验室（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6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60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12. 广东北实

子公司名称	广东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 2 号北楼 1 层 1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 2 号北楼 1 层 11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13. 北方实验室（常州）

子公司名称	常州北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1 号楼 16 层 16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1 号楼 16 层 160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三）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杨丽春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2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3	袁洪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4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5	张斌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2026 年 11 月
6	梁俊娇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7	高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丽春女士，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健楠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袁洪朋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方有限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辽检院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外聘教师。

李海涛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解放军某部队助理工程师、副中队长；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待业；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方有限技术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正安研究院院长。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外聘教师。

张斌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教学名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东北工学院助教；199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东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软件学院副院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主任、计算中心主任、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执行院长、软件学院院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独立董事。

梁俊娇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西格玛（中国）有限公司会计；199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独立董事。梁俊娇女士现还兼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高磊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天津市财政局科员；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天津仲裁委仲裁员、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师、天津工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独立董事。高磊先生现还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

会由朱江、国辉、刘文志组成，其中朱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分别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续选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朱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2	国辉	监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3	刘文志	监事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江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辽宁八达高校科技开发集团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待业；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沈阳米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方有限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辽检院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方实验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保密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国辉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沈阳汽车齿轮厂技术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沈阳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方有限监理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方有限销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方有限北京分公司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方实验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军团销售经理、监事。

刘文志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被认定为沈阳市拔尖人才；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正安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外聘教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2	王伟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3	袁洪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4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5	韩晓娜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6	丁琳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7	张麐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8	白杨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9	隋大智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10	白洁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
11	周展鹏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健楠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伟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电信系统部部长、云南运营商业务部部长、华为云辽宁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待业；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总经理。

袁洪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李海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韩晓娜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辽检院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外聘教师。

丁琳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沈阳市联通讯发展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沈阳都市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待业；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方有限项目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总经理。

张璆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沈阳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待业；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辽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外聘教师。

白杨女士，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辽宁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辽宁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辽宁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辽宁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北方实验任职，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外聘教师。

隋大智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方有限部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方实验部门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北方实验总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副总经理。

白洁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高级证书；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沈阳高丽产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沈阳高丽产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待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方有限财务部出纳；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沈阳

国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方有限财务部会计；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北方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北方实验财务部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北方实验财务总监。

周展鹏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沈阳正利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沈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21年4月至今，任北方实验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杨丽春	董事长	无	30,580,193	0	0	0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15,989,331	5,322,419	0	0
韩晓娜	副总经理	无	1,159,823	2,170,922	0	0
袁洪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1,798,203	0	0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正安研究院院长	无	0	980,838	0	0
朱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保密总监	无	0	653,892	0	0
国辉	监事、北京军团销售经理	无	0	130,778	0	0
刘文志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正安研究院副院长	无	0	326,946	0	0
丁琳	副总经理	无	0	980,838	0	0
张麇	副总经理	无	0	980,838	0	0
白杨	副总经理	无	0	44,872	0	0
隋大智	副总经理	无	0	38,462	0	0
白洁	财务总监	无	0	23,077	0	0
周展鹏	董事会秘书	无	0	19,231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乐欣澜技术	10.00	100.00%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乐斯澜博	720.80	32.04%
袁洪朋	董事、副总经理	乐斯澜博	247.50	11.00%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正安研究院院长	乐斯澜博	135.00	6.00%
朱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保密总 监	乐斯澜博	90.00	4.00%
国辉	监事	乐斯澜博	18.00	0.80%
刘文志	监事、技术研发中 心总经理、正安研 究院副院长	乐斯澜博	45.00	2.00%
韩晓娜	副总经理	乐斯澜博	298.80	13.28%
丁琳	副总经理	乐斯澜博	135.00	6.00%
张麇	副总经理	乐斯澜博	135.00	6.00%
白杨	副总经理	乐欣澜科技	35.00	10.36%
隋大智	副总经理	乐欣澜科技	30.00	8.88%
白洁	财务总监	乐欣澜科技	18.00	5.33%
周展鹏	董事会秘书	乐欣澜网络	15.00	3.3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杨丽春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楠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杨丽春	董事长	乐欣澜技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间接股东
		乐斯澜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欣澜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张健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乐欣澜技术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间接股东
		乐欣澜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欣澜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乐欣澜网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欣澜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
袁洪朋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外聘教师	无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正安研究院院长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外聘教师	无
张斌	独立董事	东北大学	教授	无
梁俊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无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磊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无
		北京市律师协会	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无
		天津仲裁委	仲裁员	无
		珠海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
		北京工业大学	兼职教师	无
		天津工业大学	兼职硕士生导师	无
刘文志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正安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外聘教师	无

	研究院副院长			
韩晓娜	副总经理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外聘教师	无
白杨	副总经理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外聘教师	无
张麐	副总经理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外聘教师	无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报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奖金是根据个人表现考评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2020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指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严格遵照执行相关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2) 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元）	利润总额（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1,101,843.00	131,205,014.40	8.46%
2023 年度	10,404,044.35	135,661,826.71	7.67%
2022 年度	9,557,430.00	131,933,739.94	7.24%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为杨丽春、张健楠、袁洪朋、李海涛、纪扬、梁俊娇、高磊，相较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唐周俊变更为高磊。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纪扬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斌为新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唐周俊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调整
高磊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调整
纪扬	独立董事	离职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张斌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杨丽春、张健楠、袁洪朋、李海涛、张斌、梁俊娇、高磊。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为朱江、国辉、刘文志。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朱江、国辉、刘文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隋大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伟为公司副总经

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依旧由张健楠担任总经理，王伟、袁洪朋、李海涛、韩晓娜、丁琳、张麇、白杨、隋大智担任副总经理，马艳担任财务总监，周展鹏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财务总监马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白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隋大智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聘任
王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聘任
马艳	财务总监	离职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白洁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聘任

注：变动前职务列示了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隋大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前为总经理助理，白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为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健楠、王伟、袁洪朋、李海涛、韩晓娜、丁琳、张麇、白杨、隋大智、白洁、周展鹏。

（4）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换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原因的调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韩晓娜	202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函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5年6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5 日		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	2024 年 3 月 31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	日		函	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公司其他股东	2024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有资质 A、B 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7）关于持有资质 A、B 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8）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

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有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②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

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韩晓娜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严格按照《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公司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

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若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本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

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利润分配，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将继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核心技术的升级改造，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积极扩展业务市场，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

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制定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②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投资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如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

止竞争业务、向北方实验室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业务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北方实验室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北方实验室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

“1、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投资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如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竞争业务、向北方实验室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业务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方实验室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到规范清理。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本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北方实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北方实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0）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 2008[702]号）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关于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 2008[702]号）及《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1)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12) 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如相关主管部门因公司（含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对其处以罚款，或者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或对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就前述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13)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

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

“1、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合伙企业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投资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如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竞争业务、向北方实验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业务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北方实验室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北方实验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投资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如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竞争业务、向北方实验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业务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

额的赔偿。”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合伙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相关主管部门因公司（含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对其处以罚款，或者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或对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就前述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6）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公司（含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公司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

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7) 关于持有资质 A、B 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公司新增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或现有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及时向辽宁省保密局进行申报与备案，公司在持有资质 A、B 期间将遵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公司保证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将依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3、本公司已制定了《保密资质监管要求控制方案》，并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持续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持有“资质 A、B”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全部限售，并保持公司参与挂牌转让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30%。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持有“资质 A、B”期间，本人将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持有“资质 A、B”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③实际控制人张健楠控制的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承诺如下：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持有“资质 A、B”期间，本合伙企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持有的股份全部限售并保持公司参与挂牌转让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30%。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持有“资质 A、B”期间，本合伙企业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④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持有“资质 A、B”期间，本人/本单位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8)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致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八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公司聚焦政务、水利、通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国防、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信息技术全过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三方”视角，秉承“保障数字安全，护航数字中国”的企业使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为高质量推进网络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发行人系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北方分中心。同时，公司是国内首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商用密码检测评估机构，是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成员、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会长单位、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工业信息安全检测应急支撑单位、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支撑机构（最高等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55 项；近年来先后参与了 16 项国家标准、17 项地方标准、2 项行业标准、2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长期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网络安全检测评估领域，已实现广泛的区域覆盖和行业渗透，与众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公安部下属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级税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地方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等，深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广东省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福利彩票信息系统、哈尔滨智慧城市云平台、国家电网辽宁省调度自动化系统、三峡电站信息系统、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等具有影响力的

关键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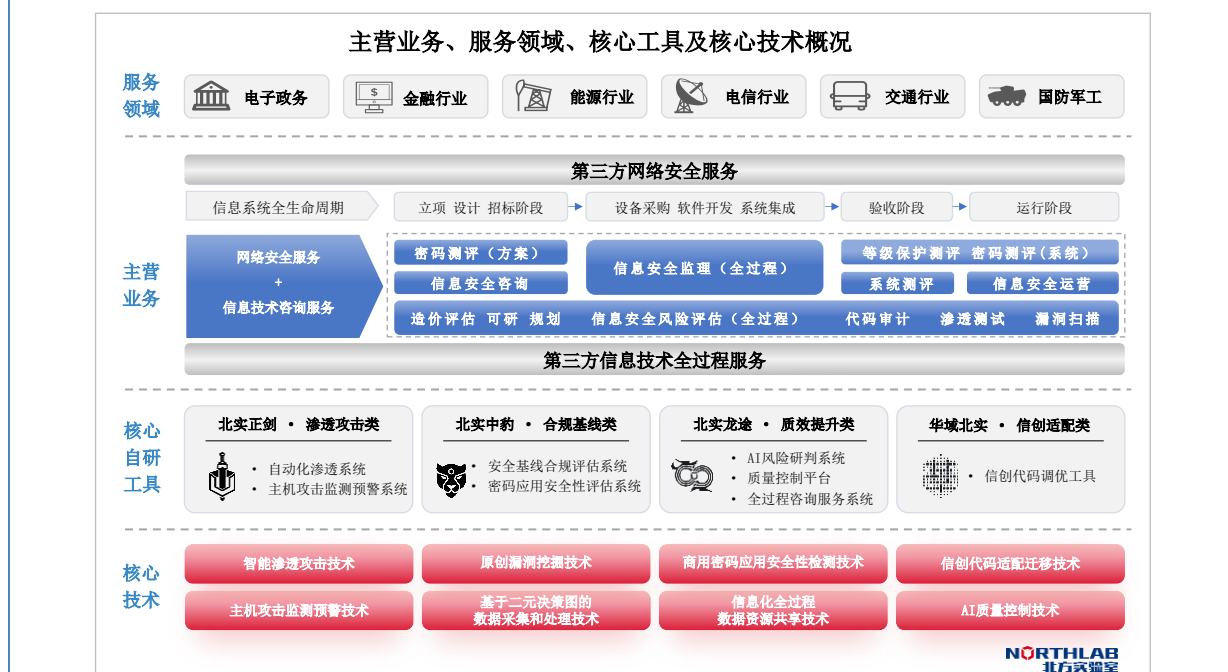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围绕着信息化建设全生命周期，遵循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的“三同步”原则，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并重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两大类服务。其中，网络安全服务聚焦客户安全需求，发行人凭借自身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为客户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等网络安全服务；同时，面向客户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需求，发行人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系统测评
	网络安全咨询	信息安全咨询设计
		信息安全监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安全运营	网络安全运营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1、网络安全服务

(1)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主要针对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及风险状况进行测试评估，主要服务包括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系统测评。

1)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制度，是实现国家对重要网络、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实施重点保护的重大措施，是维护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重要手段。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是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或其可能存在的系统风险与隐患进行检测评估，为信息系统的建设、整改、检查与监督工作提供依据。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是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和实现网络安全保障的重要环节，利用现场访谈、文档查阅、配置核查、漏洞扫描、人工审计、渗透测试、风险分析等手段，对资产存在的脆弱性和面临的潜在威胁进行识别，综合分析研判风险等级，并提出针对性的防护对策和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从测评流程来看，等级保护测评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测评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和报告编制阶段；从测评内容来看，依托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线合规评估系统、自动化渗透系统等测评工具，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对目标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营管理十个方面实施测评。自 2019 年 5 月发布等保 2.0 相关国家标准以来，测评内容不再局限于等保 1.0 所提及的信息系统，还新增了基础信息网络、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系统、工业控制系统、采用移动互联技术的网络等新技术和新应用。等保 2.0 并非仅仅增加了扩展项，其实际内容也有所调整。因此，对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工业控制、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系统，还需要依照等保 2.0 要求实施测评。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安全防护评估、差距评估、基于资产的风险评估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在测评对象、测评内容、测评方法和测评流程方面与等级保护测评基本相似，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政策加强网络安全监管，风险评估成为客户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规需求基础上的刚性需求，通过资产数据分类识别、威胁研判、脆弱性分

析、控制措施评估等手段，结合定性或定量的风险判定模型，推断出用户关心的重要资产安全风险，并根据风险的严重级别制定适合的安全策略和风险处置计划，以降低风险水平。



网络运营者应当按规定组织开展测评，确保自身系统满足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其中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此外，对于电力、金融等重要行业领域的信息系统，在行业领域也有电力安全防护评估、电子银行业务系统安全评估等相关要求。上述信息系统均接受严格监管。

发行人是国内首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服务的客户已超千家，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人凭借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规模化市场应用的持续反馈，已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漏洞挖掘和渗透测试等核心技术能力，其中发行人应用安全基线合规评估系统、AI 风险研判系统等核心工具，显著提升测评效率、优化测评结果、规范测评流程。此外，发行人是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单位。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持有网

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132 张，位居全国 237 家机构第 3 位。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021 年 4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针对医疗行业信息化网络安全问题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医疗保障信息化是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其中重点强调要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全面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该信息化项目是我国医疗保障体系重要的关键基础设施，公司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包括基础设施云平台在内的 18 个核心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在确保满足医保业务的兼容性、实时性、互联互通性要求下，运用智能渗透攻击、原创漏洞挖掘技术等通过检测评估确保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为智慧医保建设、合法合规数据信息共享、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②案例二：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控系统、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川气东送工程是国家“十一五”重点工程，管道西起川东北普光首站，东至上海末站，途经四川、重庆、湖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上海 6 省 2 市，是连接长江经济带沿线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全长 2,229 千米。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为国家管网集团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管道沿线 1 个调控中心、37 个站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主要结合工业控制系统的扩展要求，关注实时数据的采集、监视控制及生产调度，运用基于二元决策图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进行记录的收集与分析，保障设备自动化与通信、计量与节能等安全运行。

③案例三：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项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项目是“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中柬产能合作重点项目之一，也是第一座由中国企业在海外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国际机场。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为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服务，对涉及机场离岗系统、信息集成系统等 18 个系统采用了最新的安全检测方法，结合智能渗透攻击技术，合理运用自动化渗透系统等，全面发现安全风险并提出风险报告及整改建议；此外，通过对大量的安全日志和网络流量进行深入研究，

识别出异常行为和潜在威胁，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业务的安全发展。

④案例四：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监控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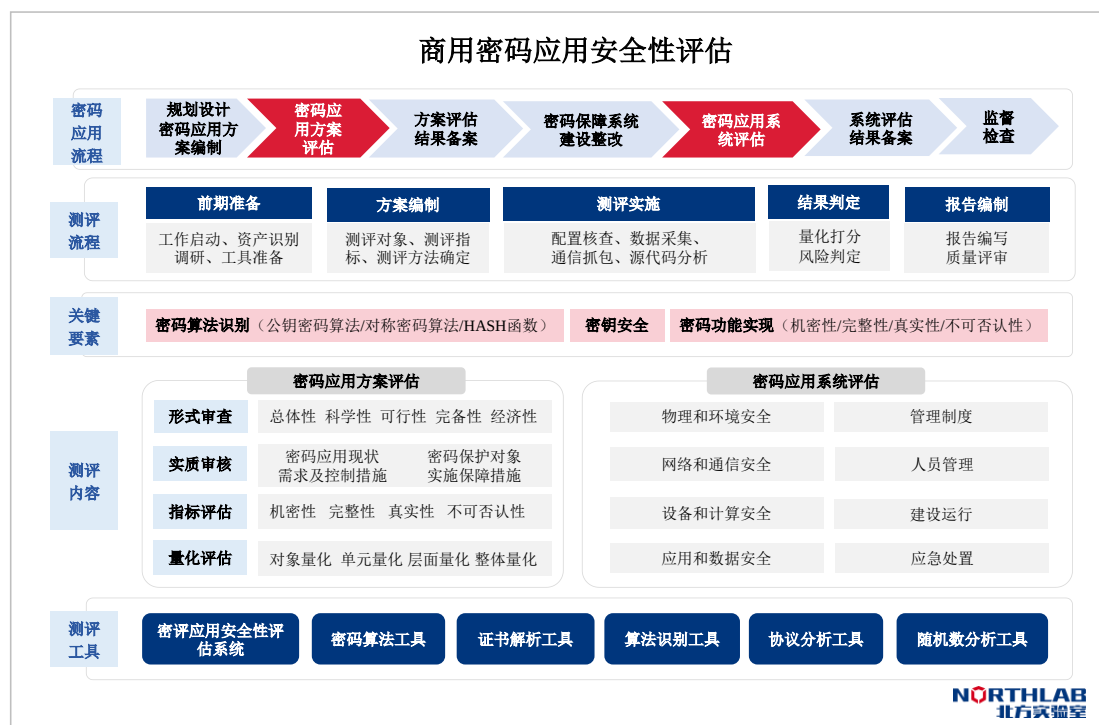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其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针对广东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电力科学研究院、计量中心以及直属 19 个地市供电局共计 22 个单位所辖的 300 余个电力监控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对配网自动化、调度自动化、OMS、EMS、数据网等信息资产进行识别，系统地分析信息化业务和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利用智能渗透攻击技术对系统进行防护能力验证，保障电力监控系统稳定运行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作为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对于维护我国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数字经济安全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即密码测评，是依据《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分析和评估验证的活动。其中，合规性是指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正确性是指判定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密码产品和服务使用是否正确；有效性是判定信息系统中实现的密码保障系统是否在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发挥了实际效用，是否满足了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密码测评是加强和规范商用密码应用的重要抓手，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提供科学评价方法，确保密码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切实构建起坚实可靠的网络安全密码屏障。

从评估类型来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密码应用系统评估，覆盖网络和信息规划阶段、建设阶段和运行阶段；从评估内容来看，依托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证书解析、算法识别、协议分析等测评工具，对密码保护对象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等密码功能实现进行评估、判定。密码应用方案评估主要是通过形式审查、实质审核、指标评估、量化评估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对密码应用现状、密码保护对象、密码应用需求及控制措施、实施保障措施进行实质审

核，对密码功能实现、密钥安全机制进行论证，最终给出方案量化评估结果；密码应用系统评估主要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八个方面实施测评。



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依法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明确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全生命周期落实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并在改造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发行人是较早开展密码测评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2021 年已成为全国 48 家评估试点机构之一，也是 48 家评估试点机构中唯一的一家辽宁省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服务的客户已超过 200 家，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依托于在金融、电力、电子政务等领域积累的实践经验，发行人逐渐开发出协议分析、算法验证、密码特征识别等评估工具，并建立了完善的密码评估体系，可面向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密码测评服务。此外，发行人也是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会长单位。2024 年 11 月，发行人成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 112 家具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业务)资质的机构之一。长期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推动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细分领域内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国家电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调度自动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战略的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成为能源行业的重要抓手,其中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是实现电力系统自动化管理、提高电网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支撑系统。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为国家电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与14家地市公司的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围绕该系统大规模密码技术应用的特点,利用自主研发的相关通信协议、数字证书、密码算法各类分析工具,对相关密码应用重点测评,以评估加速推动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密码技术的合规、正确、有效应用。

②案例二:三峡电站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事关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是安全能力建设的核心和关键,已经成为各国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保障。三峡右岸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三峡左岸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属于水电站的核心系统。该系统通过采用全计算机监控方式、分层分布和开放的系统结构,可实现水电控制集群通信、海量实时数据传输与处理、闸门与发电协同远控、智能报警等自动化控制。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峡左岸和右岸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提供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根据三峡左岸和右岸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特点,在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差距的同时,结合系统的自身特点提出整改建议。

3) 系统测评

近年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安全政策不断落地,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作为支持产业信息化的基础,随着网络威胁形式的不断进化以及防御思路的不断升级,国内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网络威胁形式愈发严峻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不断加大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投入,其内生安全需求也在快速增长。通常情况下,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需要质量验证,由硬件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传输协议、密码算法、安全解决方案等集成的信息系统更加需要整体的质量验证,不同的

网络、人员、甚至不同的使用阶段，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状况和面临的风险都会发生变化，这就要求必须对信息系统整体持续进行功能、性能、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检测，来保障信息系统质量。

系统测评是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并运用技术手段对系统的物理层、链路层、网络层、应用层等进行全方位测评，重点关注软件产品或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针对问题缺陷和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测评报告。从测评形式来看，系统测评包括软件测试、源代码安全审计、移动应用安全测试、渗透测试、适配测试等，通过验证被测系统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帮助用户及时发现系统在安全防护方面的薄弱环节，有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发行人在系统测评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实践，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其他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现已形成了从物理层、网络链路层到主机服务器、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各层级的综合系统测评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测试用例库、方法库和缺陷库。此外，发行人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持续为CNNVD 输送高质量原创漏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申报 260 项原创漏洞。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系统测评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中国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测评项目

中国福利彩票基诺型、视频型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是其首次全国统一系统销售、统一渠道管理的系统，该系统体现了新时期新形势下福利彩票进一步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信息技术化迈进。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为中国福利彩票基诺型、视频型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提供系统测评服务，为验证销售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科学合理的运用性能测试中间件技术、智能渗透攻击技术和原创漏洞挖掘技术对被测系统开展深度性能检测和调优，经过多轮次的回归测试，最终提高系统质量，降低系统运行风险，提升彩票销售系统安全水平。

②案例二：北京农商银行渗透测试项目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银行信息系统面临的互联网攻击形势日趋严峻，通过互联网渗透测试主动发现安全漏洞对评估银行信息系统安全性和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连续多年为北京农商银行提供渗透测试服务，银行信息系统具有规模庞大、业务种类繁杂、服务连续不可间断等特点，传统手工渗透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技术和原创漏洞挖掘技术，开展多批次自动化的渗透攻击测试，发现漏洞并提出解决方案，全面提升了北京农商银行的系统性能和安全性。

（2）网络安全咨询

网络安全咨询包括信息安全咨询设计、信息安全监理，面向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领域，围绕信息系统及其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信息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为客户开展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的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1) 信息安全咨询设计

信息安全咨询设计是针对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需求，对客户的安全规划进行落实，并提供技术、管理、运行等维度的咨询服务，包括信息安全合规性设计与建设咨询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设计规划咨询服务等。结合客户的安全现状、安全需求和合规性需求，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步规划设计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建设，贯通顶层设计、系统设计、实施设计，从安全技术运用、安全风险管控、安全保障运行

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协助构建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和安全解决方案。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信息安全咨询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沈阳地铁集团安全咨询项目

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及等保 2.0 相关标准，结合沈阳地铁信息管理平台规划，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网络安全政策法律解读、网络安全技术咨询、网络安全问题分析等咨询服务，组织了地铁新建线路中综合监控、信号、AFC、通信（PIS）、通信（CCTV）等系统定级评审，促进了沈阳地铁集团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②案例二：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网络安全咨询项目

该信息化项目中，为了满足安全合规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水平，公司为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咨询、信息安全升级改造方案咨询工作，结合客户协同决策系统、航行情报自动化系统、航空气象服务平台、飞行计划处理系统等实际安全需求，合理确定系统安全保护级别，制定具体的安全控制和技术实施方案。

2）信息安全监理

信息安全监理是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协助其对于工程信息安全建设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的专业活动，以确保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主要涵盖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工程、信创工程建设与采购以及网络安全

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等信息安全工程的监理。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在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利用安全保密需求调研、安全体系规划、安全产品选型论证、安全集成方案审核、安全配置核查、关键安全建设环节旁站、漏洞扫描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安全监理服务，助力客户建立适合业务的信息安全体系，确保安全控制措施及安全配置策略落地。

(3) 网络安全运营

网络安全运营是以保障客户网络安全为核心目标，以客户网络安全总体框架为基础、安全策略为指导，提供覆盖物理通信、网络、系统平台、数据和应用平台等各层面的运营服务。



发行人立足于第三方机构视角开展网络安全运营，基于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的思路，遵循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理念，从技术、管理方面帮助客户提升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御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多年信息化项目经验，准确把握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熟知各类网络安全产品优势和特点，可有效组织协调设备厂商，共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策略，充分利用安全设备防护效能，避免客户过度堆叠安全防护产品，科学解决客户面临的“过保护”“错保护”“欠保护”的痛点，在提供高质量运营服务的同时，有效控制系统运行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安全运营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宁夏自然资源厅网络安全运营

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为宁夏自然资源厅提供日常巡检、漏洞扫描、漏洞管理、渗透测试、代码审计、重要时期保障等信息安全运营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渗透测试平台和人工代码走查的黑盒与白盒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配合的手段，发现系统存在的越权、任意文件上传、非授权访问、接口漏洞等原生风险和运行隐患，阻断了真实黑客的攻击路径；通过 24 小时现场运营工程师与二线应急响应人员的值守和应急处置，保障网络在重要活动时期的安全；通过安全运营的日常巡检、漏洞管理等工作，建立了

实用的故障及漏洞反馈、漏洞整改督促机制，提供可视化的故障及漏洞修复整改情况，保障了自然资源厅安全稳定运行。

②案例二：沈阳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和社保卡项目软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维保

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为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提供的运营服务，包含体系建设、软硬件设备维护以及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通过运营服务平台的构建和管理，服务事件跟踪、反馈和回访，运营服务流程监控，现有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升级、性能调优、故障支持等工作，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和网络安全深度巡检，保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 信息工程监理

随着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新形势、新需求的发展，信息工程监理成为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工程安全和高质量建设的有效保障。信息工程监理是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信息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为业主单位提供采购、实施、运营等阶段项目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覆盖信息化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升级、改造工程。在信息系统工程中，监理服务以进度、造价和质量为核心，通过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控制与协同，构建起“三控、两管、一协调”监督机制。



信息工程监理是跨专业、多学科交叉的技术服务活动，是发行人较早开始的业

务之一，发行人具备解决大型复杂信息化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能力，成熟稳定的人才团队和完善的业务实施体系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多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安徽省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项目

安徽省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是数字安徽的资源中枢、能力底座和“操作系统”，依托于该平台可连接安徽省全省政务、经济和社会的“云网数用安”等数字资源，为流通交易等各领域数字化应用提供统一支撑，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为项目建设包含的各类软件研发、系统集成、集成运营等全部子信息化项目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公司作为总监理方，统管协调项目建设，推动各平台建设流程规范、管理科学、进度合理、质量合格，助力全面实现数字安徽建设。

②案例二：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项目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项目通过搭建统一省级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为省政府各部门、部分地市提供高效、安全、可按需使用的政务云平台，实现资源云化、数据云化、应用云化、政务办事云化、办公云化等服务。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通过合理控制资源发放、积极扩容低负载资源、规范资源申请记录、严格审核费用结算，使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有效控制项目投资、节约财政资金、降低审计风险。

（2）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随着我国信息系统建设水平逐渐提高，为更好地提高信息系统项目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建设单位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信息系统咨询设计是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客户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服务，包括项目信息化建设规划咨询、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评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能够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持续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发行人基于多行业、多地域展业的优势，以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为中心，坚持将标准规范体系、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度融入到各类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项目中，提高服务成果的前瞻性、导向性和实操性，降低项目风险，提高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项目案例如下：

①案例一：2023 年湖北省财政厅投资预算评审年度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行为和提高预算准确性的重要手段，是促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技术支撑。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围绕湖北省财政厅信息化项目涉及的设备、商业现货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系统集成、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云资源租赁等预算科目开展投资评审，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公司凭借丰富的投资评审业务经验与专业团队，运用公司自研的北实龙途·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系统的咨询造价评估功能，综合采取全面评审法、抽样审核法、指标分析法等，对项目预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助力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其财政评审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领域节支增效的作用。

②案例二：智慧哈尔滨造价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哈尔滨智慧云平台是围绕城市安防、环保、经济运行、人社、应急指挥、交通、城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等十二个应用领域开展建设的综合性信息化平台。该信息化项目中，公司主要提供建设内容和资金合理性论证评审、方案优化服务，运用公司自研的

北实龙途·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系统的咨询造价评估功能，着重对平台建设的工作量和申报资金进行论证评审并优化相关方案，同时协助客户起草编制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为客户节约资金成本，推动智慧城市合理规划建设。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网络安全服务	31,160.26	84.91	27,037.84	82.43	21,502.52	76.76
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23,059.43	62.83	21,825.46	66.54	15,399.71	54.97
网络安全咨询	5,913.51	16.11	4,019.99	12.26	5,398.82	19.27
网络安全运营	2,187.32	5.96	1,192.39	3.64	703.99	2.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539.30	15.09	5,762.39	17.57	6,511.27	23.24
其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516.04	12.31	4,065.35	12.39	5,460.77	19.49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1,023.26	2.79	1,697.03	5.17	1,050.50	3.75
合计	36,699.56	100.00	32,800.23	100.00	28,013.80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699.56 万元，全部来自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两大业务。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研发过程中的设备设施资源。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流程、审批控制程序、采购周期、组织程序、询价议价、验收付款及采购监督等环节进行了规定。

（1）项目实施技术服务采购

发行人所承接的网络安全服务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项目具有地域广、多专业、多工种的特点，部分业务存在外场工作量大、分散程度高、工作地点偏远、工作难度低、重复性较高等特征，为提高效率，对此类实施过程中的部分非核心和非关键环节的辅助性工作，发行人采购外部技术服务。例如协助整理资产清单、制度文件、网络拓扑结构、系统相关资料；辅助搭建测试环境、准备测试数据；提供外场支持协助、设备验货、旁站、行业调研等。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确定此类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执行周期和业务规模。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以项目实际需求为主，综合考虑供应商服务经验、所在区域等

多方面因素，逐步构建和完善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对于通过审核的供应商，通常与之签订区域技术服务协议。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发行人审批通过后选聘合格的技术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

(2) 研发过程中采购模式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研发活动相关的软件编码外包开发服务。发行人研发具有业务驱动型特点，根据业务需求形成完善的研发需求和研发框架，对研发内容进行细化分类。其中，研发项目的研发需求和研发整体框架搭建等核心环节由发行人自身独立完成；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由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主导完成；软件开发和功能实现等基础性工作由技术服务商研发人员完成。发行人采购外部服务完成代码编译、软件开发。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制定研发项目实施策划方案，并由分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签署审批意见后，经询价、协商确定价格等程序后选聘合格的技术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2023 年开始，发行人均自主完成研发活动，不再对外采购软件编码外包服务。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按需采购研发基础设施设备，如开发测试环境服务器等计算存储资源、安全防护设备、代码审计设备、安全验证仿真试验靶场等，也会采购研发所需的咨询及数据服务，如威胁情报数据资源、技术标准规范咨询评审服务等，形成内驱外辅、协同高效的研发生态。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均为直销，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与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

(1) 招投标模式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背景企业，通常情况下，项目金额达到招投标要求的，客户依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投标活动获取业务。

(2) 直接委托模式

发行人部分客户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自行采购相关服务。对此，发行人在获取业务机会信息后，进行前期项目调研与可实施性的初步评估，并就服务价格、项目团队成员、服务方案计划等关键事项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达成一致后，发行人接

受客户委托，以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为通过前端项目实施人员在中台和后台的支持下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测评报告。其中中台主要包括安全检测平台和数据分析平台等，用于支撑检测、测评工作的服务实施和结果分析；后台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服务。发行人服务实施过程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的统一调配。

具体而言，对于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业务，项目启动后项目组进行信息收集和分析，同时准备测评工具及相关表单；随后，在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检查点等测评方案的主要内容后，项目组实施现场测评并记录结果、确认结果；最后，项目组按有关标准，利用中台相关工具实施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风险分析等分析工作，并最终形成测评报告。对于信息安全监理、信息安全咨询设计、网络安全运营等定制化属性较强的业务，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服务流程、提供相关服务。

为了提高实施交付效率，发行人在部分项目开展过程中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执行非核心环节的辅助性工作，项目核心环节及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4、研发模式

发行人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始终重视自主创新与科技探索，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实力、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正安研究院负责开展研发工作，其下设技术研发中心、网安测评中心、商密应用中心、系统测评中心、网安运营中心、数据业务创新中心和科技发展中心，专门负责相关领域创新性服务技术的研究、技术发展方向的跟踪，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发行人始终秉持业务导向型研发模式，坚持原创性技术积累，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持续发力，紧密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创适配验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网络安全运营等核心业务及数据要素、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深度剖析技术迭代趋势、应用发展脉络及业务实施开展过程中的关键痛点与难点，系统部署研发资源，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通过数据服务总线构建大数据融合基座平台，打造了集“智能检测工具+验证分析系统+项目合规管理+业务智能化”四位一体的数字化业务体系，已形成

覆盖多业务场景的技术研究成果，并构建起以八大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主营业务平台及工具，筑牢了坚实技术根基，支撑了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构建了核心技术平台壁垒，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助力发行人业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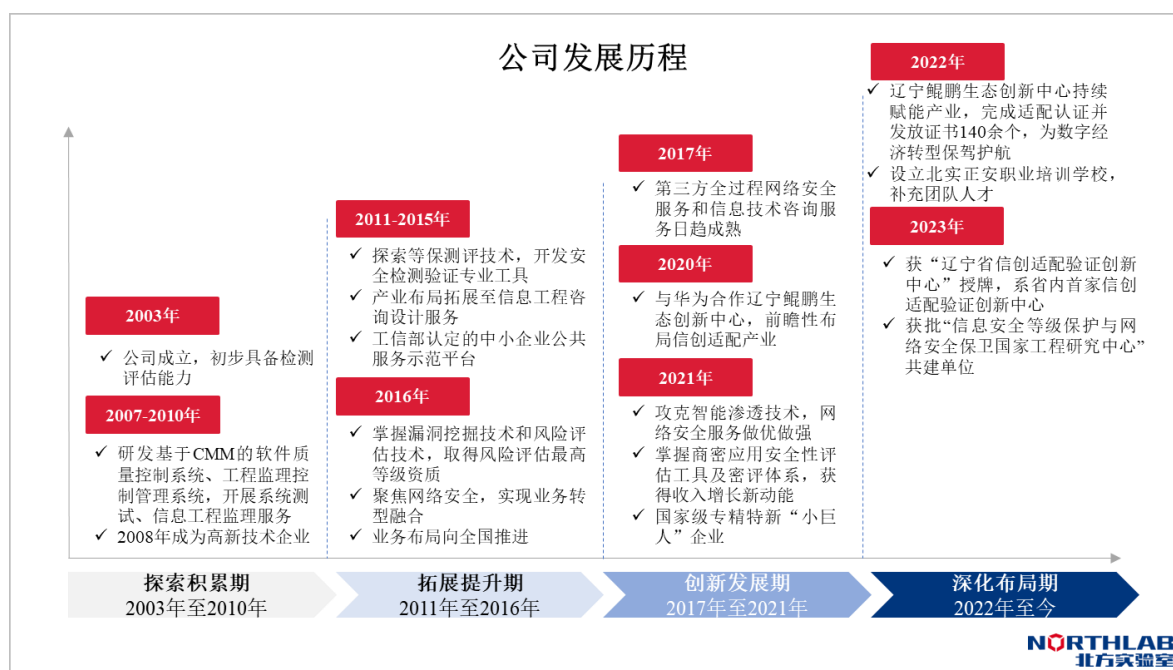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系、客户采购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发展历程、服务特点、运营经验等因素所做出的选择，符合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行业特点和惯例。

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和影响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信息化全生命周期开展技术探索与服务实施，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认知度，业务范畴逐渐向多区域、多行业延伸，并成长为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历经探索积累期、拓展提升期、创新发展期与深化布局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至 2010 年，探索积累期

自 2003 年成立起，发行人积极参与信息化产业发展浪潮，自主研发基于 CMM 的软件质量控制系统、工程监理控制管理系统，主要从事信息系统测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业务，期间发展成为中国软件测评机构联盟常务理事单位，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评审，获得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在该阶段中，发行人确立战略发展方向，完成研发体系建设及核心技术的初步积累，为公司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2011 年至 2016 年，拓展提升期

2011 年起，发行人以系统测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技术、经验、人才积累为基础，陆续获得等级保护测评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通信信息专业）、工程设计资质（智能建筑专业）等关键业务资质，发行人业务范畴由信息化项目建设阶段逐渐向立项、运行阶段两端横向延伸。

同时，随着市场对网络安全服务的需求提升以及网络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对攻击和验证技术的不断迭代创新，发行人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等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得以蓬勃发展。发行人于 2011 年成为公安部授权的国家首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于 2010 年提出跨区域发展战略，并开始向华北、华东区域扩展业务布局，2017 年起业务区域进一步向华南和西北地区扩展。

在该阶段中，随着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业务资质的健全，发行人业务领域向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延伸拓展，同时业务覆盖也成功突破区域壁垒，实现全国多省市、多地区协同发展，全国化发展战略优势逐渐显现。

3、2017 年至 2021 年，创新发展期

2017 年起，随着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水平也进一步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台、监管体系日趋完善。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坚定了网络安全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业务结构，网络安全业务发展呈显著上升的态势。2017 年，发行人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及“网络安全应急处理”资质，并在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攻防竞赛获得亚军；2019 年，发行人加大在商用密码领域的研发力度，2020 年发行人与华为公司合作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布局信创适配产业，同年成为中国密码学会会员单位，并于 2021 年获得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试点资格后全面开展密码测评业务，抢占行业先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该阶段中，发行人凭借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成功把握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机遇，技术水平和服 务实力步入发展快车道，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细分领域知名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企业之一。

4、2022 年至今，深化布局期

2022 年以来，随着网络安全业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继续释放强劲增长动能，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迈上新台阶，公司连续四次获评工信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连续四年获评 L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并成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发行人开始在信创适配领域进行深化布局与“二次创业”，与华为联合成立的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持续赋能产业。累计完成并发放适配证书 400 余个，为我国信创产业的建设贡献力量。2023 年，发行人荣获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辽宁省信创适配验证创新中心”的独家授牌，信创适配发展战略取得关键的阶段性进展。2024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正式投入使用，同年获批辽宁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积极拓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分类分级等服务业务，获得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二级资格证书；同时，发行人正式成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获得密码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密评业务拓展至全国 20 余个省份；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团队的培养，积极参与国内重要网络安全赛事，获得第二届“盘古石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发行人网络安全运营业务初具规模，“第三方云安全服务平台”获评工信部 2024 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发行人基于信创适配多年技术积累，携手各国产主流芯片和操作系统厂商共建信创适配验证实验室，积极拓展信创相关业务。同年，发行人成功挂牌新三板，成功迈入资本市场。

发行人作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的理事单位，凭借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等技术创新载体，设立了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专注于网络安全、密码安全等职业技能实战类培训，并与区域内多所高校建立联系积极推进“1+X”人才培养工作，补充团队人才，为未来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相关业务进行战略布局。

在该阶段中，发行人已经成长为资质证书健全、技术能力领先、业务类型多元、客

户类型丰富的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了突出的行业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深化布局信创适配产业,持续引领探索全技术路线适配工作,力争为国产信息化生态建设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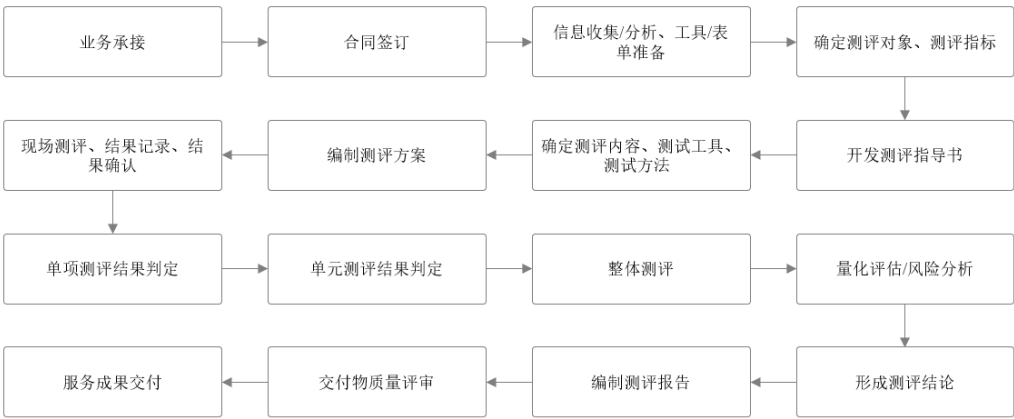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中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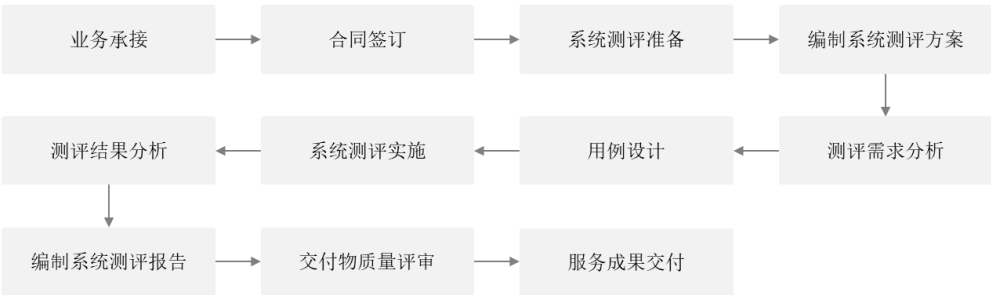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密码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流程图



NORTHLAB
北方实验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中系统测评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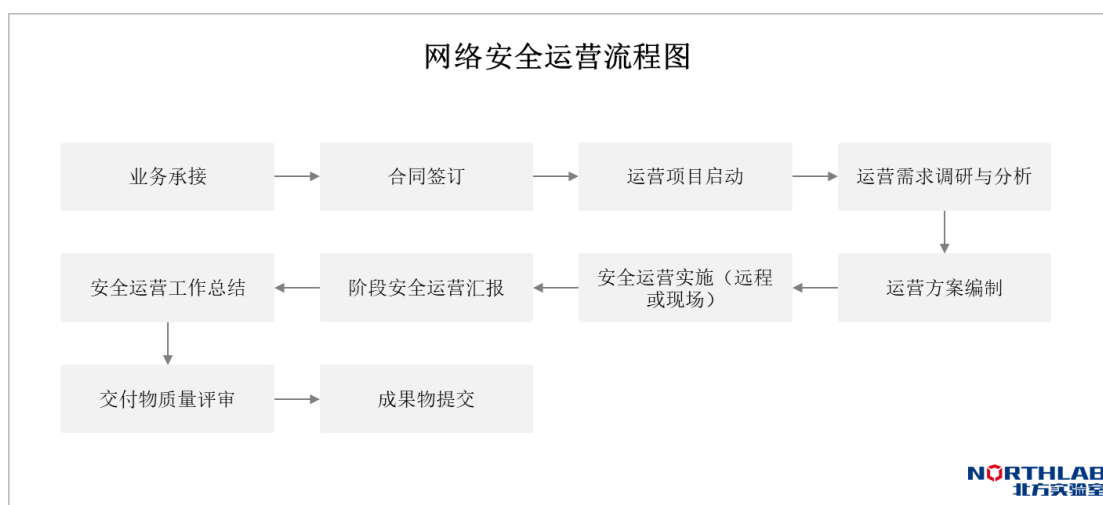
系统测评流程图



NORTHLAB
北方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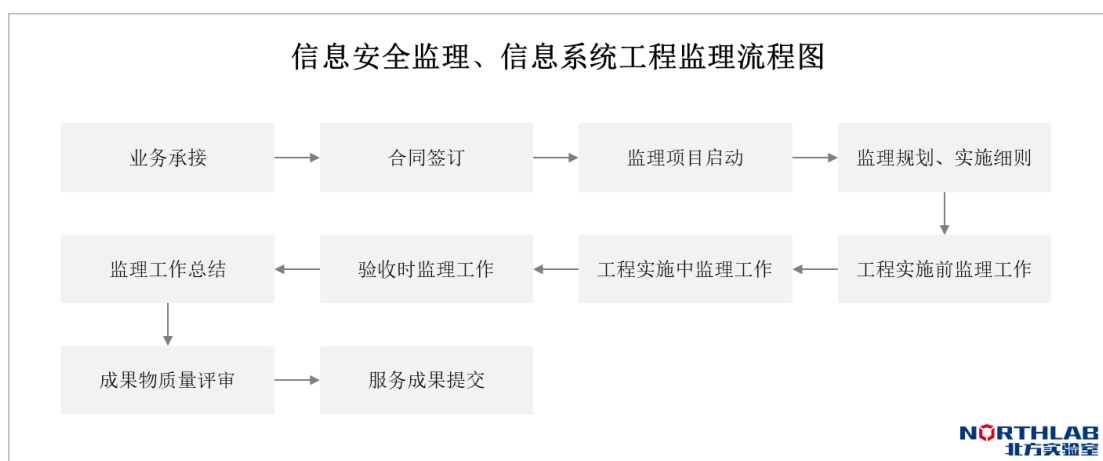
2、网络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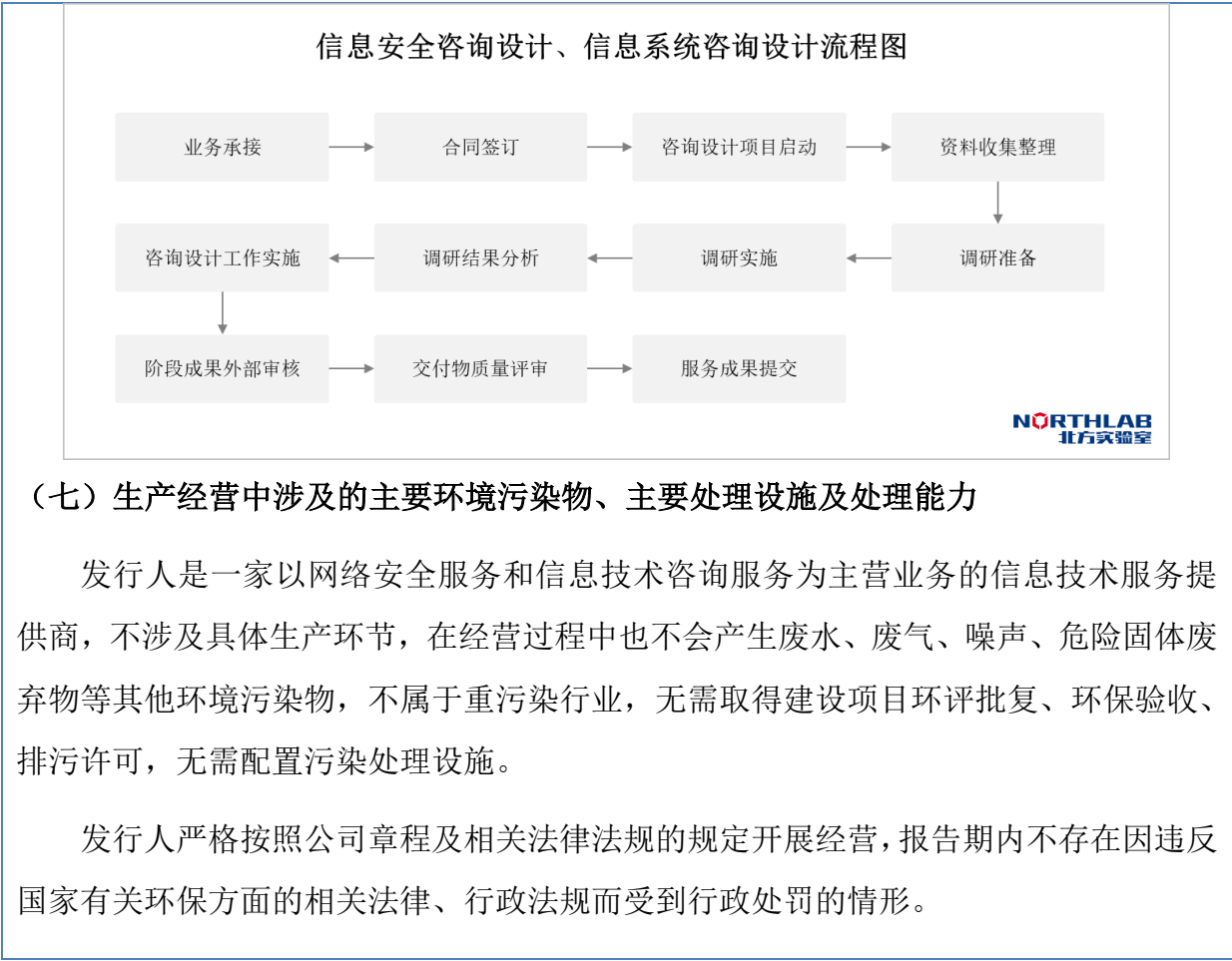
3、信息安全监理、信息工程监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安全监理、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4、信息安全咨询设计、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安全咨询设计、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的流程图如下：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其中网络安全服务类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之“1.4.3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类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相关职能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主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卫。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境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检测、认证、进出口、应用等，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家保密局	主管涉密网络分级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直属单位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审查与认证中心，依据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承担网络安全审查技术支撑和认证工作；同时设有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运行。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网络安全专业领域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统一组织申报、送审和报批，具体范围包括网络安全技术、机制、服务、管理、评估等领域。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军工电子管理等，并负责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承办的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国防工业认可委员会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等，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设立，负责承担国防科技工业检测和校准任务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相关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	相关职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等。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	推动网络安全测评市场的规范化、测评活动的标准化和测评管理的制度化；加快面向全国、涉及系统评估、测试认定、安全监测、工具研发、能力认定、人才培养等各领域的体系构建；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提高我国网络安全测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在法律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建设和廉洁管理，建立并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由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销售、信息服务等企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广泛联系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政府与行业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为行业、为社会、为政府服务，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通信相关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研究制订通信行业团体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并组织宣贯，经政府部门批准或委托，积极稳妥地开展相关领域能力水平评定。
中国密码学会	开展密码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发展；开展密码专业培训，推广密码理论和技术，加快密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参与国家科技战略、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制定，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国家智库；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科技项目评估、科技（学术）成果评价和技术鉴定、咨询论证、科技人才的行业评价及相关资质认证、技术标准研制等工作；按照规定经批准开展密码创新奖等科技奖励的评审活动；加强密码学术共同体自律，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生效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国务院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提出了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
2	2025 年	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	深入开展系统备案更新、数据资源摸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全力夯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坚决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3	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明确指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业务数据开展一次风险评估。
4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 2029 年数据产业发展目标，明确提高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创新数据安

			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全产品和服务，落实安全责任。
5	2024年	国家数据局等5部门	《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	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鼓励企业采取差异化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措施，促进数据安全流动。
6	2024年	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联合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提出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指导金融机构落实要求并定期评估风险，保障数字金融安全发展。
7	2024年	国家数据局	《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国数资源〔2024〕119号）	明确可信数据空间概念，要求参与各方遵守法律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安全保障。
8	2024年	国家数据局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	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概念，提出构建安全防护体系目标，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指导。
9	2024年	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等17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合规指引》	聚焦数据处理者难点问题，从多方面给出合规指引，助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合规运营，保障数据安全。
10	2024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工信部网安〔2024〕214号）	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力。
11	2024年	国家数据局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要求实施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保障数据安全。
12	2024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
13	2024年	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企业采取差异化安全管理措施促进数据安全流动。
14	2024年	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方向，包括数据合规流通交易、跨境流通等，促进数据产业发展并保障数据安全。
15	2024年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敏感个人信息识别指南》	给出敏感个人信息识别规则及常见类别示例，指导各组织识别和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16	2024年	国家数据局	《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	对2024年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涉及多方面工作，推动数字中国建设中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
17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要求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城市物理和数字空间安全管理，加快城市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保护个人隐私，推进数据可信流通。
18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	提出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与安全保障协同共进。
19	2024年	商务部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要求建立商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形成重要数据目录，提升数据处理者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20	2024年	人社部、中央网信办等9部门	《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重点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新职业，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健全评价体系。
21	2024年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规定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自2024年10月1日实施，为数据分类分级提供标准规范，助力数据安全治理。
22	2024年	财政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	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通知》	推进分类分级管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安全。
23	2024 年	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选取 12 个行业领域推动数据要素发挥乘数效应，从提升数据供给水平、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强化支撑，促进数据在各行业的应用与安全保障。
24	2023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关于做好<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公告》	推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实施，规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和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障商用密码检测和评估活动的合规开展。
25	2023 年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完善商用密码管理体制，规定县级以上密码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监管机制；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建设，建立创新促进机制，规范标准制定等；健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明确机构资质审批和从业规范；加强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管理；规范商用密码进出口管理；促进商用密码应用，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使用要求等。
26	2023 年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运维系统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规定了网络运维访问控制、运维审计、安全管理等安全运维系统安全功能要求、自身安全要求、安全保障要求及测试评价方法。适用于安全运维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与评价。
27	2023 年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39204-2022）	提出了以关键业务为核心的整体防控、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动态防护、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协同联防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3 项基本原则，还从分析识别、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111 条安全要求。
28	2023 年	工信部等 16 部门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的发展目标。提出积极发展检测、评估、认证服务。建立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体系，加强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等相关体系衔接，培育第三方检测、评估等服务机构，支持开展检测、评估人员的培训。
29	2023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明确了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0	2023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是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业务范围内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并公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和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业务范围。
31	2022 年	国家网信办等 13 部门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提出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32	2021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33	2021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34	2021 年	国务院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
35	2021 年	中央网信办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指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部署了 10 项重大任务，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策体系、强化队伍建设、规范试点示范、强化战略研究和加强舆论宣传等 6 个方面保障实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36	2021 年	工信部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制定 125 项重点领域国家标准，部署了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等五项主要任务。设置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等八个专项行动。
37	202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8	2019 年	国务院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9	2018 年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40	201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攻关，为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提供支撑保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移动互联网信息传播。
41	2017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42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指导目录将“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的范畴，具体指基础服务管理与支持以及降低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的安全管理类软件产品及服务。
43	201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安全法》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
44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提出强化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解决方案以及工控系统、人机交互等软硬件基础产品，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45	2014 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有效应对日益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威胁和挑战，切实加强和改进网络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46	201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对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47	2012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	明确提出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密码保障。

			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48	201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9	201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规定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对保密工作方针、保密制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网络安全对维护国家安全、经济社会稳定运行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国内外网络安全形势严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仅要发展相关技术,更要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组织建设,保障网络安全需要网络安全技术和产业的有力支撑,亦需要通过检测、评估等方式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组织制度建设,保证政企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符合国家要求。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发展环境明显优化,但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占比较小,安全建设与信息化建设协同不足。为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提升网络安全水平,国家相关部门从规划指导、标准制订等方面给予了强力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发展带来有利的影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其中信息化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市场开发、税收、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融资等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为公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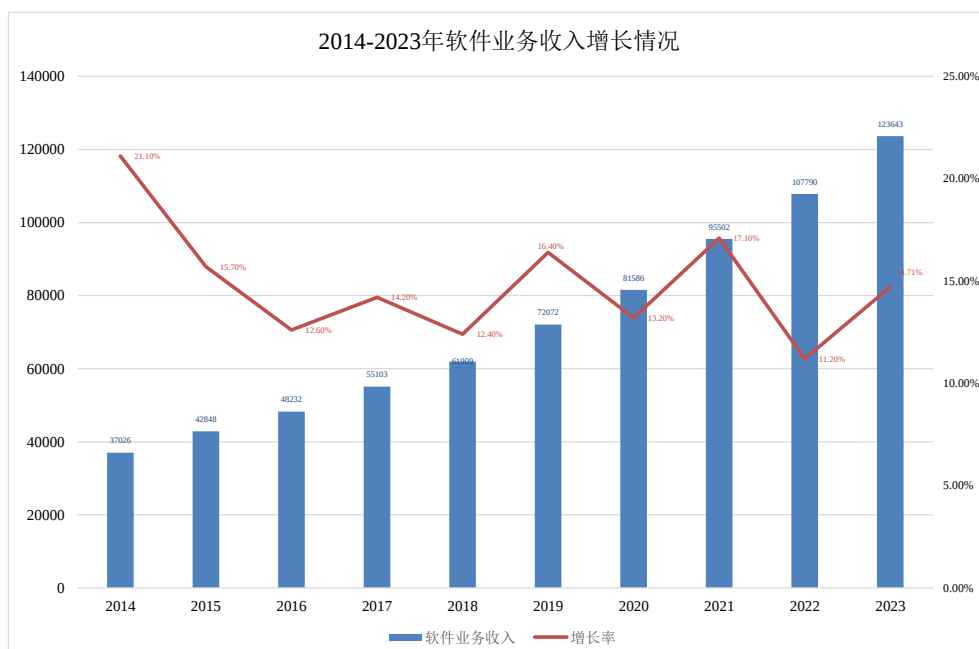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由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两大细分市场组成。近年来,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技术驱动的特点,总体发展平稳,呈现出服务化的发展趋势。

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

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我国软件产业近年持续较快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3.70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2.3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4%。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含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②政策和技术双重驱动中国软件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一直受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自 2000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鼓励我国信息化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系列重大政策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阶段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新技术的日益成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一批新兴技术取得进一步突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正迎来深刻的变革，新型产品将不断涌现，新细分领域的技术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

③数字化转型巨大需求逐步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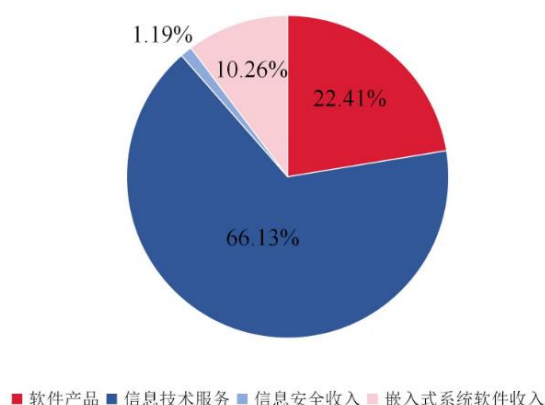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发展正成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21 年以来，

随着国家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贯彻落实，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成为新动能，全社会的数字化发展趋势逐步显现。在这一过程中，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需求增加。数字化、智能化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旋律，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行业企业将不断推进创新，加速高端制造业和实体经济的服务化趋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④细分领域中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最高

从细分领域来看，2023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最高，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761.15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6.13%，软件产品收入 27,714.48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2.41%，信息安全收入 1,475.57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19%，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2,691.54 亿元，占比为 10.26%。

2023年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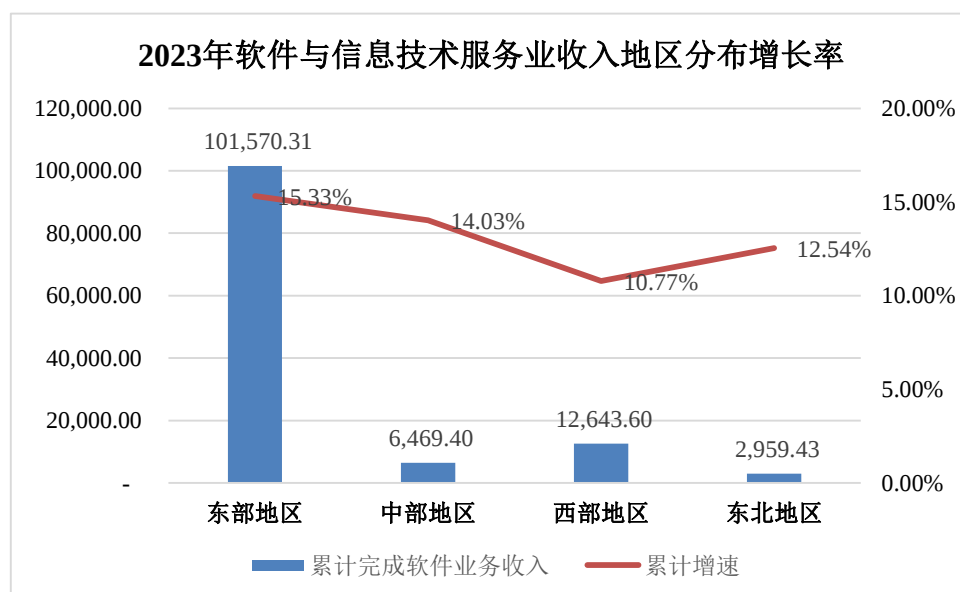
⑤国内垂直行业是信息技术服务的重点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演进与转变，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背景，大量垂直行业将会重新寻找自身的创新驱动力，电信、政府、银行等行业发展迅猛，相应数字化投入保持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了国内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需求领域。中国医疗卫生、电信、政府、银行和制造等行业依然是中国 IT 服务市场的重点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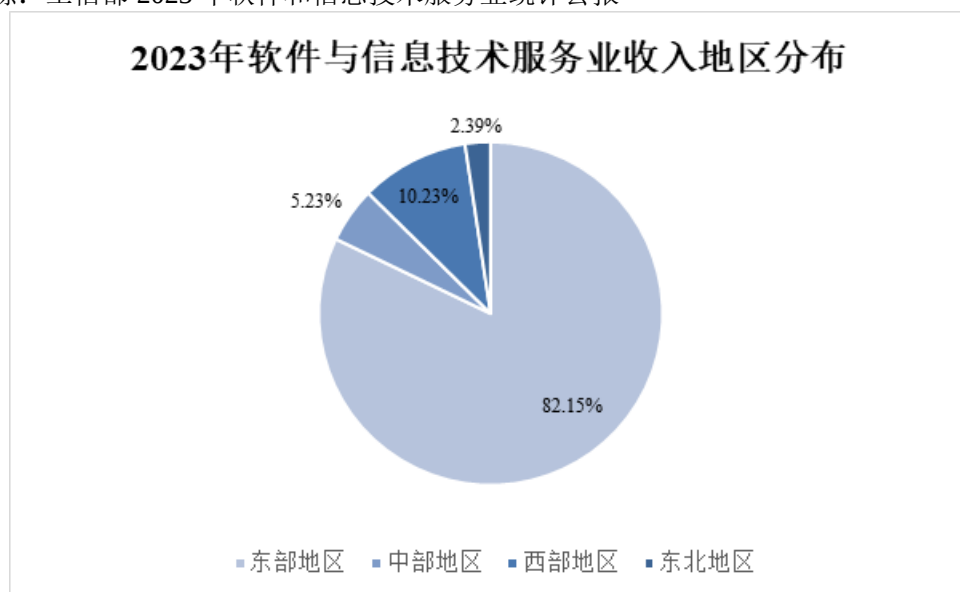
⑥东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中西部地区增势突出

2023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1,570.31 亿元、6,469.40 亿元、12,643.60 亿元和 2,959.4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33%、14.03%、10.77%

和 12.54%。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2.15%、5.23%、10.23%和 2.39%。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蓬勃发展

2021 年以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全面推广，国产关键软硬件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要实现“可用”“好用”到全面替代，未来五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将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2) 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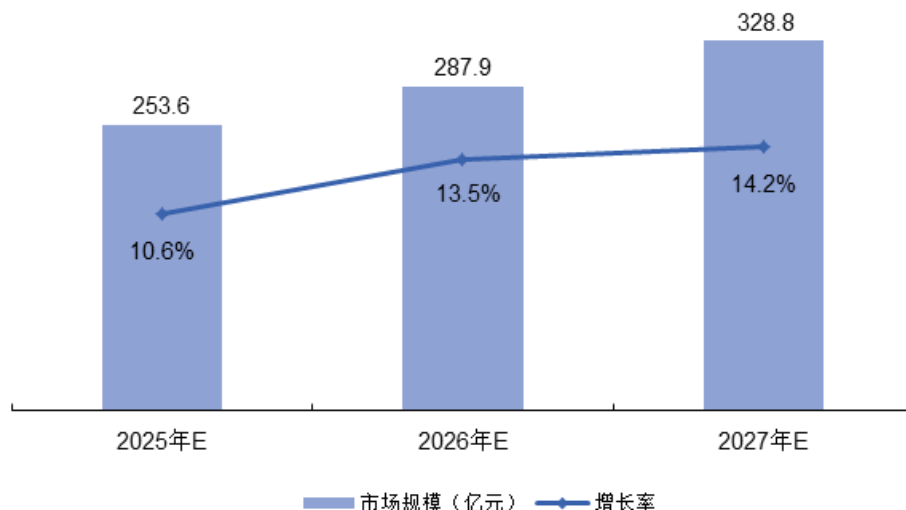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ITU）对网络安全的定义为：可用于保护网络环境、机构组织以及用户资产的政策、理念、技术等集合。

从广义上讲，网络安全是指包括涉及到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物联网、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等在内的所有系统相关的设备安全、数据安全、行为安全及内容安全。网络安全主要解决网络空间中电磁设备、信息通信系统、运行数据、系统应用中所存在的安全问题，既要防止、保护包括互联网、各种电信网与通信系统、各种传播系统与广电网、各种计算机系统、各类关键工业设施中的嵌入式处理器和控制器等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及其所承载的数据免受攻击；也要防止、应对运用或滥用这些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及其所承载的数据免受攻击；更要防止、应对运用或滥用这些信息通信技术系统而波及到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等情况的发生。

2017 年，伴随《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实施，网络安全在国家监管层面也产生新的内涵，不仅包含网络安全对象的扩张，也包含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机制和安全管理手段的完善。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在政策、技术、市场需求的多重因素推动下不断增长，呈现新的特点和趋势。

①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长期以来，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主要以硬件产品为主，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及网络形态的转变，安全产品加速向服务形态转型，近几年来，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增速较快。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达 229.3 亿元，增速为 9.9%。随着政企客户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安全产品逐渐向安全服务转化，安全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网络安全服务中的重要需求。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到 2027 年，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28.8 亿元，2025-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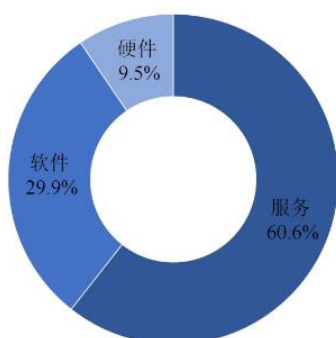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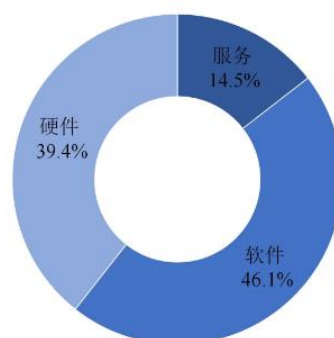
②网络安全服务在网络安全市场中占比较低，发展空间较大

从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来看，安全服务市场占据较大份额，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以服务为主，销售额占比为 60.6%；中国安全市场以软件为主，在中国整体网络安全支出中仍占主导地位，销售额占比为 46.1%。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安全服务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安全服务的投入和市场规模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占比较低，未来我国网络安全市场发展趋势将与全球网络安全市场趋同，将从提供软件为主转向提供服务为主，国内安全服务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3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



2023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细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③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落地，安全服务法规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自 2014 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网络安全上升到与信息化并重的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出台，《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的出台奠定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的法律基础，等保 2.0 标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出台明确了信息系统建设中新的网络安全硬性要求，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则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建设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④等保 2.0 推出带来硬性网络安全需求，直接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2019 年 12 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即等保 2.0）正式实施。相较于等保 1.0 标准，等保 2.0 相关标准在合规力度、覆盖范围及安全防护上有了更进一步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I、法律强制执行力强，在法律效力上，从过去的条例法规上升到法律层面，等保 2.0 标准的最高国家政策升级为网络安全法；II、覆盖对象极大拓宽，将新增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使用移动互联技术的信息系统纳入重点保护体系；III、满足不同行业个性化要求，在安全通用要求之外，依据各行业特点及侵害严重性，个性化定制安全扩展要求。等保 2.0 标准是我国网络安全行业非常重要的发展推力，为网络安全行业带来强合规需求，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咨询、安全运营等安全服务需求将加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⑤网络安全政策，推动网络安全服务种类和服务模式多样化

在网络安全发展的初始阶段，为满足综合安全目标，客户一般是通过采购硬件安全设备来保障基本安全需求，网络安全服务仅是满足基本需求和合规性要求。传统的安全服务主要关注安全系统测试、攻防渗透等层面。随着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正带来 IT 架构颠覆式的变革，特别是等保 2.0 相关标准推出，传统的网络安全服务远不能满足需求，客户对网络安全的聚焦点也在发生迁移。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主体不断增加，与传统网络安全厂商提供以产品为核心的安全服务相比，第三方机构以其独立地位，为客户提供专业公正的网络安全检测与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营服务。

随着网络安全政策推动和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带来新场景的出现，网络安全服务向新兴场景进行拓展，为适应新的架构和体系，行业内各类企业不断推出安全规划、安全检测评估、安全攻防演练、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多种服务，个性化、

定制化的安全服务不断出现，服务种类和服务模式不断多样化。

⑥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综合安全服务能力将成为客户未来关注的焦点

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主要是受合规需求驱动，但近年来的灾难性攻击表明网络风险是重大威胁，客户开始把网络安全视为一项重要的商业风险，并且更看重网络安全服务的持续性。网络安全需要持续化投入，仅仅依靠安全产品和手段已不能解决复杂环境下的安全问题，安全运营服务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网络安全的企业开始布局安全运营服务，在大数据及 AI 安全运营服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营服务、工业互联网安全、云安全等运营服务多个细分场景深入布局，面向城市、行业和企业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理念出现，安全运营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网络防御的思想也发生了转变，从一味的严防死守，变得更加注重事件发生前的安全管理和运营，安全服务的需求也从基础的安全防御服务向以安全规划、安全测评、安全管理、安全运营为主的综合性服务方向转变，企业综合性安全服务能力将成为客户未来关注的焦点。

(3) 信息技术咨询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中国各行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开始通过数字化手段寻求转型升级。而作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环，信息技术咨询市场呈现出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中国正经历着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着手布局自身信息化建设，未来对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也为中国信息技术咨询市场注入新的发展活力，推动市场一直保持中高速发展。

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模式不断更迭

长久以来，国内企业的信息技术咨询需求主要集中在 ERP 系统上，除此之外，信息技术咨询业务围绕 CRM、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协同商务、信息技术战略、信息技术整体规划等方面展开。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

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数据爆发式增长，对应管理决策所依托的数据类型和数据量也越来越丰富，其对信息技术的认知开始从“IT 工具论”转变为“以 IT 推动业务创新”，对于信息技术咨询的要求开始发生转变，如何建立各模块间功能和数据的耦合、如何有效管理规模庞大的数据、如何以数字技术驱动管理和业务创新并实现商业价值的转化成为关注的重点。在此背景下，信息技术咨询的业务模式开始向管理和利用数据为核心，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技术的融合平台模式方向发展。

③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信息技术咨询市场带来了众多机遇，客户对覆盖了售前咨询和一体化的虚拟化咨询的需求大幅增长，这大大吸引了服务供应商的关注。目前，国际信息技术巨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依然占据我国市场大部分的份额，其余的市场由一些规模较小的服务供应商分享。而国内信息技术服务商也在向处于价值链高端环节的信息技术咨询方向延伸，开始为客户提供从前期咨询，到实施落地，再到后期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此外，传统的管理咨询公司也在从事一定的信息技术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行业内第一梯队主要国际厂商，包括 IBM、埃森哲、德勤、毕博、凯捷和 HP 等国际信息技术巨头仍占据市场较大份额。但近年来国内从事部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迅速崛起，代表公司包括汉得、中软国际、太极股份、东华软件、用友网络等。同时，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推进，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咨询规划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蓬勃发展，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④技术水平对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发展将越来越重要

信息技术咨询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先导型产业，理念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信息技术咨询方案一般涵盖战略规划、项目实施、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涉及业务模型、管理模型、数学模型、软件算法与编程技术、系统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方法论与研发创新体系、专家型咨询与实施团队长期跟踪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未来新技术应用层出不穷，这一趋势将更加明显。

⑤人才是未来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不仅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同时又具备信息技术架构规划与实施能力的专家型技术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企业技术、管理和销售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和长期积累的过程。客户的信息化规划与实施要求咨询人员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信息技术咨询企业需要了解特定行业中客户的具体需求，并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特殊需求来对标准化信息技术咨询方案进行二次设计和深度加工，这就要求咨询服务人员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人才是未来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2、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业务需具备对应的业务资质；行业客户通常在检测评估、运营、应急等网络安全项目招标过程中，会要求投标机构具备对应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等。相关资质的申请需要申请机构在专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工具仪表储备、历史业绩储备、实验室场地、质量业务体系运行时间等多方面满足相应要求，且一般要从最初级开始逐级升级。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包括经营资质、准入事项等更细致化管理，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信息系统日趋多样，网络空间更加复杂多变，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涉及的范围更广。对于提供检测评估服务的机构而言，一方面需要熟悉被测系统的系统性能及业务逻辑，另一方面需要对被测系统的网络结构、数据架构及安全防护能力特性等有深入的理解，同时还需要掌握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测评的测评方法和测试规程。信息系统日益复杂、网络安全防护要求的日益提升对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评技术、密码技术均有较高要求；目前检测评估需要在考虑网络安全建设与信息化建设“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下，综合运用多种技术开展，这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多方面技术综合性运用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面对各行业客户日益多样化、综合性服务需求，服务机构需具备较强的熟练掌握各行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编制测评方案、设计测评方法、研发测评工具的能力，并具备跨行业、跨专业技术融合的能力，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相关人才供需严重失衡，不仅体现为数量不足，更体现在不同类型人才供给和需求之间结构性矛盾。现阶段，人才队伍呈现“底部过大、顶部过小”的结构，即从事运营与维护、服务支持等业务人员相对较多，具备安全机构规划、网安攻防对抗经验、深度技术与开发能力的专业人员相对较少，尤其缺乏对业务和技术均有深刻理解的高端综合人才。同时，拥有相当数量的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人才的供需矛盾不断加深，合理的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 项目经验壁垒

行业客户主要是通过参与招标或政府采购、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服务商。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通常对服务商是否有类似成功案例和项目经验较为重视。此外，客户也非常重视过往业绩和项目经验，尤其是参与投资规模大、覆盖地域广的信息化项目经验。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等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5) 全过程服务能力及品牌壁垒

作为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阶段的咨询设计与方案评审，建设阶段的信息系统咨询及项目管理、功能安全等软件质量特性的测试、信创适配的验证，运行阶段的检验检测评估、安全运营以及事后评价等。随着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加大对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行业，特别是对全过程咨询的推广以及对信息工程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各阶段服务均需具备一定积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具备全过程服务能力。同时，检验检测机构作为独立公正第三方机构，其出具的检

验检测报告的公信力对品牌影响较大，品牌塑造依赖于较好的检测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影响力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此行业的机构很难在短期内形成良性的品牌效应。因此，进入行业具有一定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及品牌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情况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能源、交通、教育、卫生、电信、金融、国防等各领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背景企业客户，因此普遍采用参与招投标及接受直接委托两种销售模式，通过项目实施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测评、评估报告。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在国家信息化建设鼓励政策陆续出台，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加速的背景下，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为代表的大型组织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投入，需求也呈现个性化及多样化，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因此现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业务覆盖区域性。以等保测评细分行业为例，据《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的调研数据显示，53%的测评机构仅在本省拓展业务，18%的机构覆盖了1-2个省份，18%的机构覆盖了3-5个省份。但随着“等保”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市场增速放缓，为了应对市场的变化，越来越多测评机构开始积极向省外区域扩张，跨省跨区域竞争正在成为常态。

（3）季节性

公司所在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紧密相关，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该等客户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此外，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的原因，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并结算。因此，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核心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发行人聚焦政务、水利、通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国防、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信息技术全过程服务，是多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百强企业。

（1）网络安全服务重要细分领域有力竞争者

发行人属于行业公认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赛道的龙头企业，是多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网络安全百强企业之一，网络安全运营能力优势突出。曾入选数世咨询《中国数字安全 100 强》中坚力量名单，也曾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专委会、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牛联合发布的第十一版《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名单。

中国网络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整体竞争相对分散，近年来众多机构业务增长迅速，发行人在该市场处于领先的竞争地位，入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主办的 2023 年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百强榜。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在中国网络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中占比 3.0%，位于行业首位。

排名	厂商	销售额占比
1	北方实验	3.0%
2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3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4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5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5%
6	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1.4%
7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1.3%
8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9	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	1.2%
10	成都创信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领域，发行人是国内首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理事单位，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持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132 张，位居全国 237 家机构第 3 位。

发行人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中基于智能渗透攻击技术推出并实现了自动化渗透测试，助力各级网络安全监督部门每年开展系统检查评估，识别网络安全漏洞隐患。发行人持续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贡献原创漏洞，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一级）。

在省级实战攻防演练方面，发行人在 2022 年分别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一等奖、辽宁省二等奖、湖南省二等奖、黑龙江省三等奖，在 2023 年分别获得辽宁省二等奖、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等奖，在 2024 年分别获得辽宁省一等奖、山西省一等奖、湖南省二等奖、湖北省三等奖；在网络安全攻防大赛方面，2017 年获得恒泰实达杯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攻防竞赛亚军，2020 年荣获全国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之江杯”工业互联网国际精英挑战赛二等奖，2021 年荣获第二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三等奖、佛山市第一届网络安全大赛二等奖、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常州站三等奖、第四届“红帽杯”网络安全攻防大赛优胜奖，2022 年荣获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网络安全项目金牌、西湖论剑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优胜奖、CICV 智能网联汽车漏洞挖掘赛三等奖，2023 年荣获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赛道决赛团队三等奖、同时获得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赛道个人二等奖和数据安全赛道个人三等奖、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百强榜，2024 年荣获第七届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2024 年第二届“盘古石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职业组一等奖、2024 年安徽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2024 年第八届工

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峡杯”工控安全锦标赛线下决赛三等奖、第二届“熵密杯”密码安全挑战赛优胜奖、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数字安全赛道优胜奖。

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领域，发行人是较早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研究的第三方机构，目前发行人自研密评工具平台，形成了完善的密评业务体系，具备密码方案咨询和评估能力，是拥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 112 家机构之一。2020 年发行人在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第二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申请机构专家在线考核评审中获得综合第 5 名的成绩，2022 年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清华大学密码理论与技术研究联合主办的“金融密码杯”金融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创新赛获得三等奖。目前公司已实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的全面落地、稳定开展，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公司 2022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2) 重大项目经验丰富，区域布局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为公安部下属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地方机构、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等多个领域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3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实现了 20 余个省份的区域覆盖。发行人持续扩展业务区域，完善服务网络，深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航天云网平台项目、广东省“数字政府”项目、哈尔滨“智慧城市十朵云”项目、国网宁夏特高压变电站项目、国网辽宁核心调度系统项目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关键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过多年业务布局和经验积累，发行人较好地克服了地域性和行业性壁垒，具有较强的跨区域、跨行业展业能力。

根据数说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业务覆盖范围超过 10 个省份的测评机构占比为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客户已覆盖 20 余个省份，区域布局处于行业前列。

(3) 行业认可度高，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参与者

发行人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认可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认可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辽宁省通信管理局认可的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支撑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辽宁分中心认可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辽宁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辽宁省重大安保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

发行人同时拥有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北方分中心各 1 个。发行人是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会长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先后参与了 16 项国家标准、17 项地方标准、2 项行业标准、2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4）关键业务资质齐备，资质体系完善

发行人是 2011 年获得公安部授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之一，也是拥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 112 家机构之一。拥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认证证书，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及其他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是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多种关键业务资质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资质体系，满足信息化工程业主方较高的资质要求，使发行人在竞争中获得明显优势。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和华为公司联合打造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布局信创产业，开展基于 ARM 架构鲲鹏处理器的适配验证等业务，实现公司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2023 年，发行人获批辽宁省信创适配验证创新中心，围绕全栈国产化架构技术路线提升信创技术攻关、适配调优及测试验证能力，解决信创应用软件功能缺陷、安全漏洞等问题，打造具有技术先进性、路线全面性、服务权威性的信创适配验证平台，助力区域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丰富多元的项目经验

在项目及业务拓展层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深入市场、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努力，发行人实现了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全覆盖，成功完

成了多项国家重大项目，并保持了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拥有广泛的区域覆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3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实现了 20 余个省份的区域覆盖。通过广泛的区域覆盖，发行人可以发掘更多潜在的市场机会，与当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而且通过分散业务到不同地区，发行人可以降低单一地区对业务的影响，从而更加稳定地发展。

发行人实现了重点行业的全覆盖，发行人总体业务实现了政务、通信、医疗、能源、交通、水利、教育、金融等重点行业的广泛覆盖，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不同行业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资源整合，深入覆盖不同重点行业，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凭借完备的资质体系、较强的实施能力，为一批行业影响力较大的信息化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质量，重点项目成为了公司的业绩标杆，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潜在市场。



2) 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近年来在网络安全领域持续发力，形成了智能渗透攻击技术、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原创漏洞挖掘技术、基于二元决策图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信创代码适配迁移技术、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技术、AI 质量控制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并已自研开发了包括“北实正剑·渗透攻击类攻

击平台”“北实中豹·合规基线类测评工具”“北实龙途·质效提升类管理系统”“华域北实·信创适配调优类工具”在内的四类十余款系统工具，用于支撑发行人核心业务开展，有效地增强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信创领域，2020 年，公司携手华为共同打造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开展信创软件适配迁移测试，在不断消化吸收基于鲲鹏 ARM 架构技术路线的基础上，积极与龙芯、申威、海光等其它国产芯片企业合作，在龙芯 LoongArch 架构、申威 SW_64 架构、海光 C86 架构不同技术路线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不断提升、迭代、创新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在信创领域持续发力。2023 年，发行人荣获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辽宁省信创适配验证创新中心”的独家授牌，发行人凭借提前布局在信创领域赢得了发展机遇，信创领域的广阔空间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域，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进行深度项目合作，先后作为技术支撑服务机构，参与并承担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的咨询、评估任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55 个，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牵头组织成立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并多次在国家级、省市级网络安全竞赛和攻防活动中获得奖项。

3) 高效专业的人才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具备资深的网络安全行业相关经验。发行人董事长杨丽春女士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者，任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会长、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云服务分会副理事长，曾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辽宁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并多次获得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发行人其他管理层亦具备多年行业经验，在业务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方面具有优势，保证了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尤为注重团队建设，打造了一支稳定、高效、创新、专业的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 644 人，全员平均年龄 33 岁，司龄五年以上员工近 150 人，团队人员相对稳定。同时，发行人鼓励员工考取专业证书，组织开展内训、外训、实训等多种形式的团队培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拥有

各类技术执业资格证书 2,000 余张，其中，拥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132 张，该数量居全国 237 家测评机构第 3 位。2024 年公司员工考取安全类证书 300 余张，大部分技术人员均已具备了独当一面的技术素养。

4) 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管理实践，拥有科学、高效、统一的服务管理体系。从项目管理而言，发行人自主开发了系统管理平台，可实时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需求，高效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了项目的管理效率。从人员管理而言，发行人针对业务特点，围绕自主挖掘的生产力五要素：合同、收入确认、回款、成本及项目质量等多维度全方位考核员工，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人员的管理效率。先进的管理手段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等体系认证，是少数同时具备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认可的 ISO/IEC 17020 检验机构和 ISO/IEC 17025 检测机构双重体系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5) 齐备完善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公安部授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拥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三级服务资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资质，同时也是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及检验机构、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发行人是东北区域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等保测评、商密评估、风险评估一级资质的公司，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单位证书，并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及其他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等。公司拥有覆盖信息化建设项目全业务链相关的重要资质，业务资质较为完备，优势明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

之“（二）业务资质情况”。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迭代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通过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产品及技术的更新迭代、高端人才的引进、营销体系的完善等途径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发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但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开展业务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股本融资及银行贷款，现有融资规模和融资效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

2）业务规模有待提升

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规模仍然有提升空间，资金实力较弱。随着网络安全行业飞速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发行人需对前沿技术研究、服务升级换代、区域团队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以保持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力，业务规模的劣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快速提升。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在网络安全服务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安全服务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安全服务的产业投入和市场规模在网络安全产业中占比较低，国内安全服务市场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现阶段，我国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细分市场众多，各细分市场均存在较多数量的参与企业，模式尚不统一，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就细分业务构成而言，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1）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288.NQ）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勤”）成立于 2002 年，2014 年于新三板挂牌。安美勤是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围绕信息化建设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服务，涵盖检测与评估、安全运营以及监理咨询等领域的技术服务。

（2）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0126.NQ）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识网安”）成立于 2009 年，2016 年于新三板挂牌。卓识网安业务立足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以评测工程知识库、评测服务协同业务平台、工控仿真验证攻防环境为核心技术的网络安全测评服务。

（3）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2044.NQ）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信息”）成立于 2010 年，2014 年于新三板挂牌。正中信息一直致力于第三方信息化服务，服务品类有系统咨询、工程监理、检测评估及网络安全等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八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相关业务属于定制化的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需求，结合客户业务复杂程度制定针对性的业务实施方案，不同客户之间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实施难度等往往存在差异，不适用于传统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概念。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安全服务	31,160.26	84.91	27,037.84	82.43	21,502.52	76.76
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23,059.43	62.83	21,825.46	66.54	15,399.71	54.97

网络安全咨询	5,913.51	16.11	4,019.99	12.26	5,398.82	19.27
网络安全运营	2,187.32	5.96	1,192.39	3.64	703.99	2.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539.30	15.09	5,762.39	17.57	6,511.27	23.24
其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516.04	12.31	4,065.35	12.39	5,460.77	19.49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1,023.26	2.79	1,697.03	5.17	1,050.50	3.75
合计	36,699.56	100.00	32,800.23	100.00	28,01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业务为主。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受公司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6,655.31	99.88	32,755.98	99.87	28,013.80	100.00
东北地区	19,148.02	52.18	18,099.79	55.18	15,701.63	56.05
华南地区	4,283.23	11.67	4,596.51	14.01	5,966.40	21.30
华北地区	4,866.47	13.26	3,284.71	10.01	1,956.14	6.98
华东地区	3,126.52	8.52	2,455.08	7.48	1,694.45	6.05
华中地区	2,339.14	6.37	2,011.40	6.13	1,107.77	3.95
西北地区	2,329.09	6.35	1,903.75	5.80	1,347.45	4.81
西南地区	562.84	1.53	404.73	1.23	239.96	0.86
境外：	44.25	0.12	44.25	0.13		
柬埔寨	44.25	0.12	44.25	0.13		
合计	36,699.56	100.00	32,800.23	100.00	28,01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全国各区域均有业务发生，其中来自东北地区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因公司注册地周边市场开发相对较早，在东北地区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几个地区均有业务发生，

除西南地区业务规模较小外，其他地区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其他地区业务整体上稳步增长。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具体业务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不同业务中根据客户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实施难度、成本影响因素、市场竞争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系统报价，因此不同客户业务之间服务价格不具有固定性及可比性。

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62.84	5.61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99.89	3.26
3	辽宁省数据中心	887.25	2.41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04.03	1.91
5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581.48	1.58
合计		5,435.50	14.78

(2)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45.08	2.88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24.43	2.51
3	辽宁省公安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	672.39	2.05
4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26	1.77
5	辽宁迈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66.04	1.73
合计		3,588.19	10.94

(3)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客户 C	743.40	2.65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04.05	2.16

3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471.70	1.68
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43.21	1.58
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30.80	1.54
合计		2,693.15	9.61

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分子公司，包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等；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分子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分子公司，包括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宁夏超高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延边供电公司、锦州和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朝阳正达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等；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包括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3.15 万元、3,588.19 万元、5,43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10.94%、14.78%，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系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在项目实施和研发过程中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采购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提高效率，对部分非核心和非关键环节的辅助性工作，

选择对外采购技术服务。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主要采购研发项目相关定制开发服务。该类采购主要根据研发方向和内容，进行定制化采购，满足研发项目需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上述采购额分别为 2,614.79 万元、1,647.15 万元和 2,065.83 万元。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6.51	12.9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3.58	10.34%
	3	美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0.94	9.73%
	4	广州禹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8.49	7.67%
	5	沈阳健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1.51	6.85%
	合计			981.03	47.49%
2023 年度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技术服务	302.83	18.3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6.98	14.39%
	3	美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4.34	13.62%
	4	吉林省赛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8.87	7.22%
	5	黑龙江赛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0.19	4.87%
	合计			963.21	58.49%
2022 年度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技术服务	200.94	7.68%
	2	广州禹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2.92	7.38%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7.92	6.42%
	4	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3.58	4.73%
	5	吉林省汉安益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服务	122.64	4.69%
	合计			808.02	30.90%

注：①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具体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和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②公司对美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沈阳智云创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0%、58.49%和 47.49%，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高、

业务覆盖区域逐步扩大，公司根据不同项目需求动态选择供应商等因素导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仍将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 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692.24	1,139.29	28,552.95
电子设备	1,860.77	812.17	1,048.60
运输工具	864.22	453.55	410.67
办公家具	355.22	52.48	302.75
机器设备	1,223.93	59.52	1,164.41
合计	33,996.38	2,517.00	31,479.38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北方实验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25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2101）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77.48	抵押
2	北方实验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86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2102）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130.64	抵押
3	北方实验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735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2103）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4	北方	辽（2021）沈阳市不动	浑南区三义街	市场化商	商务	56.86	抵押

	实验	产权第 0158864 号	6-1 号 (2104)	品房			
5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32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05)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6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609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06)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7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737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07)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8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878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08)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79.23	抵押
9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59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09)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94	抵押
10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624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0)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94	抵押
11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785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1)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79.23	抵押
12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891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2)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13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90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3)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14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627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4)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15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797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5)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16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06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6)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6.86	抵押
17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9011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7)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100.06	抵押
18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659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2118)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83.23	抵押
19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830 号	浑南区三义街 6-1 号 (1615)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公寓	56.86	无
20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513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1)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76.11	抵押
21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684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2)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84.62	抵押
22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839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3)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110.23	抵押
23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916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4)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77.73	抵押
24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571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5)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55.89	抵押
25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732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6)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93.47	抵押
26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8854 号	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2007)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	94.13	抵押
27	北方实验	辽 (2024)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3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 (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14870.77	抵押
28	北方实验	辽 (2024)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6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2 号 (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8375.13	抵押

29	北方实验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4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3 号（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8645.31	抵押
30	北方实验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7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5 号（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4603.18	抵押
31	北方实验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1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6 号（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3472.04	抵押
32	北方实验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2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7 号（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57.72	抵押
33	北方实验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1275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8 号（全部）	自建房	工业建筑	19.80	抵押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年租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1	北方实验	鲁梅香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2 号楼 12 层 1 号房 1203-1207 室	21.24	354	2024.4.1-2025.3.31	是	是
2	北方实验	吴可训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 105 号东怡金融广场 C 座 1401 号	34.84	233.39	2024.5.15-2026.5.14	是	是
3	广州分公司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2 楼 201-202/215 房	62.40	520.00	2024.11.1-2025.4.30	是	否
4	北方实验	湖南聚恒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聚恒科技园写字楼第 1 栋 20 层 2002-1、2004 户室	48.39	448.08	2024.2.18-2027.2.17	是	是
5	海南分公司	海南凯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东塔 13 层 1302 房	24.00	310.35	2023.5.26-2025.5.25	是	否
6	北方实验	青岛越世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崂山区香岭路一号四号楼 401、410 户	24.90	248.11	2023.8.16-2026.8.15	是	是
7	北方实验	林惠莉	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希格玛公寓 2 号楼	20.35	169.73	2023.8.10-2026.8.9	是	是

¹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贰零叁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 层 A1608					
8	北方实验	武汉宸胜兴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昌区石牌岭路 130 号龙湖天玺 11 号写字楼 09 号 03 室	32.00	326.1	2023.12.18-2025.12.17	是	是

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情形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市场上可选择同类房产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专利，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方实验	一种单物理机下多虚拟机的资源自适应调整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05945.9	2017.8.25	20 年	无
2	北方实验	基于组件服务副本增删的云服务资源动态配置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12536.1	2017.9.26	20 年	无
3	北方实验	云环境下虚拟机资源利用率的预警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96360.5	2019.3.1	20 年	无
4	北方实验	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38286.9	2022.7.29	20 年	无
5	北方实验	带问题表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508223.4	2023.3.10	15 年	无
6	北方实验	一种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493526.3	2023.7.4	20 年	无
7	北方实验	一种基于协同密码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55048.7	2023.7.28	20 年	无

8	北方实验	一种信息化工程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711887.5	2023.9.1	20 年	质押
9	北方实验	带统一登录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330309649.1	2024.1.19	15 年	无
10	北方实验	带集约型武器插件管理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330309654.2	2024.2.6	15 年	无
11	北方实验	带集约型武器管道管理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外观设计	ZL 202330867259.6	2024.9.10	15 年	无
12	北方实验	一种基于统计概率的密码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0255055.7	2024.8.2	20 年	无
13	北方实验	一种基于二元决策图的等级保护测评原始记录生成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210914683.6	2024.11.5	20 年	无
14	北方实验	一种基于 BNF 范式的数据总线服务代码生成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411630486.7	2025.2.28	20 年	无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55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一。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北方实验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83862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2,666.72	抵押 ²
2	北实数据	辽 (2021)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0228 号	浑南区智慧三街 2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0,178.44	抵押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作品著作权，该作品著作权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北方实验室 LOGO	美术作品	北方实验	国作登字-2020-F-01030612	2020.5.25
2	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标识	美术作品	北方实验	辽作登字-2021-F-00005394	2021.7.14

(5) 商标

²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第 27 至 33 宗房屋建筑物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发行人以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为自身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4 项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6)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northlab.cn	http://www.northlab.cn/	辽 ICP 备 10201788 号	2010 年 7 月 13 日
2	lnstc.cn	-	-	2010 年 5 月 11 日
3	lnstc.net	-	-	2010 年 5 月 11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借款合同、重大项目合作合同等。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下实际销售金额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提供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上限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客户 C	北方有限	网络安全咨询	788.00	2020.10.19	是
2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625.80	2021.2.1	否
3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北方实验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925.12	2021.7.2	是
4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608.00	2022.12.15	否
5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761.80	2022.12.21	是
6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720.80	2023.3.28	否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	1,888.00	2023.7.5	否
8	辽宁迈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600.00	2023.10.10	是
9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628.00	2023.11.29	否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北方实验	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	1,026.99	2023.12.23	是
11	辽宁省数据中心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咨询	712.00	2024.10.15	是
12	客户 K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咨询	551.24	2024.10.14	是
13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640.40	2024.9.29	否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762.96	2024.3.4	是
15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运营	512.27	2024.12.23	否
16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732.00	2024.2.7	否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项下实际结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州禹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6	是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北方实验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2.6.27	是
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北方实验	技术服务	290.00	2023.1.18	是
4	美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3.6.26	是
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实验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24.3.11	否

注：上表中第 1 项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度发生采购，实际结算金额为 204.50 万元；第 2 项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结算金额分别为 116.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0.00 万元；第 4 项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结算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1.00 万元和 144.00 万元；第 5 项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仅 2024 年度发生采购，实际结算金额为 282.50 万元。

（3）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发行人	HTZ210117045G	15,000.00	2023.11.22-	发行人以

	份有限公司沈阳 自贸区支行		DZC2023N006		2027.11.21	在建工程 提供抵押 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发行人、 北实数据	2024 年沈中银自 借字150号	15,000.00	2024.12.31- 2029.10.01	北实数据 以土地使用 权提供抵 押担保
3		发行人	2024年沈中银自 借字041号	1,500.00	2024.5.8- 2025.5.8	发行人以 不动产权 提供抵押 担保
4			2024年沈中银自 借字072号	1,000.00	2024.7.9- 2025.7.9	
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发行人	2024流贷P015号	750.00	2024.6.5- 2025.6.4	发行人以 专利权提 供抵押担 保
6			2024流贷P018号	750.00	2024.7.26- 2025.7.25	
7			2024流贷P027号	3,000.00	2024.12.19- 2025.12.18	

(4)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签署 主体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中建一局集团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 实验	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 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2,770.00	2022.6.21	否
2	中建一局集团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 实验	北方实验室北方信创产业 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2,500.00	2024.8.8	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电信数智科技 有限公司辽宁分 公司	网络安全检测 评估、信息系统 工程监理	技术服务	126.82	-	-	156.23	20.75	167.92
沈阳市锦拓电子 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检测 评估	技术服务、 弱电工程	-	-	11.32	-	191.26	108.08
辽宁荣科智维云 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咨询、 网络安全检测 评估、信息系统 工程监理	委外研发、 安全服务平 台设备	47.17	37.41	69.39	765.10	-	72.17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4 年存在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的销售业务，客户主要系通过询价的方式自公司进行采购，业务内容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信息系统

工程监理，收入金额 126.82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35%，占比较低。

公司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本溪 2024 年医保局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七期）（等保和密评）”项目，客户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按最终用户要求寻找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其建设的系统进行测评，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向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购内容全部系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属于公司主要供应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92 万元、20.75 万元、156.23 万元，各期对应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4 个、2 个、24 个。

公司向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提供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与公司向其采购的技术服务对应不同的终端客户，相关交易之间不具有关联性。

（2）沈阳市锦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度对沈阳市锦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为“辽宁省属三个监狱等保测评”项目，项目合同额 18 万元，业务内容系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收入金额 11.32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4%，占比较低。

公司向沈阳市锦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及弱电工程，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08 万元、191.26 万元、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因公司新园区建设存在部分弱电工程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52.42 万元，139.37 万元，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对应项目分别为 5 个、3 个。

公司对沈阳市锦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主要是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与公司自其采购的技术服务对应不同的终端客户，相关交易之间不具有关联性。

（3）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容系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销售金额分别为 69.39 万元、37.41 万元、47.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11%、0.13%，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是为客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字化建设服务商，在为终端客户服务过程中会对公司业务产生相关需求，通过询价等方式自公司采购部分技术服务。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自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采购内容系委外研发及安全服务平台设备。2022 年度采购内容全部为委外研发，系公司基于研发项目时间考虑将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委托其进行开发。2024 年度，公司根据园区建设需求向其采购了云平台等相关设备，合计金额 765.10 万元。

公司自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内容主要系用于公司研发及园区建设需求，与公司向其销售业务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之间不具有关联性。

综上，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内容均具有相关业务背景，销售与采购内容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及科研成果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形成智能渗透攻击技术、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原创漏洞挖掘技术、基于二元决策图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信创代码适配迁移技术、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技术和 AI 质量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实现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

基于自身积极研发创新、对信息化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深度理解、规模化市场应用的持续反馈，发行人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完善，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能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及服务，并在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服务
1	智能渗透攻击技术	以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为核心，借助机器学习算法不断进行“智慧化”成长，根据任务目标不同自动计算推理条件和知识图谱，优化测试管道和工作流，自动完成攻击图谱的生成，进而依据攻击图谱智能提取武器载荷，模拟黑客的信息侦查、漏洞利用、迂回绕过、木马投递、网络穿透、命令执行、数据俘获等攻击行为，在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资源、业务应用、数据存储等各方面检测安全隐患。	发明专利：一种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202010493526.3）、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202110538286.9）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5651612 号、软著登字第 8281554 号、软著登字第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系统测评、网络安全运营

			10226158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05 号、软著登字第 11780193 号、软著登字第 12294495 号	
2	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	建立攻防实战案例知识库，抽取高频高危攻击特征，构建覆盖文件、进程、日志、内存、外链、流量的六维攻击行为数据切片模型。创新采用动态防御理念，通过在服务器部署极简探针，周期性抓取静态文件特征、动态进程行为、外联地址风险、安全日志异常、内存威胁数据以及流量行为，依托微调和训练的 AI 检测垂类模型，辅以威胁情报库，开展攻击威胁实时关联分析，精准识别“敌在攻我”“敌已控我”等高风险状态并即时告警，突破传统网络纵深防御局限，实现安全威胁的主动发现与智能研判，构建“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动态响应”的闭环防御体系。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1797672 号、软著登字第 8273311 号、软著登字第 8281556 号、软著登字第 8281549 号、软著登字第 8281532 号、软著登字第 8281553 号、软著登字第 11797672 号	网络安全运营
3	原创漏洞挖掘技术	动静态相结合的原创漏洞挖掘技术，一是对源代码进行静态分析，包括数据流分析、类型验证分析、边界检验分析和状态机分析等；二是基于 Fuzzing 和插桩技术，将数据的基本单位看作块，建立一套功能强大的 API 和数据结构，自动化构造测试用例，对目标系统进行动态分析，精确测试数据块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应用漏洞挖掘技术查找目标系统和源代码可能存在的代码注入、输入验证、权限控制、口令硬编码、配置错误、危险函数、类库漏洞和反序列化等点位，构造可利用的 payload 开展全面分析，实现 0day 漏洞的高质高效挖掘。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0185657 号、软著登字第 10206377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02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10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06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07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02 号、软著登字第 10739204 号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系统测评、网络安全运营
4	基于二元决策图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	基于公司 10 余年合规性检测评估经验积累，将安全层面、资产类型、安全控制点进行三维建模。引入二元决策图的设计方法，通过挖掘测评对象和测评技术要点，对决策单元群和原始记录模板进行设计，形成跨安全层面和安全控制点，覆盖全部安全要求项的二元决策指标矩阵，建立了基于二元决策图的检测评估数据采集和处理模型。实现了测评检查数据向原始记录的自动转化，已构建 300+决策单元群，200+原始记录模版，3000+测评技术要点。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二元决策图的等级保护测评原始记录生成系统（202210914683.6）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1794152 号、软著登字第 13728037 号、软著登字第 11797171 号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	依托算法特征识别、协议自适应解析等自研技术，构建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底座：实现对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及 RSA/AES/SHA 等国际通用算法的智能化精准识别，支持 SSL/TLS、SSLVPN、IPSecVPN 等网络协议的自适应深度解析，通过协议报文解码、算法调用链路追踪，形成覆盖密码应用要素的全维度检测能力。同时，针对数据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及操作不可否认性，构建动态数据流分析模型，集成漏洞分析引擎开展智能融合分析，精准定位密码协议实现缺陷、算法误用、配置漏洞等高风险问题，为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全链路智能支撑。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协同密码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管理系统及方法（202110255048.7）、一种基于统计概率的密码分析系统和方法（202110255055.7）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6618032 号、软著登字第 7159100 号、软著登字第 7159334 号、软著登字第 7159333 号、软著登字第 8959216 号、软著登字第 13728909 号、软著登字第 13728902 号、软著登字第 13727061 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	信创代码适配迁移技术	面向应用场景和架构，为系统建立多样化适配迁移环境，基于静态组件特征分析和动态数据流分析，通过编译器检查、源代码扫描、依赖库检查、软件包扫描，实现了汇编代码、源码和依赖库代码在传统 X86 架构与信创架构平台上的差异化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434980 号、软著登字第 2085759 号、软著登字第 14872233 号	系统测评

		分析。		
7	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技术	以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数据标识分类、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知识图谱建模技术为基础。利用自主研发的资源转换引擎专利技术，通过衍生、合并、替换和提炼等算法实现信息化工程各阶段信息资源的智能加工和全生命周期共享协同。	发明专利：一种信息化工程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系统（202110711887.5）、一种基于 BNF 范式的数据总线服务代码生成系统（202411630486.7）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5651633 号、软著登字第 5651607 号、软著登字第 8747337 号、软著登字第 8281555 号、软著登字第 12284371 号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8	AI 质量控制技术	基于多年积累的质控审核经验、风险判定知识库、记录模板库、逻辑错误检查库（含错别字库），形成知识图谱，并利用 AI 技术构建风险研判模型，从高风险判定准确性、单元测评逻辑一致性、行业特征匹配度、测评资产和指标选取合规性、文本格式正确性方面进行智能研判。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8959215 号、软著登字第 8959211 号、软著登字第 11797160 号、软著登字第 13726387 号	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测评、信息安全咨询设计、信息安全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表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
1	智能渗透攻击技术	公司 2020 年提出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专利技术，并基于此研究开发形成智能渗透攻击技术和自动化渗透系统。公司以智能化渗透攻击技术提出申请，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主营业务中应用自动化渗透系统替代人工开展渗透测试，将单一系统的渗透测试时间从数天缩减到几十分钟，不仅测试过程精准、高效，还极大提升了渗透测试的自动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公司凭借自动化渗透系统在国内各级别网络安全大赛和省市两级攻防演练中获得多项奖励和荣誉。
2	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	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了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系统，具有程序跨平台、业务零干扰、资源低占用、绿色免安装等特点，内存占用小于 20MB，CPU 占用低于 1%。相较于当前市面厂商的各类主机防护产品，系统适用范围更广，不存在主机运行稳定性风险，在攻防演练、重要时期保障以及日常网络运营服务中，作为服务工具保障客户安全，更易被客户采纳。
3	原创漏洞挖掘技术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启动原创漏洞挖掘的技术研究工作，目前已经先后向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和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贡献了二百余个原创漏洞，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为细分领域等级最高的企业。
4	基于二元决策图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	公司创新性的将二元决策图技术应用到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的数据采集和处理环节中，并基于该技术研发了安全基线合规评估系统，实现了测评数据的最小化采集和最大化处理运用。测评工程师依托该系统更精准开展数据采集，减少了很多重复采集和分析处理时间，让系统代替人做更多数据整合和分析处理，极大提升了检测评估工作的效率、质量和规范化程度，该技术以及应用该技术开发的系统在行业内较为先进。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研究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该技术目前全面覆盖协议、算法、数字证书等多方面的特征自动化识别，可快速准确检测 SSL/TLS、IPSec 等多种协议，SM2/SM3/SM4 等各类算法以及 RSA/ECC/SM2 等数字证书，同时对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进行自动化分析，极大提高检测

		效率和准确性。实现了从特征识别到数据安全属性分析的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人为错误，提高检测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也提升了检测工作的效率，能够支撑工程师团队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的检测任务。
6	信创代码适配迁移技术	基于该技术可以精准地实现传统 X86 架构与信创架构平台之间的差异化分析。准确找出代码在不同架构上的不兼容之处，为后续的代码迁移和优化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有助于开发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修改和调整，减少了代码迁移过程中的盲目性，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全面的分析和精准的差异定位，有助于在代码迁移过程中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从而保障了迁移后的系统在信创架构平台上能够稳定运行，提高了迁移的质量和可靠性，降低了因架构差异导致的系统故障和兼容性问题的风险，该技术在行业内较为先进。
7	信息化全过程数据资源共享技术	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的研发出了全过程资源共享的方法和数据共享结构库。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工程案例库系统、造价知识库系统和全过程咨询服务系统，并以系统为主导，全面支撑全过程一体化服务业务的开展，在行业内较为先进。
8	AI 质量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在内部业务质量控制中，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了质量控制平台和 AI 风险研判系统，针对公司主营业务作业资料进行智能纠错、风险研判和质量控制。该工具有效提升了公司各主营业务的质控水平和成果质量，降低了公司在质控方面的人员和管理投入。如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中，以不同维度的 200 多类红线质控检查规则为基础，实现了对测评项目生成物的智能化动态管理。

此外，发行人下设正安研究院，从网络安全、密码安全、数据安全、信创适配等方向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攻关，进一步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围绕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密码测评、信创适配验证等前沿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技术持续自主创新。目前已自研开发 4 类十余款系统工具，用于支撑发行人核心业务开展，其中包括“北实正剑·干将自动化渗透系统”“北实正剑·莫邪 API 智能深度探测系统”“北实正剑·惊鸿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系统”“北实正剑·璇玑网络安全威胁智能感知系统”“北实正剑·璇探网络资产测绘系统”“北实中豹·等保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北实中豹·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北实中豹·系统测评辅助系统”“北实龙途·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管理系统”“北实龙途·密码测评项目管理系统”“北实龙途·系统测评项目管理系统”“北实龙途·质量控制平台”“华域北实·信创适配调优类工具”等，有效的增强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持续的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也为发行人能够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了基础，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依赖各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实际需求等进行前瞻性的技术探索，始终保持技术迭代驱动业务增长的发展模式。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发行人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现有多个各级政府批准建设或授权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包括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网络安全验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公司的研发管理以支撑网络安全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目标，依托于各个科技创新平台资质，围绕信息化全生命周期建设开展技术研究，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科技创新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获授主体	科技创新平台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3 年	北方实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单位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	2023 年	北方实验	瞪羚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3	2022 年	北方实验	辽宁省信创适配验证创新中心	辽宁省工信厅
4	2021 年	北方实验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工信厅、辽宁省发改委、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5	2021 年	北方实验	辽宁省网络安全验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6	2021 年	北实数据	辽宁省新型研发机构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7	2021 年	北实数据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8	2007 年	北方实验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	辽宁省发改委
9	2024 年	北实数据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4 年	北实数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11	2024 年	北实数据	雏鹰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

发行人深耕信息化领域多年，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并重的业务模式，是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认可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认可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辽宁省通信管理局认可的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支撑单位等。属于行业内具有突出技术优势、服务能力优势和影响力的企业。

近年来，发行人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5 年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持单位（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	2025 年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2025-2026 年度网络与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3	2025 年	L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辽宁分中心
4	2024 年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5	2024 年	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单位	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
6	2024 年	省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支撑单位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7	2024 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机构	湖南省工信厅
8	2024 年	湖南省委网信办 2025-2026 年度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省委网信办
9	2023 年	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
10	2023 年	长春市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办公室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单位	长春市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办公室
11	2023 年	黑龙江应急支撑单位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黑龙江省公安厅、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黑龙江分中心
12	2023 年	青岛市商用密码技术支持单位	青岛市密码管理局

随着网络安全建设逐步走向实战化、体系化和常态化，为了应对不断出现的网络威胁，不同层级、规模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以及各类安全大赛等成为检验网络安全能力水平的重要手段之一。凭借多年实战攻防丰富经验和突出实力，发行人连续多年护航攻防演练，均获得优异成绩。此外，发行人连续两次入围国内网络安全顶级赛事——公安部“网鼎杯”玄武组半决赛，连续两年入围国内最高规格的金融行业密码大赛——“金融密码杯”全国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并获创新赛优胜奖和挑战赛三等奖。

近年来，发行人在各类型竞赛赛事中取得的主要成绩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奖项名称	指导单位
1	2024 年	辽宁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总冠军、一等奖	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网信办
2	2024 年	山西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山西省公安厅
3	2024 年	2024 年网络安全专项工作一等奖	山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4	2024 年	“湖湘杯” 2024 年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湖南省网信办

		二等奖	
5	2024 年	湖南省“护网 2024”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优秀技术支撑单位二等奖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网信办
6	2024 年	湖北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三名	湖北省公安厅
7	2024 年	沈阳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攻击方第一名	沈阳市公安局、沈阳市委网信办
8	2024 年	大连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大连市公安局
9	2024 年	鞍山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鞍山市公安局
10	2024 年	阜新护网 2024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攻击方第一名	阜新市公安局
11	2024 年	本溪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本溪市公安局
12	2024 年	铁岭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铁岭市公安局
13	2024 年	营口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营口市公安局
14	2024 年	吉林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二名	吉林省公安厅
15	2024 年	锦州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二名	锦州市公安局
16	2024 年	青岛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二等奖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网信办
17	2024 年	丹东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公安组第三名	丹东市公安局
18	2024 年	漳州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优秀攻击队	漳州市网络安全与信息协调小组办公室
19	2024 年	宜昌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一等奖	宜昌市公安局、宜昌市网信办
20	2024 年	葫芦岛“护网 2024”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 二等奖攻击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
21	2024 年	盘锦护网 2024 网络攻防演习最佳攻击队伍	盘锦市公安局
22	2024 年	2024 年牡丹江“雪域 网盾杯”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优秀攻击队伍	牡丹江市公安局
23	2024 年	荆州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二等奖	荆州市公安局
24	2024 年	朝阳护网 2024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第三名	朝阳市公安局
25	2024 年	第二届“盘古石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一等奖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26	2024 年	第八届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峡杯”工控安全锦标赛线下决赛三等奖	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组委会
27	2024 年	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数字安全赛道-优胜奖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组委会
28	2024 年	第二届“熵密杯”密码安全挑战赛 优胜奖	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联合密码科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9	2024 年	第七届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30	2023 年	“辽宁护网 2023”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二等奖、特殊贡献单位	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网信办
31	2023 年	宁夏“护网 2023”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防对战演习第二名	宁夏公安厅

32	2023 年	黑龙江省 2023 网络攻防演习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优秀攻击队伍	黑龙江省公安厅网安总队 哈尔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33	2023 年	沈阳“护网 2023”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 攻击方第一名、技术支撑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沈阳市网信办
34	2023 年	辽阳“护网 2023”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辽阳市公安局、辽阳市委网信办
35	2023 年	大连“护网 2023”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攻击方第一名	大连市公安局
36	2023 年	朝阳护网 2023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攻击方第三名	朝阳市公安局
37	2023 年	丹东护网 2023 攻击组第一名	丹东市公安局
38	2023 年	抚顺 HW2023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 第一名	抚顺市公安局
39	2023 年	本溪 HW2023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 第二名	本溪市公安局
40	2023 年	“阜新护网 2023”网络攻防实战演习 优秀团队	阜新市公安局网络与信息安全支队
41	2023 年	锦州“护网 2023”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优秀攻击团队	中共锦州市委网信办、锦州市公安局、锦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42	2023 年	2023 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赛道决赛团队三等奖,同时获得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赛道个人二等奖和数据安全赛道个人三等奖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主办,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等单位承办
43	2023 年	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百强榜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44	2022 年	“辽宁护网 2022”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二等奖、优秀组织单位	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网信办
45	2022 年	宁夏“护网 2022”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防对战演习第一名	宁夏公安厅
46	2022 年	湖南省“护网 2022”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二等奖、优秀技术支撑单位	湖南省公安厅
47	2022 年	黑龙江“护网 202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 优秀攻击队伍	黑龙江护网 2021 攻防演习指挥部
48	2022 年	2022 年黑龙江省网络安全挑战赛(社会组)三等奖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9	2022 年	沈阳“护网 2022”网络安全攻防演习 攻击方第一名、技术支撑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沈阳市委网信办、沈阳市网络安全协会
50	2022 年	丹东“护网 2022”网络攻防实战演习 攻击组第一名、技术支撑单位	丹东市公安局
51	2022 年	阜新“护网 2022”网络攻防实战演习攻击方第一名	阜新市公安局
52	2022 年	朝阳护网 2022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 攻击方第二名	朝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53	2022 年	葫芦岛“护网 2022”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 优胜攻击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
54	2022 年	“辽阳护网 2022”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技术支撑单位	辽阳市公安局、辽阳市委网信办、辽阳市营商局
55	2022 年	2022 首届数据安全大赛百强榜	工业和信息化部
56	2022 年	2022 CICV 智能网联汽车漏洞挖掘赛三等奖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57	2022 年	2022 年“金融密码杯”挑战赛三等奖和开幕赛最佳表现奖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密码管理局
58	2022 年	西湖论剑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优胜奖	中国杭州网络安全技能大赛组委会
59	2022 年	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网络安全项目金牌	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60	2021 年	宁夏“护网 202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防对战演习第二名, 优秀攻击队伍	宁夏公安厅
61	2021 年	辽宁护网 2021 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优秀支撑单位、优秀攻击团队	辽宁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2	2021 年	沈阳护网 2021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 攻击方第一名	沈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沈阳市网络安全协会
63	2021 年	葫芦岛“护网 202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葫芦岛市公安局
64	2021 年	营口“护网 202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第一名	营口市公安局
65	2021 年	阜新“护网 2021”网络攻防实战演习 攻击方第一名	阜新市公安局
66	2021 年	锦州“护网 202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优秀攻击团队	锦州市公安局
67	2021 年	朝阳护网 2021 年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技术支持单位	朝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68	2021 年	第四届“红帽杯”网络安全攻防大赛优胜奖	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
69	2021 年	2021 年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常州站三等奖	江苏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70	2021 年	2021 年佛山市第一届网络安全大赛二等奖奖杯飞鸿杯奖杯	佛山市网信办
71	2021 年	2021 年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全国 50 强	江苏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72	2021 年	第二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三等奖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第二届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组委会
73	2020 年	宁夏护网 2020 网络安全实战攻防对抗演习第三名	宁夏公安厅
74	2020 年	宁夏“护网 2020”网络安全保障优秀技术支撑单位	宁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5	2020 年	山西省 HW2020 攻防演习中荣获优秀攻击队	山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
76	2020 年	沈阳“护网 2020”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技术支持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沈阳市网络安全协会
77	2020 年	阜新护网 2020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优胜单位	阜新市公安局
78	2020 年	朝阳“护网 2020”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技术支持单位	朝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79	2020 年	丹东“护网 2020”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技术支持单位	丹东市公安局
80	2020 年	锦州“护网 2020”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优秀攻击团队	锦州市公安局
81	2020 年	葫芦岛“护网 2020”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优胜攻击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

82	2020 年	2020 “金融密码杯”金融密码应用和 技术创新大赛创新赛团队优胜奖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83	2020 年	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 中心
84	2020 年	“之江杯”工业互联网国际精英挑战赛 二等奖	之江实验室
85	2020 年	工业信息安全攻防对抗赛全国工控安全 深度行辽宁站第二名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信 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
86	2020 年	2020 首届中国 IS 峰会暨工业互联网安全 大赛 优秀奖	中国 IS 峰会暨工业互联网大赛 组委会
87	2017 年	恒泰实达杯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 全攻防竞赛亚军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 中心

(3)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

在检测评估领域，标准是开展检测评估业务的基础，参与标准的起草过程是第三方服务机构精准把握标准要求、掌握最新技术动向的重要途径，也是检测评估机构通过标准话语权展示技术实力的有利契机。

近年来，发行人共参与或主导了 16 项国家标准、17 项地方标准、2 项行业标准、2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其中公司参与或主导的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发布年份	承担角色
1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7 部分： 监理工作量度量要求	国标	GB/T 19668.7-2022	2022	参与单位
2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 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国标	GB/T 19668.6-2019	2019	参与单位
3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 实施指南	国标	GB/T 34960.2-2017	2018	参与单位
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第 3 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国标	GB/T 19668.3-2017	2017	主导单位
5	软件工程 软件异常分类指南	国标	GB/T 32422-2015	2015	参与单位
6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 总则	国标	GB/T 19668.1-2014	2014	参与单位
7	系统与软件可移植性 第 1 部分： 指标体系	国标	GB/T 29833.1-2013	2013	参与单位
8	系统与软件可移植性 第 2 部分： 度量方法	国标	GB/T 29833.2-2013	2013	参与单位
9	系统与软件可移植性 第 3 部分： 测试方法	国标	GB/T 29833.3-2013	2013	参与单位
10	系统与软件维护性 第 1 部分： 指标体系	国标	GB/T 29834.1-2013	2013	参与单位
11	系统与软件维护性 第 2 部分： 度量方法	国标	GB/T 29834.2-2013	2013	参与单位

12	系统与软件维护性 第3部分：测试方法	国标	GB/T 29834.3-2013	2013	参与单位
13	嵌入式软件质量保证要求	国标	GB/T 28172-2011	2011	参与单位
14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国标	GB/T 28035-2011	2011	参与单位
15	信息技术 软件质量 功能规模测量第3部分：功能规模测量方法的验证	国标	GB/T 18491.3-2010	2010	参与单位
16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国标	GB/T 25000.51-2010	2010	参与单位

（4）原创漏洞证明

发行人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基于原创漏洞挖掘技术持续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域为 CNNVD 输送高质量原创漏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报送 260 项原创漏洞，涉及多家知名软件服务及网络安全企业，体现出公司在漏洞挖掘领域的技术实力。

（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及认证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平台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北方实验	GM-P-00003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5.4.3-2029.11.10
2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北方实验	SC202127130010077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5.5.16-2025.11.17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北方实验	CNAS L62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11.13-2028.8.21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北方实验	CNAS IB046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11.20-2028.8.7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北方实验	15060901A050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6-2027.11.25
6	国防工业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北方实验	DIAC-L0030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工业认可委员会	2024.11.1-2030.10.31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服务资质）	北方实验	CCRC-2020-ISV-RA-87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2-2028.3.1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服务资质）	北方实验	CCRC-2021-ISV-ER-48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2-2028.3.1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服务资质)	北方实验	CCRC-2021-ISV-SM-128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2-2028.3.1
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网络安全审计三级服务资质)	北方实验	CCRC-2022-ISV-CA-06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12.30-2025.9.26
11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	北方实验	T/CEEA JC-210020210010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22.9.19-2026.12.31
1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北方实验	甲06202201010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2025.12.30
13	资质A	北方实验	-	-	-
14	资质B	北方实验	-	-	-
1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北方实验	A221019591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5.3.5-2029.7.28
16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	北方实验	ITSS-ZX-21002017000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3.7.24-2026.7.27
17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北方实验	ITSS-YW-3-21002021112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4.5.11-2027.8.22
18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通信工程专业乙级)	北方实验	通信(监)1706200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0.12.28-2025.12.27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方实验	GR20232100043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3.11.29-2026.11.28
20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北方实验	BSCEA_PGJG20201208008	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	2023.12.7-2026.12.7
21	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符合性证书(一级)	北方实验	CQAE-SECE-2022-I03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2022.6.23-2025.6.22
22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北方实验	CESSCN-2022-RA-C-13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9.12-2025.9.11
23	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三级)	北方实验	2024NISIA-CSPG010-3115	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	2024.2.29-2027.2.28
24	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二级)	北方实验	CHINADS-08-20240604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24.6.21-2027.6.20
2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0022022ITSM251R2AGI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2025.10.27
2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00222IS040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2025.10.27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00224Q26303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4-2027.11.15
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00224E34298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4-2027.11.15
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00224S23941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4-2027.11.15
30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22JC0213R1M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2.7.6-2025.7.5
3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00223IPMS007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8-2026.3.27
3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CQM23B1001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5.12-2026.5.11
3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方实验	CQM23PIMS001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6-2026.10.15
3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服务资质)	北实数据	CCRC-2022-ISV-RA-193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7-2025.11.24
35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丁级)	北实数据	T/CEEA JC-210020230007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25.3.10-2027.6.30
36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北实数据	91210112MA10WDJN8C-2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信息中心)	2023.6.13-长期
3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服务资质)	北实数据	CCRC-2024-ISV-ER-113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7-2027.7.30
3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服务资质)	北实数据	CCRC-2024-ISV-SM-333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7-2027.7.30
3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网络安全审计三级服务资质)	北实数据	CCRC-2024-ISV-CA-09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3.7-2027.7.30
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实数据	00224Q2578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8-2027.9.17
4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实数据	00224E3394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8-2027.9.17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实数据	00224S2361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8-2027.9.17
4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实数据	0022024ITSM276R0AGI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9-2027.9.18
4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北实数据	00224IS043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9-2027.9.18
4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北实培训	人社民321011242300049号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4.24-2025.12.31
46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丁级)	北京北实	T/CEEAJC-110020240085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24.12.9-2028.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军工涉密相关业务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下同）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644	595	525

2、员工结构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14	2.17%
40-50（含 50）岁	102	15.84%
30-40（含 40）岁	242	37.58%
30 岁及以下	286	44.41%
合计	644	100.00%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8	9.01%
销售人员	73	11.34%
实施人员	433	67.24%
研发人员	72	11.18%
工程人员	8	1.24%
合计	644	100.00%

（3）按照学历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按照学历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9	7.61%
本科	520	80.75%
大专	73	11.34%
大专以下	2	0.31%
合计	644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养老保险	629	644	575	595	496	525
医疗保险	625	644	571	595	491	525
工伤保险	629	644	575	595	496	525
失业保险	629	644	575	595	496	525
生育保险	625	644	571	595	491	525
住房公积金	629	644	575	595	496	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军队转业人员由原单位缴纳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644	595	525
缴纳人数（人）	629	575	496
占比（%）	97.67	96.64	94.48
离职未停保人数（人）	2	2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17	22	29
其中：退休返聘（人）	11	17	15
新入职员工（人）	6	5	14
军转人员（人）	-	-	-

（2）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644	595	525
缴纳人数（人）	625	571	491
占比（%）	97.05	95.97	93.52
离职未停保人数（人）	2	2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21	26	34
其中：退休返聘（人）	11	17	15
新入职员工（人）	6	5	14
军转人员（人）	4	4	5

（3）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644	595	525
缴纳人数（人）	629	575	496
占比（%）	97.67	96.64	94.48
离职未停保人数（人）	2	2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17	22	29
其中：退休返聘（人）	11	17	15
新入职员工（人）	6	5	14
军转人员（人）	-	-	-

（4）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644	595	525
缴纳人数（人）	629	575	496
占比（%）	97.67	96.64	94.48
离职未停保人数（人）	2	2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17	22	29
其中：退休返聘（人）	11	17	15
新入职员工（人）	6	5	14
军转人员（人）	-	-	-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正安研究院院长
2	刘文志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正安研究院副院长
3	段晓祥	网安运营中心总经理
4	刘兴华	网安测评中心总经理

李海涛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刘文志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情”。

段晓祥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沈阳一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方有限技术中心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方有限技术中心副经理兼等保测评部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方实验网络安全中心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网安运营中心总经理。

刘兴华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监理项目实施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方有限项目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方有限网络安全事业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网安测评中心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1) 李海涛

专业资质	软件评测师（中级）；等级测评师（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高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信息安全审计师；注册二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师（投资）；数据安全官 DSO；信息系统监理师；应急响应能力认证 CCSS-R；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员；注册网络安全测评师讲师；软件工程造价师等。
科研成果	参与标准的编制： 1、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 监理规范； 2、GB/T 34960.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 3、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第 3 部分 运行维护 监理规范； 4、GB/T 32422-2015 软件工程 软件异常分类指南； 5、DB21/T 3661-2022 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网络安全服务规范； 6、DB21/T 3660-2022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规范； 7、DB21/T 389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实施指南； 8、DB21/T 3897-2023 软件工程 软件缺陷等级判定方法； 9、DB21/T3891-2023 软件适配验证技术规范； 10、T/CQAE 11017-2021 信息技术 众包测试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1、T/CQAE 11018-2021 信息技术 众包测试 接包方机构评价； 12、T/CQAE 11015—2020 软件测试知识体系指南； 13、T/CQAE 11014—2019 软件产品竞争力指标体系与评价； 14、T/CQAE 11008—2019 软件产品说明编写指南； 15、T/CQAE 11020—2022 信息技术 众包测试 众测产品质量评价； 16、T/CQAE 11019—2022 信息技术图像存储传输软件（PACS）质量要求及测试 细则； 17、T/CISA 362-2024 钢铁行业智能工厂评价导则。 参与专利： 1、一种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专利号：ZL202010493526.3； 2、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110538286.9； 3、带集约型武器插件管理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202330309654.2； 4、一种单物理机下多虚拟机的资源自适应调整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1410505945.9； 5、基于组件服务副本增删的云服务资源动态配置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1410512536.1； 6、带集约型武器管道管理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专利号：ZL 202330867259.6。 发表论文： 1、《基于 AGA-LVQ 神经网络的网站安全漏洞预测模型研究》； 2、《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案例》； 3、《信息技术服务—监理总则 理解与实施》。
获得奖项	1、2023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2020 年优秀咨询工程成果奖二等奖； 3、2020 年优秀咨询工程成果奖一等奖； 4、2020 年全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能大赛共 5 人晋级线下赛； 5、2017 年恒泰实达杯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竞赛亚军。
2) 刘文志	
专业资质	正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评测师（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高

	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NSATP-SCA）；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数据安全官 DSO。
科研成果	参与标准的编制： 1、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督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督规范； 2、GB/T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监督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督规范； 3、DB21/T3891-2023 软件适配验证技术规范； 4、DB21/T 3897-2023 软件工程 软件缺陷等级判定方法； 5、DB21/T 389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实施指南； 6、DB21/T 2897.2-2017 交通云环境 第 2 部分：信息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7、DB21/T 3660-2022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规范； 8、DB21/T 3661-2022 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网络安全服务规范。 参与专利： 1、一种自动化渗透测试框架系统，专利号：ZL 202010493526.3； 2、一种基于工作流的信息侦查和渗透测试方法，专利号：ZL 202110538286.9； 3、一种基于二元决策图的等级保护测评原始记录生成系统，专利号：ZL 202210914683.6； 4、带问题表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 202230508223.4； 5、带集约型武器插件管理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 202330309654.2； 6、带集约型武器管道管理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 202330867259.6。 发表论文： 1、《基于改进层次分析法的身份鉴别技术评价模型》； 2、《基于 AGA-LVQ 神经网络的网站安全漏洞预测模型研究》； 3、《基于传播模型的网络入侵扩散研究》。
获得奖项	1、2024 年安徽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2、2023 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2022 年黑龙江省网络安全挑战赛三等奖； 4、2021 年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先进工作者； 5、2021 年度沈阳市第二批认定拔尖人才； 6、第二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三等奖； 7、2020 年之江杯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防御国际精英挑战赛二等奖； 8、2020 年全国工业信息技能大赛三等奖； 9、2017 年恒泰实达杯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竞赛亚军； 10、2025 年辽宁省青年 AI 创新大赛企业赛道三等奖。
3) 段晓祥	
专业资质	等级测评师（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数据安全官 DSO；软件工程造价师。
科研成果	参与标准的编制： 1、DB21/T2897.1-2017 交通云环境第 1 部分：WEB 应用安全技术规范； 2、DB21/T2897.2-2017 交通云环境第 2 部分：信息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3、DB21/T 3660-2022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规范； 4、DB21/T 3891-2023 软件适配验证技术规范。 参与专利： 1、一种基于统计概率的密码分析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10255055.7； 2、带统一登录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 202330309649.1。

	发表论文： 1、《移动应用信息安全等级评测体系的研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下的信息化安全监理新模式》； 3、《基于 AHP 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评价算法研究》； 4、《等级测评中全资产实战渗透测试模型》； 5、《增刊信息安全杂志》。
获得奖项	1、2023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2024 年第二届“盘古石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3、2023 年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赛区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赛项二等奖； 4、2022 年西湖论剑第五届中国杭州网络安全大赛优胜奖； 5、哈尔滨市网络安全应急专家； 6、2021 年辽宁网络演习技术评审先进个人； 7、2020 年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 8、2020 年宁夏网络演习十佳攻击选手第一名。

4) 刘兴华

专业资质	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等级测评师（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师、注册 NSATP 讲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注册 CCSS 认证人员、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人员、注册渗透测试人员 NSATP-A、注册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师、注册二级建造师、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
科研成果	参与标准的编制： 1、DB21/T 3891-2023 软件适配验证技术规范。 参与专利： 1、一种基于协同密码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管理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10255048.7； 2、一种基于二元决策图的等级保护测评原始记录生成系统，专利号：ZL202210914683.6； 3、带问题表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202230508223.4； 4、带统一登录页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号：ZL 202330309649.1； 5、软著，Struts 框架漏洞攻击与防御技术实验软件，登记号：2021SR0897258。 发表论文： 1、《私有云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2、《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研究》； 3、《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在供电企业中的应用》； 4、《IPRAN 地市部署方案》。
获得奖项	1、2023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2020 年优秀咨询工程成果奖一等奖； 3、2017 年恒泰实达杯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竞赛亚军。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1	李海涛	通过乐斯澜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8 万股，占比 1.31%
2	刘文志	通过乐斯澜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9 万股，占比 0.44%

3	段晓祥	通过乐欣澜网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 万股，占比 0.05%
4	刘兴华	通过乐欣澜网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 万股，占比 0.03%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段晓祥和刘兴华不存在对外兼职，李海涛和刘文志的兼职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1	安全检测评估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	研发阶段	刘兴华、刘雪莹等 10 人	250
2	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及密码应用智能识别分析工具开发	研发阶段	王海涛、温馨等 6 人	220
3	面向 RUSP 的软件测试智能选排系统开发	研发阶段	王明俊、郭子明等 8 人	210
4	网络安全运营作业管理系统开发	研发阶段	段晓祥、盛新颖等 16 人	490
5	业务大数据融合基座平台开发及项目合规管理系统数智化升级	研发阶段	刘文志、管秋月等 10 人	350
6	代码缺陷和安全漏洞静态分析工具开发	研发阶段	崔伊萌、崔志峻等 6 人	300
7	AI 检测垂类模型开发（一阶段）	研发阶段	李开、许兴鑫等 6 人	200
8	密码产品检测及工控信创	研发阶段	王勇鑫、梁爽等 3 人	180

	检测体系研究			
	网络安全靶场及实训实战平台建设	研发阶段	王继宏、高丹丹等 3 人	150
	数据要素服务体系研究	研发阶段	张建宇、胡东华等 3 人	140

2、公司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主要内容和研发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安全检测评估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	本项目以提升发行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为核心，升级安全检测评估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基于智能渗透攻击与原创漏洞挖掘技术融合，集成数据自动采集、拓扑动态绘制、风险智能研判功能，实现拓扑动态绘制、漏扫渗透功能融合，开发多领域风险评估模块，全面支持等级保护扩展指标及行业自定义评估指标，强化检测评估服务数据共享与利用，提升检测评估的全面性、行业适配性及策略协同效率，满足各行业客户合规需求。	本项目所研制系统覆盖通用、行业及扩展测评指标，并行支持指标自定义。相比行业内工具，在数据自动采集、拓扑动态绘制、风险智能研判、多类型评估能力支持等方面形成差异化优势，构建“检测-分析-评估-质控”闭环，提升测评效率与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
2	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及密码应用智能识别分析工具开发	本项目以提升发行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为核心，围绕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研发 C/S 与 B/S 双架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评估系统。集成低侵入式采集插件与智能引擎，实现密文特征识别、协议自适应解析等功能，建立数据融合分析和标准化联动机制，实现从数据采集到合规决策的全流程智能化，提升密评工作效率与规范性，推动密评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安全转变。	相较行业现有工具链分散、自动化程度不高、强人工依赖度等问题，本项目通过双架构深度整合、低侵入式智能采集引擎、全流程数据融合分析和标准化联动机制，在工具链整合度、密文特征识别、协议解析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形成显著优势，突破传统单点功能局限，为密码行业提供兼具高效性、精准性与合规性的测评工具，具有市场竞争力。
3	面向 RUSP 的软件测试智能选排系统开发	本项目以提升发行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为核心，聚焦面向 RUSP 的软件测试方法智能选排与用例自动化设计，开发软件测试系统，覆盖测试全流程，实现测试方法智能选排、用例自动设计、缺陷动态跟踪及报告自动编制，提升测试效率，保障过程标准化，降低软件测试质量风险。	相较于行业现有测试工具，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深度融入智能化技术，实现测试方法智能选排与用例自动设计，突破传统工具依赖人工经验的局限。在功能集成度、流程自动化及智能决策能力上形成显著优势，为软件测试提供更高效、精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软件测试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4	网络安全运营作业管理系统开发	本项目以提升发行人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能力为核心，聚焦网络安全运营作业管理，构建一体化智能运营系统。分别开发网络安全运	相较于行业传统模块化堆砌架构，本项目创新区分现场作业与服务管理双系统协同模式，以全流程闭环管理打破工具割裂问题，降低人工干预比例，提升运营协作效率。融

		营现场作业系统与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安全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巡检、应急响应、优化改善）、任务自动派发、资产台账管理、运营工具集成，建立高风险漏洞预警机制。通过智能化引擎贯通风险预警至处置全链条，降低人工干预，提升协作效率，推动安全运营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防御转型。	合智能决策与动态建模技术，在处置时效、合规适配等关键指标形成优势，实现“监测-分析-处置”自动化闭环，引领行业向智能化服务中枢升级。
5	业务大数据融合基座平台开发及项目合规管理系统数智化升级	本项目以提升发行人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能力为核心，基于企业数据服务总线构建业务大数据融合基座平台。打造“智能检测工具+验证分析系统+项目合规管理+业务智能化”四位一体的数智化支撑体系，打通等保、密评、风险评估等多业务线数据，实现人员、进度、资源信息的数据要素共享与有效利用，引入智能排程优化资源调配和质量控制，实现项目文档自动化生成，提升项目管理效率与业务服务水平，提升数据挖掘与风险分析效能，实现业务全流程数字化与智能化。	当前行业内项目管理多采用分散式系统，数据架构孤立，各业务线数据难以互通，导致资源调配效率低、信息共享滞后。而本项目基于数据服务总线构建一体化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实现等保、密评、风险评估等多业务线数据的深度融合。在项目管理智能化层面，行业普遍依赖人工调度与手动文档编制，本项目引入智能排程算法与自动化工具，将极大提高资源调配效率，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管理粗放、效率低下的问题，为行业提供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新范式。
6	AI 检测垂类模型开发（一阶段）	本项目聚焦发行人网络安全深度攻防工具的升级与开发，以“动态防御体系+垂类大模型”技术融合为核心，构建 AI 驱动的智能防御体系。搭建数据标注与开发平台，优化升级企业本地数据知识库，训练和微调网络安全垂类大模型，并融合 RAG 体系，实现多模态安全数据智能解析；基于垂类模型构建多智能体融合的云边端三级协同动态防御体系，依托多维度分析引擎及动态安全基线，实时识别网络威胁。	训练和微调 RAG 增强的轻量化垂类大模型，在保持多维度威胁分析能力的同时，通过多智能体融合，突破行业“效能与成本失衡”瓶颈。相较行业主流的静态规则库防御及高算力消耗的通用大模型方案，本项目在动态威胁响应效率、模型轻量化部署及行业场景适配性上形成显著技术优势，填补了高效能、低成本主动防御体系的行业空白。
7	代码缺陷和安全漏洞静态分析工具开发	本项目聚焦发行人网络安全深度攻防工具的升级与开发，研发代码缺陷和安全漏洞静态分析工具。通过编译级代码溯源技术、语义分析模型与文件建模技术及 AI 驱动的多元融合分析引擎，集成了编译文件逆向分析、配置/日志文件解析、多语言源代码分析等模块，实现代码深度解析、漏洞智能识别及差距分析建议生成等功能，推动代码安全从人工研判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相较传统代码审计工具“误报漏报率高”及漏洞库静态管理的“检测深度不足”等问题，本项目通过编译级代码溯源技术与 AI 驱动的多元融合分析引擎，构建语义分析、文件建模、漏洞上下文关联三大核心能力，支持 Java、C#等主流语言，实现从源码到字节码/汇编级的全链路解析，彻底解决“人工研判耗时”与“深层漏洞遗漏”问题，在高安全需求领域的实战化代码安全检测与漏洞治理中，展现出“全链路深度检测、零误判依赖、智能化漏洞处置”的显著技术优势。
8	密码产品及工控信创检测体系研究	本项目聚焦发行人构建专业的密码产品检测实验室，从场地规划、设备配置、业务流程设计、管理体系建设、人员培养和检测能力提升六	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显著的效益，包括提升密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产业发展、保障网络安全等。随着网络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密码产品检测市场需求

		个关键方面入手，旨在打造一个具备高水平检测能力的密码产品检测机构。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确保密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为我国密码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将持续增长，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项目将为我国密码产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网络安全靶场及实训实战平台建设	本项目聚焦发行人网络安全人才实训基地打造，通过搭建一个高度仿真的网络安全攻防环境，模拟各种真实的网络场景和攻击手段，设置多种攻击场景，为学员提供一个真实、全面的网络安全攻防训练环境。同时开发建设一套集教学、考试、培训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平台，实现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	本项目的网络安全攻防实战靶场建设更加注重场景的多样性和真实性，能够更好地模拟国内复杂的网络环境和攻击特点。在教考培一体化实训平台建设方面，更加注重教学、考试和培训的深度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学员提供更加精准的学习和培训建议，在个性化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数据业务服务体系研究	本项目聚焦发行人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评估质量体系的建设和应用，以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在提升数据质量、降低数据风险、提高数据价值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前景广阔。企业应重视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质量评估体系的建设和应用，以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243.67	2,068.49	1,868.52
营业收入（万元）	36,765.76	32,800.23	28,013.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6.31%	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8.52 万元、2,068.49 万元和 2,243.67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 6%，发行人保持了相对较高的研发投入。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的修订、变更注册地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通过了《董

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同时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决议进行审议，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和职责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出席历次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法律等方面的特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发表意

见，独立董事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梁俊娇、杨丽春、张斌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梁俊娇、张斌为独立董事，梁俊娇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杨丽春、张斌、高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斌、高磊为独立董事，杨丽春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产品战略、市场战略、投资

战略、营销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张斌、杨丽春、高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斌、高磊为独立董事，张斌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磊、杨丽春、梁俊娇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高磊、梁俊娇为独立董事，高磊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3)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的审查;(4)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审议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应合理适当;(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北交所相关制度要求,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1759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北方实验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运营、网络安全咨询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健楠控制的乐欣澜技术、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乐欣澜网络均为持股平台型企业，无实际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投资控股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如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竞争业务、向北方实验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竞争业务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方实验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北方实验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北方实验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乐斯澜博，乐斯澜博持有公司 21.8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俊娇担任董事
2	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磊担任主任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周俊	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	纪扬	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	马艳	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董事、监事、高管薪酬	1,110.18	1,040.40	955.74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55,458.55	121,719,219.85	135,881,206.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25.00	767,250.00	
应收账款	285,536,028.80	190,925,195.51	138,625,54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6,226.42	406,839.62	3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66,839.48	3,646,488.90	3,279,857.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812,925.38	43,312,693.25	40,681,794.23
合同资产	1,725,203.11	267,438.21	480,002.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5,693.95	3,827,738.47	735,027.76
流动资产合计	480,293,500.69	364,872,863.81	319,713,438.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793,772.81	14,498,160.25	14,415,411.28
在建工程	33,675,256.99	237,900,752.43	83,719,64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0,557.48	4,974,414.62	4,573,156.84
无形资产	40,034,613.69	38,122,795.84	36,144,09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6,801.57	2,963,012.58	1,312,27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927.27	4,810,933.05	3,374,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25,273.15	8,988,269.98	17,262,02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213,202.96	312,258,338.75	160,800,801.27
资产总计	896,506,703.65	677,131,202.56	480,514,24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5,244.49	68,773,085.28	20,020,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270,518.83	50,333,938.98	24,149,79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871,809.48	39,421,049.97	35,468,98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82,173.65	20,577,646.08	20,665,587.60
应交税费	21,426,372.04	14,578,383.26	13,248,522.11
其他应付款	4,173,010.63	436,738.71	535,56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1,403.68	5,579,893.07	2,525,974.09
其他流动负债	16,514,815.41	10,890,838.71	7,266,333.60
流动负债合计	271,555,348.21	210,591,574.06	123,880,93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020,184.40	26,754,034.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4,903.63	876,199.08	1,588,72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99,128.96	4,266,368.03	2,592,6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44,216.99	31,896,601.70	4,181,357.55
负债合计	349,099,565.20	242,488,175.76	128,062,28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30,277.56	78,671,967.06	78,627,86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5,006,137.27	23,173,50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176,860.89	245,964,922.47	175,650,5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506,703.65	677,131,202.56	480,514,240.10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64,271.65	118,790,817.76	131,413,14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25.00	767,250.00	
应收账款	284,956,433.80	190,925,195.51	138,625,54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6,226.42	406,839.62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939,201.38	4,273,652.67	3,279,857.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812,925.38	43,310,121.82	40,681,794.23
合同资产	1,725,203.11	267,438.21	480,002.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9,917.12	3,827,738.47	734,433.42
流动资产合计	487,239,303.86	362,569,054.06	315,244,77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591,309.55	14,498,160.25	14,415,411.28
在建工程		236,523,204.44	83,719,64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0,557.48	4,974,414.62	4,573,156.84
无形资产	25,635,078.39	23,415,797.14	21,129,63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6,801.57	2,963,012.58	1,312,27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927.27	4,810,933.05	3,374,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967.10	8,877,326.58	17,262,02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374,641.36	317,062,848.66	165,786,339.17
资产总计	870,613,945.22	679,631,902.72	481,031,11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5,244.49	68,773,085.28	20,020,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77,455.63	53,276,676.75	25,499,895.2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82,690.45	19,280,891.40	20,442,625.32
应交税费	21,302,310.46	14,464,837.16	13,235,312.70
其他应付款	7,663,520.77	436,738.71	535,564.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9,871,809.48	39,397,465.06	35,468,986.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1,403.68	5,579,893.07	2,525,974.09
其他流动负债	16,366,569.33	10,723,931.86	7,189,912.90
流动负债合计	250,381,004.29	211,933,519.29	124,918,43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694,327.99	26,754,034.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4,903.63	876,199.08	1,588,72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99,128.96	4,266,368.03	2,592,6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18,360.58	31,896,601.70	4,181,357.55
负债合计	322,599,364.87	243,830,120.99	129,099,79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30,277.56	78,671,967.06	78,627,86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5,006,137.27	23,173,50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784,302.79	247,123,677.40	175,129,95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14,580.35	435,801,781.73	351,931,32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613,945.22	679,631,902.72	481,031,117.5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657,597.81	328,002,251.37	280,137,956.74
其中：营业收入	367,657,597.81	328,002,251.37	280,137,95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356,334.42	191,666,260.39	171,478,626.65
其中：营业成本	113,004,895.73	106,158,797.01	96,724,85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11,499.67	1,056,657.47	1,080,263.14
销售费用	35,028,443.86	32,467,985.62	25,508,328.88
管理费用	47,120,048.23	30,749,364.22	31,113,151.93
研发费用	22,436,661.54	20,684,906.52	18,685,203.30
财务费用	3,054,785.39	548,549.55	-1,633,173.07
其中：利息费用	3,948,130.52	1,935,591.39	450,505.89
利息收入	943,178.59	1,463,624.82	2,149,269.57
加：其他收益	2,807,793.13	7,804,311.70	20,909,83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5,443.76	-7,672,625.98	-6,087,50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82.57	-26,568.10	3,12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80.82	58,383.81	29,14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74,611.01	136,499,492.41	123,513,933.69
加：营业外收入	412,284.02	8,207.29	9,081,952.88
减：营业外支出	681,880.63	845,872.99	662,14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05,014.40	135,661,826.71	131,933,739.94
减：所得税费用	18,499,213.25	19,014,857.65	18,661,23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478,589.79	327,948,949.48	280,109,654.85
减：营业成本	110,623,146.15	105,617,922.84	96,715,323.44
税金及附加	2,532,599.99	889,859.17	890,045.43
销售费用	34,839,502.64	32,227,711.77	25,508,328.88
管理费用	46,231,428.71	29,951,153.75	30,805,688.53
研发费用	22,436,661.54	20,684,906.52	18,685,203.30
财务费用	3,055,417.17	555,016.17	-1,622,970.51
其中：利息费用	3,948,130.52	1,935,591.39	450,505.89
利息收入	938,302.13	1,454,642.50	2,138,527.01
加：其他收益	2,767,404.90	7,797,274.24	19,885,04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64,938.76	-7,672,625.98	-6,087,50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82.57	-26,568.10	3,12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80.82	58,383.81	29,144.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23,297.98	138,178,843.23	122,957,854.65
加：营业外收入	412,284.02	8,207.29	9,081,952.88
减：营业外支出	681,880.63	845,839.61	662,14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53,701.37	137,341,210.91	131,377,660.90
减：所得税费用	18,499,213.25	19,014,857.65	18,661,23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4,488.12	118,326,353.26	112,716,42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4,488.12	118,326,353.26	112,716,42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54,488.12	118,326,353.26	112,716,42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88,131,812.82	290,493,630.71	228,271,02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636.33	10,864,600.01	34,818,1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95,449.15	301,358,230.72	263,089,1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04,660.23	38,150,477.39	41,572,13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79,286.11	123,058,148.46	101,136,6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34,282.44	22,582,247.48	23,596,3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618.40	32,264,097.68	29,330,1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10,847.18	216,054,971.01	195,635,2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4,601.97	85,303,259.71	67,453,92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01,609.15	140,231,331.42	95,180,34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1,609.15	140,231,331.42	95,180,3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1,609.15	-140,193,331.42	-95,180,34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132,149.81	122,138,034.59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32,149.81	122,138,034.5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5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122.86	35,916,591.20	18,997,1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844.61	4,331,673.09	3,299,3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6,967.47	85,248,264.29	22,296,4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5,182.34	36,889,770.30	-2,296,46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824.84	-18,000,301.41	-30,022,88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91,423.70	134,791,725.11	164,814,6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89,598.86	116,791,423.70	134,791,725.11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11,269.97	290,412,130.71	228,241,02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9,327.08	10,855,558.94	33,782,6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50,597.05	301,267,689.65	262,023,65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55,475.31	39,397,506.44	43,174,91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47,230.53	116,889,862.22	99,105,10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1,638.80	22,378,624.49	23,303,56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9,498.92	36,247,264.20	29,329,6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83,843.56	214,913,257.35	194,913,1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6,753.49	86,354,432.30	67,110,46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0,689.07	138,742,840.03	95,180,34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0,689.07	139,742,840.03	95,180,3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0,689.07	-139,704,840.03	-95,180,34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806,293.40	122,138,034.59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06,293.40	122,138,034.5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5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122.86	35,916,591.20	18,997,1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844.61	4,331,673.09	3,299,3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6,967.47	85,248,264.29	22,296,4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9,325.93	36,889,770.30	-2,296,46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609.65	-16,460,637.43	-30,366,34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63,021.61	130,323,659.04	160,689,99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8,411.96	113,863,021.61	130,323,659.04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13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刘常明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100Z08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刘常明、鲁雪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100Z08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刘常明、鲁雪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辽宁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沈阳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3	海南北实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4	北京北实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5	山东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6	北方实验室（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7	北方实验室（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8	北方实验室（湖北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9	北方实验室（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10	辽宁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11	北方实验室（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	------------------	---	------	------

注：上述合并报表范围指资产负债表日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1	沈阳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海南北实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北京北实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山东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北方实验室（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北方实验室（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北方实验室（湖北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北方实验室（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设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辽宁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北方实验室（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

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9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

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安美勤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卓识网安	1.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正中信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	3.00%	11.67%	31.67%	60.00%	76.67%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确定依据
安美勤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卓识网安	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正中信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2.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提供服务类型分为网络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中网络安全服务包括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运营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

公司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分别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除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外，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均系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将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的工作成果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公司结合合同金额分布特性，简化核算 20 万元（含）以下的合同，该类合同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 万元以上的合同按照已履约期分期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

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

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及“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51.70	58,383.81	29,14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1,518,660.34	6,349,470.63	28,781,960.47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4,500.00	968,838.53	286,986.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64.09	-837,665.70	-580,19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893.72	288,623.10	97,260.12
小计	2,585,438.27	6,827,650.37	28,615,157.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8,776.92	1,134,864.29	4,361,58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26,661.35	5,692,786.08	24,253,577.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6,661.35	5,692,786.08	24,253,57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79,139.80	110,954,182.98	89,018,92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9	4.88	21.4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25.36 万元、569.28 万元和 212.6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41%、4.88%和 1.89%，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96,506,703.65	677,131,202.56	480,514,24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47,407,138.45	434,643,026.80	352,451,951.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0	5.80	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0	5.80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4	35.81	26.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5	35.88	26.84
营业收入(元)	367,657,597.81	328,002,251.37	280,137,956.74
毛利率（%）	69.26	67.63	65.47
净利润(元)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579,139.80	110,954,182.98	89,018,92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579,139.80	110,954,182.98	89,018,92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5,560,743.88	148,147,464.85	140,330,28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29.86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2	28.40	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6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84,601.97	85,303,259.71	67,453,92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1.14	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6.31	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1.76	2.17
存货周转率	2.17	2.53	2.45
流动比率	1.77	1.73	2.58
速动比率	1.54	1.53	2.2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

宏观政策方面：伴随《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保 2.0”等法律法规及政策驱动，公司及所处行业均取得较快的发展。除受益于政策驱动，公司及所处行业亦受益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驱动，以及信息化建设、客户单位自身旺盛的网络安全需求，上述因素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以注册地辽宁为核心逐步辐射东北乃至全国其他地区，在上述业务推广过程中，公司于东北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并在全国其他地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为后期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于市场开发过程中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业务人员和良好的实施团队，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研发体系，完成了一批影响力较大的代表性信息化项目，并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后续客户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职工薪酬成本、技术服务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职工薪酬成本受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动的影响较大，技术服务费受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因素的影响。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367.35 万元、8,445.08 万元和 10,763.99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0%、25.75%和 29.28%。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为销售人员的数量

及其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为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研发项目开展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期间费用金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力度及研发投入加大，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500.00	67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625.00	90,250.00	
合计	125,125.00	767,25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7,000.00	100.00	1,875.00	1.48	125,125.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89,500.00	70.47	-	-	89,500.0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7,500.00	29.53	1,875.00	5.00	35,625.00
合计	127,000.00	100.00	1,875.00	1.48	125,125.0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2,000.00	100.00	4,750.00	0.62	767,250.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677,000.00	87.69	-	-	677,000.0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	12.31	4,750.00	5.00	90,250.00
合计	772,000.00	100.00	4,750.00	0.62	767,250.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9,50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7,500.00	1,875.00	5.00
合计	127,000.00	1,875.00	1.4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77,00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	4,750.00	5.00
合计	772,000.00	4,750.00	0.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4,750.00	-2,875.00			1,875.00
合计	4,750.00	-2,875.00			1,875.00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0.00	4,750.00			4,750.00
合计	0.00	4,750.00			4,75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持有的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均于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1,489,529.10	150,491,222.43	110,637,497.78
1 至 2 年	78,699,020.98	38,371,259.82	23,811,648.37
2 至 3 年	24,540,454.19	12,147,106.68	11,853,956.73
3 至 4 年	9,818,856.03	7,991,287.42	6,720,775.45
4 至 5 年	6,020,556.69	5,545,575.84	2,156,429.55
5 年以上	5,897,175.42	2,313,927.92	1,230,184.66
合计	326,465,592.41	216,860,380.11	156,410,492.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666.00	0.28	916,66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548,926.41	99.72	40,012,897.61	12.29	285,536,028.80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325,548,926.41	99.72	40,012,897.61	12.29	285,536,028.80
合计	326,465,592.41	100.00	40,929,563.61	12.54	285,536,028.8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666.00	0.42	916,66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943,714.11	99.58	25,018,518.60	11.59	190,925,195.51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215,943,714.11	99.58	25,018,518.60	11.59	190,925,195.51
合计	216,860,380.11	100.00	25,935,184.60	11.96	190,925,195.51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900.00	0.19	303,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106,592.54	99.81	17,481,042.77	11.20	138,625,549.77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56,106,592.54	99.81	17,481,042.77	11.20	138,625,549.77
合计	156,410,492.54	100.00	17,784,942.77	11.37	138,625,549.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16,666.00	916,666.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916,666.00	916,666.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16,666.00	916,666.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916,666.00	916,666.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3,900.00	303,900.00	100.00	公司已破产重组
合计	303,900.00	303,9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489,529.10	10,074,476.46	5.00
1-2 年	78,699,020.98	7,869,902.10	10.00
2-3 年	24,540,454.19	7,362,136.26	30.00
3-4 年	9,818,856.03	4,909,428.02	50.00
4-5 年	6,020,556.69	4,816,445.35	80.00
5 年以上	4,980,509.42	4,980,509.42	100.00
合计	325,548,926.41	40,012,897.61	12.2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491,222.43	7,524,561.12	5.00
1-2 年	38,371,259.82	3,837,125.98	10.00
2-3 年	12,147,106.68	3,644,132.00	30.00
3-4 年	7,991,287.42	3,995,643.71	50.00
4-5 年	4,628,909.84	3,703,127.87	80.00
5 年以上	2,313,927.92	2,313,927.92	100.00
合计	215,943,714.11	25,018,518.60	11.5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637,497.78	5,531,874.88	5.00
1-2 年	23,811,648.37	2,381,164.84	10.00
2-3 年	11,853,956.73	3,556,187.02	30.00
3-4 年	6,720,775.45	3,360,387.73	50.00
4-5 年	2,156,429.55	1,725,143.64	80.00
5 年以上	926,284.66	926,284.66	100.00
合计	156,106,592.54	17,481,042.77	11.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25,935,184.60	15,228,579.01	-1,094,500.00	1,328,700.00	40,929,563.61
合计	25,935,184.60	15,228,579.01	-1,094,500.00	1,328,700.00	40,929,563.61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17,784,942.77	7,817,943.30	-968,838.53	636,540.00	25,935,184.60
合计	17,784,942.77	7,817,943.30	-968,838.53	636,540.00	25,935,184.6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11,349,023.32	6,148,933.20	-286,986.25		17,784,942.77
合计	11,349,023.32	6,148,933.20	-286,986.25		17,784,942.7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8,700.00	636,54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 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新民市公安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款	1,328,700.00	无法 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沈阳市沈河区 信息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款	332,640.00	无法 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款	303,900.00	无法 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1,965,24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涉及三个客户，核销金额合计 196.52 万元，核销主要的原因是经多次沟通确认无法收回或客户丧失清偿能力，公司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4,398,527.05	4.41	730,067.37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7,256,492.88	2.22	1,113,220.58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6,236,098.95	1.91	320,385.55
辽宁迈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4	600,000.00
客户 K	5,512,393.00	1.69	275,619.65
合计	39,403,511.88	12.07	3,039,293.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7,082,988.72	3.27	454,764.64
辽宁迈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77	300,000.00
辽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辽宁省信息中心）	4,348,800.00	2.01	356,675.00
沈阳市大东区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大东区信息中心）	3,617,450.00	1.67	225,542.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949,460.40	1.36	147,473.02
合计	23,998,699.12	11.07	1,484,455.16

注：辽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辽宁省信息中心）于 2024 年更名为辽宁省数据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5,000,000.00	3.20	250,000.00
新民市公安局	3,407,000.00	2.18	524,6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3,600.00	1.76	142,580.0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4,580.00	1.73	135,229.00
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68,000.00	1.51	118,400.00
合计	16,233,180.00	10.38	1,170,809.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3.32 万元、2,399.87 万元、3,940.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38%、11.07%、12.07%。受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性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军队、国有企业及大型民企为主，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
--

占比均相对较低，因个别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产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公司款项回收风险整体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1,489,529.10	61.72%	150,491,222.43	69.40%	110,637,497.78	70.7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4,976,063.31	38.28%	66,369,157.68	30.60%	45,772,994.76	29.2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26,465,592.41	100.00%	216,860,380.11	100.00%	156,410,492.54	100.00%

注：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客户通常结算周期，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界定为信用期内，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界定为信用期外。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6,465,592.41	-	216,860,380.11	-	156,410,492.54	-
期后回款金额	59,810,200.20	18.32%	103,272,031.26	47.62%	111,695,014.48	71.41%

注：回款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底。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326,465,592.41	216,860,380.11	156,410,492.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	40,929,563.61	25,935,184.60	17,784,942.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c=a-b)	285,536,028.80	190,925,195.51	138,625,549.77

营业收入 d	367,657,597.81	328,002,251.37	280,137,956.7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a/d)	88.80%	66.12%	5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1.05 万元、21,686.04 万元、32,646.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3%、66.12%、88.8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总体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第 4 季度，各期第 4 季度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主要系行业特征所致。

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及大型民企为主，上述执行预算制的客户通常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开始，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等因素影响，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 4 季度，同时考虑到客户实际付款情况，公司一般会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大。

②客户支付审批流程、资金实际到位快慢等因素直接影响公司的回款进度

对于多数客户合同，公司通常要求交付成果物后的一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或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款项，成果物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但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长等因素影响往往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回款，尤其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执行预算制的单位实际付款时还会受财政资金具体到位时间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于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受上述支付审批流程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会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性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4.55	7.75	9.00
卓识网安	1.92	1.78	1.82

正中信息	0.82	1.01	1.26
可比公司均值	2.43	3.51	4.03
公司	1.35	1.76	2.1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卓识网安相近，低于可比公司安美勤，高于可比公司正中信息，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是受各自信用政策及具体业务客户回款周期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均呈下降趋势，反映了一定的行业特征，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自身业务及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可收回性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0.74%、69.40%、61.72%，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客户回款略有滞后的影响，但整体上公司客户群体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及大型民企为主，回款相对较有保障。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多数业务合同金额较低，因此单个客户欠款金额亦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群体具有分散性，发生大规模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严谨性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安美勤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卓识网安	1.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正中信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经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正中信息计提比例一致，总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卓识网安，与安美勤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及可比公司之间因信用政策、具体业务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自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的区别，总体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多数可比公司之间具有可比性，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及客户群体特点。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与客户的具体关系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财政统一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2,438.98	6.27%	4,387.54	12.62%	2,435.39	8.20%
	小计	2,438.98	6.27%	4,387.54	12.62%	2,435.39	8.20%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支付方为上下级	795.83	2.05%	138.74	0.40%	390.44	1.31%
	客户为专门负责部门，支付方为项目成果的实际使用单位	40.37	0.10%	75.21	0.22%	77.72	0.26%
	支付方为专门负责部门，客户为项目成果的实际使用单位	41.39	0.11%	206.68	0.59%	99.85	0.34%
	支付方为关联业务部门	307.91	0.79%	75.72	0.22%	107.50	0.36%
	支付方为项目承建单位	64.60	0.17%	138.65	0.40%	-	0.00%
	支付方在合同内指定	313.80	0.81%	400.46	1.15%	409.99	1.38%
	小计	1,563.91	4.02%	1,035.46	2.98%	1,085.50	3.66%
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	集团公司	1,224.06	3.15%	868.75	2.50%	613.35	2.07%
	小计	1,224.06	3.15%	868.75	2.50%	613.35	2.07%
其他	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部门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228.22	0.59%	168.93	0.49%	-	0.00%
	小计	228.22	0.59%	168.93	0.49%	-	0.00%
	合计	5,455.18	14.02%	6,460.68	18.58%	4,134.24	13.92%
财政统一支付和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合计		3,663.04	9.42%	5,256.29	15.12%	3,048.74	10.27%
剔除财政统一支付和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		1,792.13	4.61%	1,204.39	3.46%	1,085.50	3.66%
收入		36,699.56		32,800.23		28,013.80	

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计算口径为含税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4,134.24 万元、6,460.68 万元、5,455.1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18.58%、14.02%，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财政统一支付、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及其他等情形。

财政统一支付及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情形主要是因客户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客户对外结算通过第三方进行支付，具有合理性。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情形系客户根据资金来源、部门间职责分工等方面考虑安排第三方进行款项支付，第三方

回款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纠纷。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均为与公司之间真实交易的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0,812,925.38		60,812,925.38
合计	60,812,925.38		60,812,925.3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3,312,693.25		43,312,693.25
合计	43,312,693.25		43,312,693.2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0,717,293.99	35,499.76	40,681,794.23
合计	40,717,293.99	35,499.76	40,681,794.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35,499.76			35,499.76		

合计	35,499.76			35,499.76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48,604.05			13,104.29		35,499.76
合计	48,604.05			13,104.29		35,499.7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5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8.18 万元、4,331.27 万元和 6,08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11.87%和 12.66%。公司存货主要归集尚未验收的项目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和合同订单量增加，导致各期末正在履行中的项目金额增加。

公司执行项目核算制，公司存货均为未实际交付的在实施项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投入按月归集核算履约成本，按项目履约成本实际投入周期统计的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43.17	73.06%	2,805.16	64.77%	2,350.39	57.72%

1-2 年	1,166.19	19.18%	861.64	19.89%	1,132.62	27.82%
2-3 年	210.80	3.47%	410.47	9.48%	361.93	8.89%
3 年以上	261.13	4.29%	254.00	5.86%	226.78	5.57%
合计	6,081.29	100.00%	4,331.27	100.00%	4,071.7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较高，分别为 57.72%、64.77%和 73.06%。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货库龄超过 1 年，主要系受客户机构改革、项目需求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周期、部分实施对象需要等待具备可实施条件或可验收条件以及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1 年，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异常增长或存货结构异常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安美勤	3.94	3.47	2.90
	卓识网安	5.99	8.96	13.73
	正中信息	10.66	14.49	18.61
	平均	6.86	8.97	11.75
	发行人	2.17	2.53	2.4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2.53 和 2.17，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安美勤接近。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尤其监理业务项目实施周期更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14,793,772.81	14,498,160.25	14,415,411.2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14,793,772.81	14,498,160.25	14,415,411.28

(2)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95,228.74	-	8,649,293.94	6,628,503.90	828,036.68	30,701,063.26
2.本期增加金额	282,327,134.37	12,239,348.02	10,755,607.97	2,013,669.90	3,453,935.49	310,789,695.75
（1）购置	-	510,870.00	2,793,345.87	2,013,669.90	3,453,935.49	8,771,821.26
（2）在建工程转入	282,327,134.37	11,728,478.02	7,962,262.10	-	-	302,017,874.4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797,193.00	-	729,744.45	1,526,937.45
（1）处置或报废	-	-	797,193.00	-	729,744.45	1,526,937.45
4.期末余额	296,922,363.11	12,239,348.02	18,607,708.91	8,642,173.80	3,552,227.72	339,963,821.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34,425.26	-	6,467,689.42	2,637,628.52	763,159.81	16,202,903.01
2.本期增加金额	5,058,432.49	595,243.04	2,383,484.68	1,897,840.69	454,849.77	10,389,850.67
（1）计提	5,058,432.49	595,243.04	2,383,484.68	1,897,840.69	454,849.77	10,389,850.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729,447.71	-	693,257.22	1,422,704.93
（1）处置或报废	-	-	729,447.71	-	693,257.22	1,422,704.93
4.期末余额	11,392,857.75	595,243.04	8,121,726.39	4,535,469.21	524,752.36	25,170,04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529,505.36	11,644,104.98	10,485,982.52	4,106,704.59	3,027,475.36	314,793,772.81
2.期初账面价值	8,260,803.48	-	2,181,604.52	3,990,875.38	64,876.87	14,498,160.25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95,228.74	-	8,305,963.85	3,788,227.22	828,036.68	27,517,456.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43,330.09	3,112,511.68	-	3,455,841.77
（1）购置	-	-	343,330.09	3,112,511.68	-	3,455,841.7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72,235.00	-	272,235.00
（1）处置或报废	-	-	-	272,235.00	-	272,235.00

4.期末余额	14,595,228.74		8,649,293.94	6,628,503.90	828,036.68	30,701,063.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41,151.90	-	5,160,102.19	1,552,884.27	747,906.85	13,102,045.21
2.本期增加金额	693,273.36	-	1,307,587.23	1,343,367.50	15,252.96	3,359,481.05
(1) 计提	693,273.36	-	1,307,587.23	1,343,367.50	15,252.96	3,359,481.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58,623.25	-	258,623.25
(1) 处置或报废	-	-	-	258,623.25	-	258,623.25
4.期末余额	6,334,425.26	-	6,467,689.42	2,637,628.52	763,159.81	16,202,903.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60,803.48	-	2,181,604.52	3,990,875.38	64,876.87	14,498,160.25
2.期初账面价值	8,954,076.84	-	3,145,861.66	2,235,342.95	80,129.83	14,415,411.28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95,228.74	-	5,941,960.78	3,788,227.22	828,036.68	25,153,453.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2,364,003.07	-	-	2,364,003.07
(1) 购置	-	-	2,364,003.07	-	-	2,364,003.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4,595,228.74	-	8,305,963.85	3,788,227.22	828,036.68	27,517,456.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47,878.54	-	4,186,250.32	745,505.91	728,729.14	10,608,363.91
2.本期增加金额	693,273.36	-	973,851.87	807,378.36	19,177.71	2,493,681.30
(1) 计提	693,273.36	-	973,851.87	807,378.36	19,177.71	2,493,681.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5,641,151.90	-	5,160,102.19	1,552,884.27	747,906.85	13,102,045.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54,076.84	-	3,145,861.66	2,235,342.95	80,129.83	14,415,411.28
2.期初账面价值	9,647,350.20	-	1,755,710.46	3,042,721.31	99,307.54	14,545,089.5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552.95	826.08	895.41
机器设备	1,164.41	-	-
电子设备	1,048.60	218.16	314.59
运输工具	410.67	399.09	223.53
办公家具	302.75	6.49	8.01
合计	31,479.38	1,449.82	1,44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1.54 万元、1,449.82 万元和 31,479.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4.64%和 75.6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楼、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其中 2022 年公司购置了较多的电子屏等电子设备；2023 年公司购入了部分车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逐渐增加，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2024 年公司产业园基建项目一建设完成，并整体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在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情况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安美勤	卓识网安	正中信息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30	8-70	10-20	20-40
办公家具	-	-	-	5
电子设备	3	5-10	3-10	3-5
运输工具	4	5-10	3-10	4
机器设备	-	5-10	-	1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3,675,256.99	237,900,752.43	83,719,643.8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3,675,256.99	237,900,752.43	83,719,643.8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基建项目一	-	-	-
产业园基建项目二	33,675,256.99	-	33,675,256.99
合计	33,675,256.99	-	33,675,256.99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基建项目一	236,523,204.44	-	236,523,204.44
产业园基建项目二	1,377,547.99	-	1,377,547.99
合计	237,900,752.43	-	237,900,752.43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基建项目一	83,719,643.83	-	83,719,643.83
产业园基建项目二	-	-	-
合计	83,719,643.83	-	83,719,643.8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园基建项目一	250,000,000.00	236,523,204.44	65,494,670.05	302,017,874.49	-	-	120.81	100.00	1,318,530.69	1,256,009.78	3.5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产业园基建项目二	225,000,000.00	1,377,547.99	32,297,709.00	-	-	33,675,256.99	14.97	15.00	-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	237,900,752.43	97,792,379.05	302,017,874.49	-	33,675,256.99	-	-	1,318,530.69	1,256,009.78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园基建项目一	250,000,000.00	83,719,643.83	152,803,560.61	-	-	236,523,204.44	94.61	90.00	62,520.91	62,520.91	3.5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产业园基建项目二	225,000,000.00	-	1,377,547.99	-	-	1,377,547.99	0.61	1.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83,719,643.83	154,181,108.60	-	-	237,900,752.43	-	-	62,520.91	62,520.91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园基 建项目一	250,000,000.00	-	83,719,643.83	-	-	83,719,643.83	33.49	30.00	-	-	-	自有资金、金 融机构借款
合计	-	-	83,719,643.83	-	-	83,719,643.83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1.96 万元、23,790.08 万元和 3,367.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6%、76.19%和 8.0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产业园基建项目一和产业园基建项目二，公司从 2022 年开始投入园区建设，其中，产业园基建项目一已于 2024 年完工转固；截至 2024 年末，产业园基建项目二完工进度约为 15%，预计 2027 年上半年完工。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60,534.57	11,332,784.28	-	43,293,318.85
2.本期增加金额	-	5,544,673.54	-	5,544,673.54
（1）购置	-	5,544,673.54	-	5,544,673.54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960,534.57	16,877,457.82	-	48,837,992.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2,756.50	3,837,766.51	-	5,170,523.01
2.本期增加金额	639,723.12	2,993,132.57	-	3,632,855.69
(1) 计提	639,723.12	2,993,132.57	-	3,632,855.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72,479.62	6,830,899.08	-	8,803,378.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88,054.95	10,046,558.74	-	40,034,613.69
2.期初账面价值	30,627,778.07	7,495,017.77	-	38,122,795.84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60,534.57	7,295,402.43	-	39,255,93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4,037,381.85	-	4,037,381.85
(1) 购置	-	4,037,381.85	-	4,037,381.85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960,534.57	11,332,784.28	-	43,293,318.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033.38	2,418,806.24	-	3,111,839.62
2.本期增加金额	639,723.12	1,418,960.27	-	2,058,683.39
(1) 计提	639,723.12	1,418,960.27	-	2,058,683.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32,756.50	3,837,766.51	-	5,170,523.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27,778.07	7,495,017.77	-	38,122,795.84
2.期初账面价值	31,267,501.19	4,876,596.19	-	36,144,097.38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60,534.57	5,932,171.60	-	37,892,706.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363,230.83	-	1,363,230.83
(1) 购置	-	1,363,230.83	-	1,363,230.8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960,534.57	7,295,402.43	-	39,255,93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310.26	1,790,228.27	-	1,843,538.53
2.本期增加金额	639,723.12	628,577.97	-	1,268,301.09
(1) 计提	639,723.12	628,577.97	-	1,268,301.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93,033.38	2,418,806.24	-	3,111,839.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67,501.19	4,876,596.19	-	36,144,097.38
2.期初账面价值	31,907,224.31	4,141,943.33	-	36,049,167.6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4.41 万元、3,812.28 万元和 4,003.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8%、12.21%和 9.6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购置了部分软件产品，软件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14,583.34
抵押借款	25,020,661.15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0,020,000.00
合计	70,055,244.4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系来自商业银行的抵押、信用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02 万元、6,877.31 万元和 7,00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6%、32.66%和 25.80%。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产业园建设资金支出较多，为保障营运所需资金，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49,871,809.48
合计	49,871,809.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546.90 万元、3,942.10 万元、4,987.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3%、18.72%、18.37%。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已收到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多数业务合同单值较小，因此客户多与公司约定于成果物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公司为提高货款回收效率避免资金压力，对于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多要求客户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于成果物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一致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3,096,857.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76,672.60
合计	69,020,184.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长期借款系来自商业银行的抵押借款，2022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3 年开始为满足后续产业园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新增商业银行长期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6,514,815.41
合计	16,514,815.4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726.63 万元、1,089.08 万元和 1,651.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5.17%和 6.08%。主要为预收货款的待转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5.52	20.07%	6,877.31	28.36%	2,002.02	15.63%
应付账款	6,727.05	19.27%	5,033.39	20.76%	2,414.98	18.86%
合同负债	4,987.18	14.29%	3,942.10	16.26%	3,546.90	27.70%
应付职工薪酬	1,558.22	4.46%	2,057.76	8.49%	2,066.56	16.14%
应交税费	2,142.64	6.14%	1,457.84	6.01%	1,324.85	10.35%
其他应付款	417.30	1.20%	43.67	0.18%	53.56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14	7.64%	557.99	2.30%	252.60	1.97%
其他流动负债	1,651.48	4.73%	1,089.08	4.49%	726.63	5.67%
流动负债合计	27,155.53	77.79%	21,059.16	86.85%	12,388.09	96.73%
长期借款	6,902.02	19.77%	2,675.40	11.03%	0.00	0.00%
租赁负债	82.49	0.24%	87.62	0.36%	158.87	1.24%
递延收益	769.91	2.21%	426.64	1.76%	259.26	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4.42	22.21%	3,189.66	13.15%	418.14	3.27%
负债合计	34,909.96	100.00%	24,248.82	100.00%	12,80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06.23 万元、24,248.82 万元和 34,909.96 万元，因产业园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同时因产业园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4%	35.81%	26.65%
流动比率（倍）	1.77	1.73	2.58
速动比率（倍）	1.54	1.53	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因公司产业园建设资金投入较多，为筹集产业园建设资金和保障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新增长短期银行借款较多，同时因产业园建设投入，公司应付工程款项金额增加，因此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增加，导致前述偿债能力指标下降。总体而言，报告

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指标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安美勤	24.32	29.66	42.17
	卓识网安	24.53	24.13	20.46
	正中信息	36.98	35.79	42.82
	平均值	28.61	29.86	35.15
	发行人	38.94	35.81	26.65
流动比率（倍）	安美勤	3.24	3.03	2.20
	卓识网安	3.57	3.70	4.75
	正中信息	1.99	2.35	2.03
	平均值	2.93	3.03	2.99
	发行人	1.77	1.73	2.58
速动比率（倍）	安美勤	3.09	2.88	2.06
	卓识网安	3.35	3.52	4.66
	正中信息	1.93	2.29	2.00
	平均值	2.79	2.90	2.91
	发行人	1.54	1.53	2.2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呈上升趋势，逐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从 2022 年开始，产业园建设资金投入导致银行借款和应付工程款持续增加。综合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转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金额无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230,820.15	-	-	78,230,820.15
其他资本公积	441,146.91	58,310.50	-	499,457.41
合计	78,671,967.06	58,310.50	-	78,730,277.5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230,820.15	-	-	78,230,820.15
其他资本公积	397,041.03	44,105.88	-	441,146.91
合计	78,627,861.18	44,105.88	-	78,671,967.0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230,820.15	-	-	78,230,820.15
其他资本公积	376,178.02	20,863.01	-	397,041.03
合计	78,606,998.17	20,863.01	-	78,627,861.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所致。2020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因员工离职受让或授予形成的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006,137.27	2,493,862.73	-	37,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5,006,137.27	2,493,862.73	-	37,5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73,501.94	11,832,635.33	-	35,006,137.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173,501.94	11,832,635.33	-	35,006,137.2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01,859.33	11,271,642.61	-	23,173,501.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901,859.33	11,271,642.61	-	23,173,501.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逐年上涨，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呈正相关。2024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964,922.47	175,650,588.74	92,399,726.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964,922.47	175,650,588.74	92,399,72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3,862.73	11,832,635.33	11,271,642.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4,500,000.0	18,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176,860.89	245,964,922.47	175,650,588.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当年盈利变化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对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245.20 万元、43,464.30 万元和 54,740.71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实现盈利及利润分配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4,789,598.86	116,791,423.70	134,791,725.11
其他货币资金	8,865,859.69	4,927,796.15	1,089,481.71
合计	123,655,458.55	121,719,219.85	135,881,206.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保函保证金	8,865,859.69	4,927,796.15	1,089,481.71
合计	8,865,859.69	4,927,796.15	1,089,481.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88.12 万元、12,171.92 万元和 12,365.5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较多所致。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96,226.42	100.00	406,839.62	100.00	3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6,226.42	100.00	406,839.62	100.00	3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沈阳健浩科技有限公司	396,226.42	100.00
合计	396,226.42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沈阳健浩科技有限公司	339,622.64	83.48
辽宁耀天科技有限公司	67,216.98	16.52
合计	406,839.62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0 万元、40.68 万元和 39.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11%和 0.08%，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认证费和定金等，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230,758.59	156,588.38	2,074,170.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86,169.00	37,201.90	348,967.10
合计	1,844,589.59	119,386.48	1,725,203.1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036,627.57	57,605.81	979,021.7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51,009.00	39,425.45	711,583.55
合计	285,618.57	18,180.36	267,438.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620,754.11	31,037.71	589,716.4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15,488.57	5,774.43	109,714.14
合计	505,265.54	25,263.28	480,002.2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7,605.81	98,982.57				156,588.3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425.45	-2,223.55				37,201.90
合计	18,180.36	101,206.12				119,386.4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1,037.71	26,568.10				57,605.8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744.43	33,651.02				39,425.45
合计	25,263.28	-7,082.92				18,180.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166.30	-3,128.59				31,037.7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690.00	-10,915.57				5,774.43
合计	17,476.30	7,786.98				25,263.2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的质保金，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未到期质保金余额分别为62.08万元、103.66万元、223.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32%、0.61%，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公司业务性质影响，公司交付的成果物履行质保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个别业务合同存在质保期的约定主要是受客户格式化合同条款影响，对于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根据到期时间的长短分别列示于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66,839.48	3,646,488.90	3,279,857.99
合计	5,066,839.48	3,646,488.90	3,279,857.9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2,343.31	100.00	2,165,503.83	29.94	5,066,839.48
合计	7,232,343.31	100.00	2,165,503.83	29.94	5,066,839.48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2,252.98	100.00	1,795,764.08	33.00	3,646,488.90
合计	5,442,252.98	100.00	1,795,764.08	33.00	3,646,488.9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5,689.39	100.00	1,945,831.40	37.24	3,279,857.99
合计	5,225,689.39	100.00	1,945,831.40	37.24	3,279,857.9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7,232,343.31	2,165,503.83	29.94
合计	7,232,343.31	2,165,503.83	29.9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5,442,252.98	1,795,764.08	33.00
合计	5,442,252.98	1,795,764.08	3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5,225,689.39	1,945,831.40	37.24
合计	5,225,689.39	1,945,831.40	37.2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4,721.64	1,241,042.44	-	1,795,764.0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040.94	300,698.81	-	369,739.7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3,762.58	1,541,741.25	-	2,165,503.8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履约保证金	4,791,407.86	3,537,057.76	4,110,489.16
押金定金	1,600,349.45	965,995.04	407,702.57
投标保证金	826,994.00	894,410.00	658,091.74
备用金及其他	13,592.00	44,790.18	49,405.92
合计	7,232,343.31	5,442,252.98	5,225,689.3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88,040.98	2,584,829.04	2,137,364.12
1 至 2 年	1,346,163.97	1,144,032.54	1,482,883.97
2 至 3 年	944,988.36	1,007,605.00	677,281.80
3 至 4 年	643,285.00	188,716.80	115,564.60
4 至 5 年	91,220.00	91,474.60	361,544.90
5 年以上	418,645.00	425,595.00	451,050.00
合计	7,232,343.31	5,442,252.98	5,225,689.3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590,000.00	3-4 年	8.16	590,000.00
北京颐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定金	551,943.00	1 年以内	7.63	27,597.15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0,000.00	2-3 年	5.25	380,000.00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履约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5.12	18,500.00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定金	324,188.43	1-2 年	4.48	32,418.84
合计	-	2,216,131.43	-	30.64	1,048,515.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590,000.00	2-3 年	10.84	590,000.00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0,000.00	1-2 年	6.98	38,000.00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款	324,188.43	1 年以内	5.96	16,209.42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4,000.00	1-2 年	5.59	30,400.00
中国国家版本馆	履约保证金	173,230.00	1 年以内	3.18	8,661.50
合计	-	1,771,418.43	-	32.55	683,270.9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民医院	履约保证金	590,000.00	1-2 年	11.29	295,000.00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4,000.00	1 年以内	5.82	15,200.00
客户 E	履约保证金	246,500.00	2-3 年	4.72	73,950.00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0,000.00	1 年以内	7.27	19,000.00
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92,000.00	1-2 年	3.67	19,200.00
合计	-	1,712,500.00	-	32.77	422,350.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2.57 万元、544.23 万元和 723.23 万元，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其中，其他应收款-押金款主要系公司及分公司办公场所房租押金款。2024 年，公司在北京、广州、湖南等地均有租房，且上述地区房租较高，故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押金款的金额较大。

5. 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资产款	61,193,266.27
应付服务款	5,871,150.94
应付费类	206,101.62
合计	67,270,518.8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6,282,668.47	53.94	应付工程款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71,789.78	6.94	应付工程款
沈阳浩铭石材有限公司	4,474,957.79	6.65	应付工程款
沈阳天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58,196.72	5.44	应付工程款
辽宁海铭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58,187.10	3.36	应付工程款
合计	51,345,799.86	76.3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30,646.14	未达约定付款期限
合计	5,230,646.1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42.78	89.83%	5,009.43	99.52%	2,344.04	97.06%
1-2 年	663.61	9.86%	21.08	0.42%	70.94	2.94%
2-3 年	20.66	0.31%	2.88	0.06%		
合计	6,727.05	100.00%	5,033.39	100.00%	2,41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4.98 万元、5,033.39 万元和 6,727.05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应付在建工程的长期资产款、应付装修费等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业园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期末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长账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05.20	46.16%	1 年以内
		523.07	7.78%	1-2 年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7.18	6.94%	1 年以内
	沈阳浩铭石材有限公司	447.50	6.65%	1 年以内
	沈阳天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5.82	5.44%	1 年以内
	辽宁海铭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5.82	3.36%	1 年以内
	合计	5,134.59	76.3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38.25	44.47%	1 年以内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13.98	14.18%	1 年以内
	沈阳天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3.87	8.42%	1 年以内
	北京华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8.21	3.54%	1 年以内
	辽宁大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7.45	2.73%	1 年以内
	合计	3,691.76	73.3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0.81	63.39%	1 年以内
	吉林省汉安益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5.85	3.55%	1 年以内

	辽宁弘焱锐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9	1.46%	1 年以内
		48.57	2.01%	1-2 年
	广州禹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11	3.03%	1 年以内
	北京景安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53.77	2.23%	1 年以内
	合计	1,827.40	75.67%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507,870.54	124,287,247.86	129,314,390.89	15,480,727.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775.54	12,910,633.13	12,878,962.53	101,446.1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77,646.08	137,197,880.99	142,193,353.42	15,582,173.6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635,120.35	112,792,601.59	112,919,851.40	20,507,870.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67.25	10,177,605.35	10,138,297.06	69,775.5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65,587.60	122,970,206.94	123,058,148.46	20,577,646.0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895,346.06	95,757,532.73	93,017,758.44	20,635,120.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7.76	8,126,959.86	8,118,900.37	30,467.2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917,753.82	103,884,492.59	101,136,658.81	20,665,587.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62,005.50	104,735,692.07	109,785,748.63	15,411,948.94
2、职工福利费	-	2,048,688.22	2,048,688.22	-
3、社会保险费	42,288.20	7,043,555.41	7,024,361.11	61,48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42.44	6,673,696.89	6,654,886.48	60,252.85
工伤保险费	845.76	369,858.52	369,474.63	1,229.6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8,845,976.60	8,845,976.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6.84	1,613,335.56	1,609,616.33	7,296.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507,870.54	124,287,247.86	129,314,390.89	15,480,727.5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2,162.74	96,901,911.25	97,052,068.49	20,462,005.50
2、职工福利费	-	2,359,260.86	2,359,260.86	-
3、社会保险费	18,519.88	5,514,662.36	5,490,894.04	42,28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95.70	5,231,618.65	5,208,271.91	41,442.44
工伤保险费	424.18	283,043.71	282,622.13	845.7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6,423,264.40	6,423,264.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7.73	1,593,502.72	1,594,363.61	3,576.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635,120.35	112,792,601.59	112,919,851.40	20,507,870.5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68,391.40	83,380,964.20	80,637,192.86	20,612,162.74
2、职工福利费	-	1,686,369.62	1,686,369.62	-
3、社会保险费	17,300.72	4,269,264.92	4,268,045.76	18,51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89.72	4,001,560.49	4,000,454.51	18,095.70
工伤保险费	311.00	267,704.43	267,591.25	424.1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4,900,080.40	4,900,080.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3.94	1,520,853.59	1,526,069.80	4,437.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895,346.06	95,757,532.73	93,017,758.44	20,635,120.3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661.12	12,480,913.34	12,450,202.46	98,372.00
2、失业保险费	2,114.42	429,719.79	428,760.07	3,074.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775.54	12,910,633.13	12,878,962.53	101,446.1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544.00	9,838,439.05	9,800,321.93	67,661.12
2、失业保险费	923.25	339,166.30	337,975.13	2,114.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467.25	10,177,605.35	10,138,297.06	69,775.5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659.20	7,871,297.98	7,863,413.18	29,544.00
2、失业保险费	748.56	255,661.88	255,487.19	923.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407.76	8,126,959.86	8,118,900.37	30,467.2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66.56 万元、2,057.76 万元和 1,558.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8%、9.77%和 5.7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为短期薪酬，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奖金计提减少所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结构无重大变化，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73,010.63	436,738.71	535,564.02
合计	4,173,010.63	436,738.71	535,564.02

(1)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776,752.59	408,356.71	518,222.02
其他	3,396,258.04	28,382.00	17,342.00
合计	4,173,010.63	436,738.71	535,564.0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73,010.63	100.00	436,738.71	100.00	523,643.28	97.77
1 至 2 年	-	-	-	-	11,920.74	2.23
合计	4,173,010.63	100.00	436,738.71	100.00	535,564.0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1,355,150.00	1 年以内	32.47
沈阳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907,900.00	1 年以内	21.76
沈阳伍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661,500.00	1 年以内	15.85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214,474.05	1 年以内	5.14
温奇霖	公司员工	报销款	93,861.76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	3,232,885.81	-	77.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党费返还	28,382.00	1 年以内	6.50

张宇豪	员工	报销款	20,588.00	1 年以内	4.71
王伟	员工	报销款	17,754.83	1 年以内	4.07
张耕铜	员工	报销款	15,350.09	1 年以内	3.51
温奇霖	员工	报销款	14,688.69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	96,763.61	-	22.16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温奇霖	员工	报销款	57,533.66	1 年以内	10.74
巫伟炽	员工	报销款	41,299.26	1 年以内	7.71
余家庆	员工	报销款	21,359.73	1 年以内	3.99
丁香楠	员工	报销款	19,880.00	1 年以内	3.71
张健楠	员工	报销款	15,727.24	1 年以内	2.94
合计	-	-	155,799.89	-	29.0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6 万元、43.67 万元和 417.30 万元，主要是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和代收代付款项。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与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合作项目相关的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10.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49,871,809.48	39,421,049.97	35,468,986.51
合计	49,871,809.48	39,421,049.97	35,468,986.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 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699,128.96	4,266,368.03	2,592,631.40
合计	7,699,128.96	4,266,368.03	2,592,631.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9.26 万元、426.64 万元和 769.91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数字化车间奖励、生产线技改补助和生产设备补助。公司自收到政府补助起计入递延收益，在后续各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3,066,437.44	6,459,965.61	27,735,698.68	4,160,354.80
政府补助	7,699,128.96	1,154,869.34	4,266,368.03	639,955.20
租赁负债	4,904,584.57	735,687.69	4,987,629.14	748,144.37
资产减值准备	156,588.38	23,488.25	57,605.81	8,640.87
合计	55,826,739.35	8,374,010.89	37,047,301.66	5,557,095.2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730,774.17	2,959,616.13
政府补助	2,592,631.40	388,894.71
租赁负债	4,677,782.11	701,667.32
资产减值准备	66,537.47	9,980.62
合计	27,067,725.15	4,060,158.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80,557.48	627,083.62	4,974,414.62	746,162.19
合计	4,180,557.48	627,083.62	4,974,414.62	746,162.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73,156.84	685,973.53
合计	4,573,156.84	685,973.5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083.62	7,746,92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083.62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162.19	4,810,9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162.19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973.53	3,374,18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973.5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505.00	-	-
可抵扣亏损	7,241,466.44	3,225,833.99	180,835.34
合计	7,271,971.44	3,225,833.99	180,835.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35,449.77	35,449.77	35,449.77	
2027 年	145,385.57	145,385.57	145,385.57	
2028 年	3,044,998.65	3,044,998.65	-	
2029 年	4,015,632.45	-	-	
合计	7,241,466.44	3,225,833.99	180,835.3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 337.42 万元、481.09 万元和 774.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0%、0.71%、0.8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30,873.39	1,754,156.67	276,580.97
待摊费用	1,844,820.56	2,073,581.80	458,446.79
合计	2,975,693.95	3,827,738.47	735,027.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0 万元、382.77 万元和 297.57 万元，主要系待摊费用和待认证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款	13,376,306.05	-	13,376,306.05	8,276,686.43	-	8,276,686.43
1 年以上未到期质保金	386,169.00	37,201.90	348,967.10	751,009.00	39,425.45	711,583.55
预付股权投资款	-	-	-	-	-	-
合计	13,762,475.05	37,201.90	13,725,273.15	9,027,695.43	39,425.45	8,988,269.9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款	16,152,314.92	-	16,152,314.92
1 年以上未到期质保金	115,488.57	5,774.43	109,714.14
预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17,267,803.49	5,774.43	17,262,029.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26.20 万元、898.83 万元和

1,372.5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32 万元、497.44 万元、41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59%、1.00%，占比较低。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用于办公和员工居住租赁的物业。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8,189.10	3,527,631.62	-	4,180,557.48
合计	7,708,189.10	3,527,631.62	-	4,180,557.48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6,995,579.46	99.82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62,018.35	0.18				
合计	367,657,597.81	100.00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82%，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网络安全服务	311,602,555.16	84.91	270,378,386.69	82.43	215,025,241.93	76.76
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230,594,286.14	62.83	218,254,649.63	66.54	153,997,081.62	54.97
网络安全咨询	59,135,093.27	16.11	40,199,869.12	12.26	53,988,231.06	19.27
网络安全运营	21,873,175.75	5.96	11,923,867.94	3.64	7,039,929.25	2.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5,393,024.30	15.09	57,623,864.68	17.57	65,112,714.81	23.24
其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5,160,392.31	12.31	40,653,534.06	12.39	54,607,724.89	19.49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10,232,631.99	2.79	16,970,330.62	5.17	10,504,989.92	3.75
合计	366,995,579.46	100.00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699.56 万元，全部来自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两大业务。

（1）网络安全服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02.52 万元、27,037.84 万元、31,160.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76%、82.43%、84.91%，占比逐年上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及网络安全运营等业务在报告期间呈连续增长趋势，尤其是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的增长金额相对较大。

1)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9.71 万元、21,825.46 万元、23,05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7%、66.54%、62.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政策影响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由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测评等业务构成。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业务中信息系统保护级别为三级以上的系统具有强制性测评要求，三级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四级为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五级为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因此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业务中系统级别为三级以上的客户具有重复采购的需求，一定

程度保障了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安全测评与认证作为网络安全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政策驱动下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等保 2.0”、《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规及条例的相继出台，政企用户对安全测评与认证的需求持续增加。根据赛迪顾问报告，中国网络安全测评及认证服务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46.7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4.8 亿元，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2) 网络安全咨询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8.82 万元、4,019.99 万元、5,913.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7%、12.26%、16.11%，收入及占比总体呈波动趋势。

网络安全咨询包括信息安全咨询设计、信息安全监理，相关业务主要是产生在信息系统建设前期及建设过程中，影响合同金额的因素包括建设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项目复杂程度及项目所在地距离等。受业务总体规模相对较小的影响，大项目承揽及交付情况将直接影响业务收入规模，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交付的网络安全咨询业务均存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业务，导致期间收入相对较高。

3) 网络安全运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3.99 万元、1,192.39 万元、2,18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3.64%、5.96%，收入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网络安全运营是以保障客户网络安全为核心目标，以客户网络安全总体框架为基础、安全策略为指导，提供覆盖物理通信、网络、系统平台、数据和应用平台等各层面的运营服务。早期客户主要是采取自身安全团队人员负责日常安全运营和监控服务的模式，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客户对网络安全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出于自身组建团队成本及专业性等方面因素考虑，客户委托外部专业团队负责日常运营的需求有所释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数量逐年增长，业务收入有所提高。

（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1.27 万元、5,762.39 万元、5,539.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24%、17.57%、15.09%，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也是公司较早开展的业务之一，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两类业务，客户该类业务需求主要是围绕信息工程建设或更新改造而产生，与网络安全服务中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业务客户具有重复性采购需求存在显著的差异，该类业务需求主要是伴随客户相关投资支出尤其是大规模投资而产生，客户信息系统建设投资支出多具有周期性，因此大规模重复性采购需求相对较低，公司该类业务收入依赖于公司不间断的市场及新客户开发工作。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因项目间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大项目的承接及交付对当期收入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各期大项目数量变化的影响，2022 年度完工项目中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 29 个，多于 2023 年的 21 个及 2024 年的 23 个，因此新承接及完成项目规模的差异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366,553,126.63	99.88	327,559,798.54	99.87	280,137,956.74	100.00
东北地区	191,480,222.84	52.18	180,997,945.85	55.18	157,016,257.35	56.05
华南地区	42,832,272.76	11.67	45,965,139.18	14.01	59,664,020.03	21.30
华北地区	48,664,702.97	13.26	32,847,113.80	10.01	19,561,447.86	6.98
华东地区	31,265,231.95	8.52	24,550,812.48	7.48	16,944,455.47	6.05
华中地区	23,391,394.17	6.37	20,113,957.97	6.13	11,077,688.83	3.95
西北地区	23,290,858.51	6.35	19,037,509.44	5.80	13,474,464.59	4.81
西南地区	5,628,443.43	1.53	4,047,319.82	1.23	2,399,622.61	0.86
境外：	442,452.83	0.12	442,452.83	0.13		
柬埔寨	442,452.83	0.12	442,452.83	0.13		
合计	366,995,579.46	100.00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其中来自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

为 56.05%、55.18%、52.18%，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对辽宁及周边东北地区业务的开发具有区域上的便利性，经过多年市场开发，公司在东北地区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因此公司来自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辽宁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13,633.02 万元、15,614.43 万元、16,026.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7%、47.60%、43.67%，辽宁地区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除东北地区外，公司在其他地区均有业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其他地区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从 2022 年度的 12,312.17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17,551.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43.95%增长至 47.82%，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良好。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366,995,579.46	100.00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合计	366,995,579.46	100.00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直接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均为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5,438,654.85	9.66	30,956,333.55	9.44	28,193,095.37	10.06
第二季度	65,227,757.90	17.77	67,408,246.78	20.55	60,225,520.95	21.50
第三季度	70,400,523.45	19.18	53,814,575.92	16.41	48,672,555.43	17.37
第四季度	195,928,643.26	53.39	175,823,095.12	53.60	143,046,784.99	51.06
合计	366,995,579.46	100.00	328,002,251.37	100.00	280,137,95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4.68 万元、17,582.31 万元、19,592.8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6%、53.60%、53.3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公司业务受客户性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各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每年大部分收入均来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该类客户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开始，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628,445.60	5.61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998,933.90	3.26	否
3	辽宁省数据中心	8,872,452.83	2.41	否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040,283.04	1.91	否
5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5,814,846.17	1.58	否
合计		54,354,961.54	14.7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450,795.66	2.88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244,256.22	2.51	否
3	辽宁省公安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	6,723,867.92	2.05	否
4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2,641.51	1.77	否
5	辽宁迈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660,377.36	1.73	否
合计		35,881,938.67	10.9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C	7,433,962.26	2.65	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040,538.16	2.16	否
3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4,716,981.13	1.68	否

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432,075.48	1.58	否
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307,962.79	1.54	否
合计		26,931,519.82	9.6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3.15 万元、3,588.19 万元、5,43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10.94%、14.78%，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为公司核心业务，该类业务具有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客户年度购买金额相对较小、多数客户具有重复性采购需求等特点，因此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个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前五大客户中购买金额较高的客户主要是网络服务提供商，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客户，该类客户具有大量的政府、企业客户群体，其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网络服务过程中会产生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等相关业务需求，因此采购量较大，除此类客户外其他客户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受老客户采购量增长的影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8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两大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得益于积极的政策环境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分配、结转成本，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和其他成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等。公司财务部门、人事部门按月核算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按照项目工时分摊核算。

公司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情况每日填报工时系统，并经过部门经理等负责人员进行审批。各月末由专职人员从综合管理系统导出当月人员工时情况，核对工时的完整性、准确性。工时核对完毕后，财务部门导出系统工时，每个实施人员的薪酬按照以下规则分摊至各项目：

$$A \text{ 项目薪酬成本} = A \text{ 项目工时} / \text{当月总工时} * \text{当月总薪酬}$$

（2）技术服务费

公司技术服务费均针对具体项目产生，于发生时直接归集到相应项目，不涉及分摊过程。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采取定期对账的结算机制，按照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次数或者人月为单位进行计算。双方就已发生的工作量在季度末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于《协工作量确认单》盖章，对工作量、单价和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3）差旅费

财务部门归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差旅支出，于审核报销时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费用报销需经过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审批，并提供发票、车票等原始凭证，审核无误后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4）租赁费

租赁费包括项目实施部门车辆租赁费和房屋租赁费，财务部门按月归集相关支出。明确为某个项目产生的租赁费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其余租赁费分摊方式与职工薪酬分摊方式相同，按照项目实施人员的工时分摊。

（5）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部门办公用品支出和印刷费支出等，财务部门按月归集相

关支出。明确为某个项目采购的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其余办公费按照各月各项目工时占比分摊核算。

(6)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和摊销等。财务部门按月归集项目实施部门的折旧和摊销费，房屋建筑物折旧按照项目实施人员的工时分摊，其余资产折旧摊销在当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分摊，按项目收入占当月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摊至具体项目核算；零星费用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相关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并于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2,835,899.31	99.85	106,158,797.01	100.00	96,724,852.4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68,996.42	0.15				
合计	113,004,895.73	100.00	106,158,797.01	100.00	96,724,852.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672.49 万元、10,615.88 万元和 11,300.49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随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9,025,681.29	61.17	67,986,209.35	64.04	58,191,334.79	60.16
技术服务费	20,810,992.48	18.44	19,205,101.02	18.09	23,077,629.50	23.86
差旅费	10,521,808.28	9.33	8,410,010.79	7.92	6,169,605.30	6.38
租赁费	4,675,167.96	4.14	4,181,124.81	3.94	3,866,847.53	4.00
办公费	5,391,266.85	4.78	5,297,643.03	4.99	4,119,295.65	4.26
其他	2,410,982.45	2.14	1,078,708.01	1.02	1,300,139.70	1.34

合计	112,835,899.31	100.00	106,158,797.01	100.00	96,724,852.47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合计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4.02%、82.13%和 79.61%，呈下降趋势。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系公司为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支出。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819.13 万元、6,798.62 万元和 6,902.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16%、64.04%和 61.1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2）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307.76 万元、1,920.51 万元和 2,081.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6%、18.09%和 18.44%。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技术服务费占比相对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以来自有项目实施人员增加较多，对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减少。

（3）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差旅费分别为 616.96 万元、841.00 万元和 1,052.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8%、7.92%和 9.33%，差旅费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以外的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常驻外地的项目实施人员增加。

（4）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租赁费分别为 386.68 万元、418.11 万元和 46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0%、3.94%和 4.14%，租赁费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5) 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办公费分别为 411.93 万元、529.76 万元和 53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6%、4.99%和 4.78%，办公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6) 其他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其他成本分别为 130.01 万元、107.87 万元和 241.1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业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网络安全服务	87,979,264.40	77.97	82,896,436.16	78.09	71,570,559.16	73.99
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60,475,407.98	53.60	62,716,462.95	59.08	49,373,738.93	51.05
网络安全咨询	18,574,561.09	16.46	14,297,466.45	13.47	18,661,271.23	19.29
网络安全运营	8,929,295.33	7.91	5,882,506.75	5.54	3,535,549.00	3.6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4,856,634.91	22.03	23,262,360.85	21.91	25,154,293.31	26.01
其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21,463,810.40	19.02	17,496,591.60	16.48	21,678,174.07	22.41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3,392,824.51	3.01	5,765,769.25	5.43	3,476,119.24	3.59
合计	112,835,899.31	100.00	106,158,797.01	100.00	96,724,852.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672.49 万元、10,615.88 万元和 11,283.59 万元，主要由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的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网络安全咨询业务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细分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成本分别为 4,937.37 万元、6,271.65 万元和 6,047.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05%、59.08%和 53.60%；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成本分别为 1,866.13 万元、1,429.75 万元和 1,857.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9%、13.47%和 16.46%；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2,167.82

万元、1,749.66 万元和 2,146.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1%、16.48% 和 19.02%。

(1)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35.55	63.42%	4,412.68	70.36%	3,215.94	65.13%
技术服务费	977.80	16.17%	803.52	12.81%	1,033.35	20.93%
差旅费	622.09	10.28%	521.91	8.32%	277.74	5.62%
租赁费	209.68	3.47%	221.80	3.54%	172.25	3.49%
办公费	249.56	4.13%	244.65	3.90%	192.37	3.90%
其他	152.86	2.53%	67.09	1.07%	45.72	0.93%
合计	6,047.54	100.00%	6,271.65	100.00%	4,93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网络安全检测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将非核心和非关键环节以及辅助性工作委托给技术服务商，如协助业主定级备案，对项目网络结构、系统拓扑和资产情况进行调研整理，对系统开展漏洞扫描等等。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招聘了较多项目实施人员，使得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自有的实施人员增多，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采购的技术服务费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

(2) 网络安全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咨询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53.77	72.88%	877.47	61.37%	1,291.66	69.22%
技术服务费	140.57	7.57%	303.87	21.25%	234.44	12.56%
差旅费	187.11	10.08%	113.02	7.91%	143.02	7.66%

租赁费	81.97	4.41%	71.19	4.98%	111.45	5.97%
办公费	55.03	2.96%	58.23	4.07%	77.56	4.16%
其他	39.01	2.10%	5.96	0.42%	8.00	0.43%
合计	1,857.46	100.00%	1,429.75	100.00%	1,86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咨询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2023 年度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较多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该类项目于 2022 年度及之前采购了较多的技术服务，并在 2023 年集中交付成果所致。

（3）网络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运营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9.68	41.40%	164.99	28.05%	87.51	24.75%
技术服务费	365.51	40.93%	248.28	42.21%	158.32	44.78%
差旅费	18.15	2.03%	18.61	3.16%	5.85	1.65%
租赁费	15.37	1.72%	10.21	1.74%	4.41	1.25%
办公费	115.59	12.95%	123.50	20.99%	67.89	19.20%
其他	8.64	0.97%	22.65	3.85%	29.58	8.37%
合计	892.93	100.00%	588.25	100.00%	35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办公费。网络安全运营业务基础性工作量较大，公司采购较多技术服务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技术服务费占比相对较高。此外，该业务办公费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时，部分项目需采购监控类软件以满足运营需求。

（4）信息工程监理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工程监理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9.59	51.23%	944.94	54.01%	1,060.77	48.93%

技术服务费	547.70	25.52%	460.60	26.33%	772.28	35.63%
差旅费	205.26	9.56%	159.13	9.09%	162.40	7.49%
租赁费	151.45	7.06%	92.71	5.30%	82.39	3.80%
办公费	109.78	5.11%	82.46	4.71%	63.68	2.94%
其他	32.61	1.52%	9.82	0.56%	26.30	1.21%
合计	2,146.38	100.00%	1,749.66	100.00%	2,16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其中技术服务费相较于其他业务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该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基础性工作量较大，需要同步开展工作的人员较多。因此，公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一般会采购较多技术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实施需求。2022 年以后，随着公司加大自有人员的投入，技术服务费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5）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咨询设计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3.98	71.91%	398.54	69.12%	163.25	46.96%
技术服务费	49.53	14.60%	104.25	18.08%	109.37	31.46%
差旅费	19.57	5.77%	28.33	4.91%	27.96	8.04%
租赁费	9.06	2.67%	22.20	3.85%	16.19	4.66%
办公费	9.16	2.70%	20.91	3.63%	10.43	3.00%
其他	7.99	2.35%	2.34	0.41%	20.42	5.88%
合计	339.28	100.00%	576.58	100.00%	34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咨询设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成本占比同步增加，技术服务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服务成本的构成与其收入构成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665,094.34	12.90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135,849.07	10.34	否
3	美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009,433.96	9.73	否
4	广州禹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4,905.65	7.67	否
5	沈阳健浩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4	6.85	否
合计		9,810,377.36	47.4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3,028,301.88	18.39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369,811.31	14.39	否
3	美石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243,396.20	13.62	否
4	吉林省赛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88,679.25	7.22	否
5	黑龙江赛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1,886.78	4.87	否
合计		9,632,075.42	58.4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09,433.96	7.68	否
2	广州禹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9,245.26	7.38	否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679,245.27	6.42	否
4	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5,849.03	4.73	否
5	吉林省汉安益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26,415.08	4.69	否
合计		8,080,188.60	30.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672.49 万元、10,615.88 万元和 11,300.4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 60%以上，其规模随公司员工数量的增长而增加；技术服务费占比随着公司自有人工的加大投入，2022 年以后有所下降；其他成本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54,159,680.15	99.81	221,843,454.36	100.00	183,413,104.27	100.00
其中：网络安全服务	223,623,290.76	87.82	187,481,950.53	84.51	143,454,682.77	78.2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0,536,389.39	11.99	34,361,503.83	15.49	39,958,421.50	21.79
其他业务毛利	493,021.93	0.19				
合计	254,652,702.08	100.00	221,843,454.36	100.00	183,413,104.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 18,341.31 万元、22,184.35 万元、25,465.27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网络安全服务各期毛利占比分别为 78.21%、84.51%、87.82%，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3 年度，公司毛利金额为 22,184.3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3,843.04 万元，增幅为 20.95%，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17.09%，2024 年度毛利金额为 25,465.2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3,280.92 万元，增幅为 14.79%，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12.09%。2023、2024 年度公司毛利增长幅度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网络安全服务	71.77	84.91	69.34	82.43	66.72	76.76

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	73.77	62.83	71.26	66.54	67.94	54.97
网络安全咨询	68.59	16.11	64.43	12.26	65.43	19.27
网络安全运营	59.18	5.96	50.67	3.64	49.78	2.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5.13	15.09	59.63	17.57	61.37	23.24
其中：信息工程监理	52.47	12.31	56.96	12.39	60.30	19.49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	66.84	2.79	66.02	5.17	66.91	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69.25%，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是得益于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主要受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信息工程监理业务的影响，其中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毛利率贡献率较大。

（1）网络安全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网络安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2%、69.34%和 71.77%，毛利率保持稳定上升，主要是因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提高的影响。

1)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94%、71.26%和 73.7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7%、66.54%和 62.83%，毛利率逐年提高，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得益政策的推动，《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和等保 2.0 的推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有所扩大，为公司新客户开发带来积极影响。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受业务规模、测评重复程度等因素影响，如对同一客户同时进行多个系统测评以及对同一客户分年度对同一个系统进行测评等，因对系统熟悉程度提升，并且系统之间测评结果具有可共同使用的基础部分，因此成本得到节约，毛利率得到提升。

2) 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3%、64.43%和 68.59%，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7%、12.26%和 16.11%，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网络安全咨询包括信息安全咨询设计、信息安全监理，该类业务通常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固定费率收取费用，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项目复杂程度及项目所在地距离等，对于公司经验丰富的医保、公安等相关领域业务以及投资规模大、重复内容多、距离公司较近的业务通常盈利能力更强。

2022、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新承接的网络安全咨询业务合同额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 2024 年网络安全咨询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3) 网络安全运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8%、50.67%和 59.1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3.64%和 5.96%，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网络安全运营业务主要是以客户的网络安全为核心目标为客户提供各层面的运营服务，网络安全运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受运营时间长短、运营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业务承接初期为保持系统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可能需进行各类测试，因此投入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运营时间的延长系统稳定性得到提升，日常运营成本将有所下降，因此连续性运营业务运营时间越长盈利能力越强。运营业务规模越大收费相对越高，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因此相对盈利能力越强。

2022、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运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主要是两期运营业务规模相近，2024 年度毛利率显著提升是因当期新增了大型运营业务，其中 2022、2023 年度实现毛利 50 万元以上的运营项目分别为 2 个，2024 年毛利 50 万元以上的运营业务 7 个，项目平均毛利率 68.14%，因此大型网络安全运营业务的承接带动了 2024 年毛利率的增长。

(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7%、59.63%

和 55.13%，毛利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30%、56.96%和 52.4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9%、12.39%和 12.31%，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实施周期相对较长，项目盈利能力受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快慢、项目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大项目数量较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大项目数量较 2022 年度减少，同时个别项目因实施过程复杂、项目地较远、实施周期偏长等因素导致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因部分监理业务因客户或项目异常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实现收入将该部分项目全部结转确认成本，涉及金额 1,862,306.67 元，剔除该影响后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56.60%，与 2023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信息系统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91%、66.02%和 66.84%，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5%、5.17%和 2.79%，信息系统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波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69.29	99.88	67.69	99.87	65.47	100.00
东北地区	72.85	52.18	71.91	55.18	70.58	56.05
华南地区	56.89	11.67	52.88	14.01	54.48	21.30
华北地区	74.78	13.26	72.10	10.01	64.55	6.98
华东地区	58.14	8.52	63.23	7.48	60.54	6.05
华中地区	71.00	6.37	67.82	6.13	62.35	3.95
西北地区	64.73	6.35	62.21	5.80	64.78	4.81

西南地区	68.61	1.53	63.57	1.23	65.27	0.86
境外:	42.10	0.12	28.24	0.13		
柬埔寨	42.10	0.12	28.24	0.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和 69.25%,其中东北地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8%、71.91%和 72.85%,东北地区业务毛利率相对高于其他地区,主要系公司注册地在沈阳,东北地区市场开发较早,业务规模较大且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受距离公司较近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东北地区项目综合毛利率较高。

除华南地区外,公司其他地区毛利率虽低于东北地区,但整体差异较小,盈利水平亦相对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主要是因业务实施成本高的影响,华南地区距离公司总部较远,为提高业务效率降低差旅费等间接成本,部分业务于当地采购外协服务,因地区人工及采购成本较高,导致该地区毛利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之间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华北地区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该地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业务增长较快,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进而带动毛利率的增长。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69.25	100.00	67.63	100.00	65.47	100.00
合计	69.25	100.00	67.63	100.00	65.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	69.14	71.66	71.94
卓识网安 (%)	61.89	62.13	63.52
正中信息 (%)	59.02	61.99	60.19
平均数 (%)	63.35	65.26	65.22
发行人 (%)	69.26	67.63	65.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和 69.26%，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5.22%、65.26%和 63.35%，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多数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处于 60%-70%之间，毛利率均相对稳定，体现了一定的行业及业务特征。

可比公司安美勤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具体业务结构及业务区域集中度差异的影响，安美勤主要业务集中在西南地区，2021、2022 年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的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70%以上，与安美勤之间毛利率亦具有可比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和 69.2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和 69.2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受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5,028,443.86	9.53	32,467,985.62	9.90	25,508,328.88	9.11
管理费用	47,120,048.23	12.82	30,749,364.22	9.37	31,113,151.93	11.11
研发费用	22,436,661.54	6.10	20,684,906.52	6.31	18,685,203.30	6.67
财务费用	3,054,785.39	0.83	548,549.55	0.17	-1,633,173.07	-0.58
合计	107,639,939.02	29.28	84,450,805.91	25.75	73,673,511.04	26.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367.35 万元、8,445.08 万元和 10,76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6.30%、25.75%和 29.2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搬入新办公场地，折旧、水电等费用相应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1,232,509.92	60.62	19,920,249.58	61.35	15,971,828.89	62.61
业务招待费	5,203,831.60	14.86	4,640,035.54	14.29	4,652,305.99	18.24
投标费	3,137,821.30	8.96	2,592,706.45	7.99	2,027,563.90	7.95
差旅费	2,184,055.45	6.24	1,787,720.66	5.51	825,363.40	3.24
市场推广费	198,442.63	0.57	1,152,694.51	3.55	513,981.49	2.01
办公费	1,396,424.71	3.99	1,049,026.11	3.23	1,059,549.01	4.15
折旧与摊销费	1,083,870.47	3.09	761,439.56	2.35	13,193.40	0.05
短期租赁费用	504,000.00	1.44	546,000.00	1.68	442,785.00	1.74
其他	87,487.78	0.25	18,113.21	0.06	1,757.80	0.01
合计	35,028,443.86	100.00	32,467,985.62	100.00	25,508,328.8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	12.84	12.60	10.31
卓识网安 (%)	13.05	12.60	10.63
正中信息 (%)	13.21	13.99	13.17
平均数 (%)	13.03	13.06	11.37
发行人 (%)	9.53	9.90	9.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获客成本为招投标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正中信息销售费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该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主要构成除了职工薪酬外，还有较大金额的市场服务费，该公司还通过合作服务商的模式进行市场及行业调研，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相比同行业公司占比较小，发行人在主要销售大区设立分公司，各地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拜访时产生的交通成本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占比均		

	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50.83 万元、3,246.80 万元和 3,502.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9.90%和 9.53%，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等开支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投标费，费用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其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万元）	2,123.25	1,992.02	1,597.18
销售人员年均人数（人）	74	69	54
人均薪酬（万元）	28.69	28.87	29.58

注：1、平均人数=Σ报告期各月销售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数；2、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年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分别为 1,597.18 万元、1,992.02 万元和 2,123.25 万元，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数量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区域化布局的深入落地，为适应公司业务布局，公司积极引入较多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65.23 万元、464.00 万元和 520.38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销售部门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所致。

3) 投标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投标费主要是公司参加业务招投标所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和标书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客户招投标获取业务，投标项目不断增加，投标费总体呈

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82.54 万元、178.77 万元和 21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和拜访客户，导致差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429,021.13	34.87	13,908,712.19	45.23	14,006,972.30	45.02
折旧与摊销费	8,392,838.00	17.81	2,779,334.63	9.04	2,742,587.55	8.81
办公费	7,150,283.86	15.17	3,752,796.40	12.2	2,507,826.73	8.06
中介服务费	5,670,502.64	12.03	1,664,507.07	5.41	5,042,429.25	16.2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3,989,029.42	8.47	3,560,396.58	11.58	2,349,774.47	7.55
业务招待费	2,476,888.29	5.26	2,480,602.95	8.07	2,854,738.63	9.18
差旅费	1,378,883.75	2.93	1,315,277.68	4.28	649,710.78	2.09
短期租赁费用	820,778.76	1.74	283,080.00	0.92	284,039.99	0.91
残疾人保障金	551,740.24	1.17	460,643.95	1.5	369,890.37	1.19
保密经费	144,214.13	0.31	233,451.93	0.76	163,418.12	0.53
股份支付	58,310.50	0.12	44,105.88	0.14	20,863.01	0.07
其他	57,557.51	0.12	266,454.96	0.87	120,900.73	0.39
合计	47,120,048.23	100.00	30,749,364.22	100.00	31,113,151.9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12.85	9.76	11.60
卓识网安（%）	9.41	8.19	9.30
正中信息（%）	21.14	18.08	17.71
平均数（%）	14.47	12.01	12.87
发行人（%）	12.82	9.37	11.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11%、9.37%和 12.82%，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可比公司中正中信息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该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员工结构中硕士占比较高，职工薪酬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111.31 万元、3,074.94 万元和 4,712.00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1%、9.37%和 12.82%，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度搬入新办公楼，折旧及办公费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中介服务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其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万元）	1,642.90	1,390.87	1,400.70
管理人员年均人数（人）	62	51	50
人均薪酬（万元）	26.50	27.27	28.01

注：1、平均人数=Σ报告期各月管理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数；2、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年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400.70 万元、1,390.87 万元和 1,642.90 万元，管理人员人数波动上升，与公司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一致。

2) 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274.26 万元、277.93 万元和 839.28 万元。2024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搬入产业园区后，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较多。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250.78 万元、375.28 万元和 715.03 万元。公司 2024 年搬入新办公楼，物业费、水电费、采暖费等大幅增加导致办公费增加。

4)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504.24 万元、166.45 万元和 567.05 万元。2022 年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辅导发生了较多中介服务费用。2024 年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和上市相关事项，发生的中介费用较多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589,488.67	69.48	15,345,164.89	74.19	11,972,354.68	64.07
办公费	2,957,360.53	13.18	1,926,181.13	9.31	1,391,920.77	7.45
折旧与摊销费	2,015,834.52	8.98	1,265,027.54	6.12	600,579.71	3.21
差旅费	1,158,839.37	5.16	979,616.73	4.74	418,547.80	2.24
专业服务费	458,018.86	2.04	780,518.86	3.77	424,811.31	2.27
短期租赁费用	216,000.00	0.96	312,000.00	1.51	288,000.00	1.54
其他	41,119.59	0.18	76,397.37	0.37	84,272.10	0.45
委托研发费		-			3,504,716.93	18.76
合计	22,436,661.54	100.00	20,684,906.52	100.00	18,685,203.3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	7.15	5.71	5.96
卓识网安 (%)	5.33	5.95	6.12
正中信息 (%)	9.31	9.25	11.58
平均数 (%)	7.26	6.97	7.89
发行人 (%)	6.10	6.31	6.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中安美勤和卓识网安较为接近，正中信息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68.52 万元、2,068.49 万元和 2,243.67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委外研发费等，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8%、83.50%和 82.66%。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合计（万元）	1,558.95	1,534.52	1,197.24

研发人员年均人数（人）	68	61	53
人均薪酬（万元）	22.93	25.16	22.59

注：1、平均人数=Σ报告期各月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数；2、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年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97.24 万元、1,534.52 万元和 1,55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自 2023 年起公司专注自主研发，减少委外研发，扩大研发人员团队导致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2)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办公费分别为 139.19 万元、192.62 万元和 295.7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软件摊销费增加。

3) 委外研发

2022 年公司发生委外研发费用 35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开展研发过程中，为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效率，在提出软件开发思路、形成开发框架后，公司通过委外研发方式委托外部机构协助公司完成研发工作。

随着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公司开展业务所面对的软件和系统更加复杂，技术工具需要处理更多的数据、兼容更多系统，具备更强的功能和稳定性，为保证研发的顺利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研发体系，引入了相关研发人员，2023 年开始公司自有研发人员能够满足相关软件的开发需要，不再发生委托研发费。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948,130.52	1,935,591.39	450,505.8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943,178.59	1,463,624.82	2,149,269.5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9,833.46	76,582.98	65,590.61
其他			
合计	3,054,785.39	548,549.55	-1,633,173.07

注：2023 年、2024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62,520.91 元和 1,256,009.78 元，上表中的利息费用为扣除利息资本化金额后的净额。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1.04%	-0.76%	-1.04%
卓识网安	-0.46%	-1.34%	-0.55%
正中信息	1.03%	0.64%	0.33%
平均数 (%)	-0.16%	-0.49%	-0.42%
发行人 (%)	0.83%	0.17%	-0.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367.35 万元、8,445.08 万元和 10,76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6.30%、25.75%和 29.2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与业务规模变动的趋势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力度及研发投入加大，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31,474,611.01	35.76	136,499,492.41	41.62	123,513,933.69	44.09
营业外收入	412,284.02	0.11	8,207.29	0.00	9,081,952.88	3.24
营业外支出	681,880.63	0.19	845,872.99	0.26	662,146.63	0.24
利润总额	131,205,014.40	35.69	135,661,826.71	41.36	131,933,739.94	47.10
所得税费用	18,499,213.25	5.03	19,014,857.65	5.80	18,661,234.77	6.66
净利润	112,705,801.15	30.66	116,646,969.06	35.56	113,272,505.17	4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2,351.39 万元、13,649.95 万元和 13,147.4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93.37 万元、13,566.18 万元和 13,120.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27.25 万元、11,664.70 万元和 11,270.58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略微下滑，主要是因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搬入新园区办公以及筹备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000,0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412,284.02	8,207.29	81,952.88
合计	412,284.02	8,207.29	9,081,952.8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08.20 万元、0.82 万元和 41.23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70,000.00	738,000.00	374,5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232.52	-	
其他	7,648.11	107,872.99	287,596.63
合计	681,880.63	845,872.99	662,146.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21 万元、84.59 万元和 68.19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和资产报废损失等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35,207.47	20,451,605.45	20,010,68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5,994.22	-1,436,747.80	-1,349,454.99
合计	18,499,213.25	19,014,857.65	18,661,234.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1,205,014.40	135,661,826.71	131,933,739.9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80,752.17	20,349,274.01	19,790,060.9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131.29	167,938.41	-69,509.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9,939.27	1,005,170.36	1,027,02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767.70	152,249.94	3,634.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17,114.60	-2,659,775.07	-2,089,974.06
所得税费用	18,499,213.25	19,014,857.65	18,661,234.7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66.12 万元、1,901.49 万元和 1,849.92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2,351.39 万元、13,649.95 万元和 13,147.4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93.37 万元、13,566.18 万元和 13,120.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27.25 万元、11,664.70 万元和 11,270.58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略微下滑，主要是因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搬入新园区办公以及筹备新三板挂牌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589,488.67	15,345,164.89	11,972,354.68
办公费	2,957,360.53	1,926,181.13	1,391,920.77
折旧与摊销费	2,015,834.52	1,265,027.54	600,579.71
差旅费	1,158,839.37	979,616.73	418,547.80
专业服务费	458,018.86	780,518.86	424,811.31
短期租赁费用	216,000.00	312,000.00	288,000.00
其他	41,119.59	76,397.37	84,272.10
委托研发费	-	-	3,504,716.93
合计	22,436,661.54	20,684,906.52	18,685,203.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6.31	6.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6.31%和 6.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研发项目差异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维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68.52 万元、2,068.49 万元和 2,243.67 万元。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拟达到的目标	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研发进展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攻击技术和漏洞挖掘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通过高效渗透测试和漏洞挖掘系统研制，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业务能力，还可以打造公司的技术品牌，提升公司整体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对渗透测试和漏洞挖掘技术的研究，形成公司的规范化渗透测试和漏洞挖掘体系和流程，让渗透测试工作逐渐成长为公司的一项核心业务。综合应用各种技术和工具，结合前期原创漏洞挖掘技术成果，继续开展基于内存的漏洞挖掘技术研究，通过对主机和 JVM 等内存的分析，协助漏洞挖掘工程师找出更多系统中的潜在漏洞，在对漏洞挖掘技术研究的过程中，研制用于辅助原创漏洞挖掘的漏洞挖掘系统，年度至少挖掘原创漏洞 20 个以上。	本项目研发成果在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该项目不仅开发完成了安全攻击系统、漏洞挖掘系统，建立了渗透测试技术体系，也形成了漏洞挖掘流程和作业指导，并通过系统的应用彻底提升了渗透测试的工作效率，提升了漏洞挖掘的工作产出，研发成果将促进公司在渗透测试和漏洞挖掘方面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	-	743.13
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技术体系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对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涉及的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工业互联网评估等数据模型化，对数据结构进行分析和分解，提炼通用数据模型，并利用共享算法实现网络安全检测评估通用数据共享。使用基于本项目的研发成果、体系和系统，将至少提升工作效率 20%以上。	本项目的研发使公司开发人员可以专注于业务逻辑和数据的开发(ViewModel)，设计人员可以专注于页面设计，使用 Expression Blend 可以很容易设计界面并生成 xaml 代码。打造了全过程一体化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将极大提升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竞争力，提升了公司全过程服务客户的能力，丰富了业务类型，	已完成	-	-	772.56

					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安全需求。				
3	网络安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和保卫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面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是电子政务、公共信息网络服务、卫生医疗、教育等行业，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平台，在云防护、云检测、云密评方面构建自主服务能力，形成技术服务体系，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自动化合规检查、智能化动态防御、持续性安全监测、多视角态势挖掘等多方面能力。	本项目开展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和保卫技术研究，加强网络安全体系研究创新，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开展技术研究的同时，全面提升北方实验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和保卫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研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和保卫领域的服务解决方案，形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和保卫领域的服务技术体系和工具平台。	已完成	-	-	352.84
4	网络安全	体系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本项目是公司面向新的业务方向和领域开展安全服务业务体系研究和升级，共分为6个子项目：关基安全测评业务作业体系研究子项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作业体系研究子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研究子项目、车联网安全业务作业体系研究子项目、军用软件测试业务作业体系研究子项目和军软测试数据自动化整合系统开发子项目，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发展。	本项目通过业务体系研究和升级，不仅为公司开展新业务奠定技术基础，还为业务开展提供流程管理规范 and 模版，极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发展，提升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也有助于公司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网络安全环境中保持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和可靠的网络安全服务。	已完成	-	698.89	-
5	信创适配	信创适配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信创适配验证性能调优工具是一款适用于不同信创架构，可以实时监控、对比服务器、软件运行性能参数，并根据调优知识库提出性能调优建议的业务支撑工具。经过长时间的积累，目前已经具备将此前提出的需求转化形成工具的能力和条件，本项目将结合现有工具进行功能升级和优化。	应用软件适配验证平台的搭建和信创适配性能调优工具升级可以提高产品兼容性并减少人工测试的工作量和时间，进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分析预测本项目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未来预期每年产生100万以上效益。	已完成	-	182.22	-
6	咨询服务	咨询业务创新项目	自主研发	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体系研究基于政府侧服务体系的构建经验，针对企业信息化咨询体系进行研究。通过体系的研究	公司作为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是网络安全的守护者。在进行	已完成	-	182.25	-

				为业务全行业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打下坚实基础。该体系的完成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保证各个阶段都能得到有效地支持，进一步巩固基础，使其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同时体系的构建夯实了业务全行业全过程的咨询服务能力，并提高了我司在该领域中的核心竞争力。 造价评估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作为一种辅助开展软件造价的工具可以高效地对软件造价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软件造价全过程进行管理，提高了公司技术人员评估效率，降低了评估成本的同时还保证了输入数据的质量。	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体系研究和造价评估系统（软件）的开发过程中，展示出公司过硬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外还展现出公司认真、有责任感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树立了正面的公司形象。				
7	网络安全	等保业务AI升级项目	自主研发	为解决等级保护测评业务人力资源投入大、业务运行仍面临巨大风险的局面，对现有的 AI 风险研判系统进行升级，一是从系统层面进行过程控制，做到过程要件事前控制，做到事前过程风险研判；二是从系统层面进行业务实施全过程质量问题研判，不仅对资产调研、方案编制、记录编写、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单个过程进行定向研判，还将各过程进行综合分析，实现从整体、全局层面的综合研判，建立工程师事前自主检查、质控人员事中智能评审、管理人员事后专项分析。	通过对项目数据的综合 AI 分析研判，自动化给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设性意见，将原本需要通过专职质控人员进行细致审查才能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自动化实现，极大提升了审核效率和成果物质量。根据市场分析，未来预测公司依托 AI 进行研判的总合同额至少在亿元以上。应用本项目开发的移动证据随拍采集系统，将极大增强了数据采集和证据取证的便利性，让测评师仅关注测评工作本身，只需要简单选择和拍照即可实现证据的快速取证和上传归类。基线合规评估系统主要用于网络安全测评业务中，通过本系统应用，可以实现测评工作的最小化数据采集和最大化利用，极大降低了项目人员投入，同时对数据采集质量和项目测评质量提升有非常大的助推。	已完成	-	372.00	-
8	网络	密评业务	自主	该项目针对公司已有的商用密码应用安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针对国家密码	已完成	-	170.96	-

	安全	数字化项目	研发	全性评估业务作业体系为底座，依据当前的新标准、新要求，结合实际的业务情况，形成业务体系模型，并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文档。其次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新技术、新业务等因素建立对应的作业指导书，实现业务实施过程的标准化、高效化和流程化。升级更新后的体系能够在实际场景中进行验证，得到良好的效果，证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的有效性。	局 23 版更新报告更新内容补充进行升级，对密评各应用场景数据证据采集工具集成改良，提升了密评业务实施工作效率和密评作业质量。 通过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的升级研究，加强了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在提升了评估系统质量的同时，展现公司的认真、负责、安全、可靠等公司形象。				
9	网络安全	攻击渗透能力升级项目	自主研发	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可以实现渗透测试的全过程自动化，极大提升了渗透测试的效率和质量，也降低了对高水平渗透测试人员的依赖程度。公司未来网络安全总业务将突破更高的额度，届时该工具将发挥巨大作用。 被动渗透扫描系统主要是弥补自动化渗透系统黑盒测试的不足，通过抓包重放等被动扫描的过程，精准实现接口测试，该系统作为一个补充，一起与自动化渗透系统提供高效的渗透测试解决方案。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系统的研发将有助于公司在网络安全运营方面的工作开展，为运营提供一款精准研判和告警的攻击监测软件。	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围绕引擎高效并发能力和稳定性、插件功能丰富度和可维护等几个方面进行优化。系统采用多重加密的设计，工程师端和系统后台端的通信采用加密手段保护了数据安全。通过对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重构项目，形成了新一套的自动化渗透测试流程，提高可靠性的同时提升工作效率、完整性和准确性，符合渗透业务发展的需要。 被动渗透扫描系统总结主动渗透扫描渗透工具的缺陷，基于历史框架、引擎和漏洞库结果，重构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该系统能够及时发现漏洞，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同时在被动化渗透扫描系统开发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相关技术学习和交流，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了公司渗透测试业务的发展。 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系统在对情报研判、日志分析等方面功能进行升级和优化，弥补了之前系统的功能不完善问题，形成了一套新的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系统，为日后安全运营业务提供了便利。新升	已完成	-	462.17	-

					级的系统在提升网络安全的同时也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展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10	网络安全	等保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开发	自主研发	安全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开发顺应了业务实施部门对于全过程一体化的等保合规评估系统高涨需求，突破现提供的有限功能，继续进行功能完善，主要围绕资产信息调研、问题及优势汇总、风险分析、整体测评、测评师证据随拍取证、测评数据采集自动化、测评报告编制等开发软件功能并为业务提供支撑。通过这些功能的增加和完善，打造行业领先的、服务于等保测评业务的先进工具产品，降低等保业务实施人力成本、提高等保测评报告质量。	等保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升级开发顺应了业务实施部门对于全过程一体化的等保合规评估系统高涨需求，突破现提供的有限功能，继续进行功能完善，主要围绕资产信息调研、问题及优势汇总、风险分析、整体测评、测评师证据随拍取证、测评数据采集自动化、测评报告编制等开发软件功能并为业务提供支撑。通过开发全过程的等保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实现自动化采集脚本研发、工程师端增加智能分析模块，简化操作流程步骤，生成报告前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增加和完善，打造行业领先的、服务于等保测评业务的先进工具产品，降低等保业务实施人力成本、提高等保测评报告质量。	已完成	268.89	-	-
11	网络安全	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开发，实现业务流程的简洁化、一体化、自动化、规范化。通过基本信息及测评数据的最小化采集，自动化的生成过程文档及测评报告，这不仅可以保证文档与文档、文档与标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同时还可以有效缩减文档编制时间，提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实施工作效率，有效提高密评项目各阶段的规范化管理。	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的研发，旨在辅助密评工程师开展密评实施工作，为实施工作提供全流程支撑。根据密评业务工作过程需要，系统覆盖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风险分析、报告编制五个阶段。密评工程师在各阶段通过将测评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录入系统，并与服务总线对接进行数据共享和拉取，实现密评成果自动化输出，提高密评工作质效。	已完成	125.30	-	-
12	网络安全	系统测试辅助工具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系统测试辅助工具开发，旨在开发两款集测试需求分析、测试方案编制（测试大纲）、测试用例（测试说明）设计	软件测试辅助工具的工程师端通过集成多个关键功能，如测试需求分析、测试用例设计、测试用例执行、回归测试执	已完成	96.83	-	-

				及自动衍生、测试记录输入、测试问题和报告自动生成于一体的软件测试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工具，分别是通用软件测试辅助工具和行业软件测试辅助工具，为测试工程师在软件测试中提供全面支撑，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实施成本。	行、缺陷跟踪管理以及报告生成等，从而来规范和优化系统测评业务的实施流程，提高测试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测试服务标准化。同时，实施过程中各阶段所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信息，通过该系统实现数据结构化，形成可复用的测试资源库，为今后不断优化业务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13	网络安全	自动化渗透升级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通过“莫邪”API智能深度探测系统升级开发，将大大简化任何Web系统的安全测试工作，降低门槛，任何技术级别的渗透测试工程师均可以使用，提高测试效率，降低测试成本。与此同时，基于Web API的测试能力将填补行业空白，测试指标具有国内领先性。 “干将”自动化渗透系统升级开发重点围绕引擎高效并发能力和稳定性、插件功能丰富度和可维护等。系统分为核心引擎、工程师端以及云端后台三个部分，工程师端侧重使用体验，核心引擎侧重执行渗透任务和API接口测试任务，通过流式任务来对目标系统进行自动化渗透测试。 “赤霄”实战攻防演练管理系统开发及赛事运营体系研究旨在打造攻防对抗能力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提升+知识沉淀的“1+1+1”三大支撑能力。	“莫邪”API智能深度探测系统通过优化参数解析与打分系统、改进测试用例生成机制及升级漏洞检测算法，提升API安全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仅提高了公司的安全检测能力，降低了成本，还为客户提供了高效、精准的安全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干将”自动化渗透系统的开发，使攻防渗透人员通过攻防实战对抗，对各类版本漏洞、反序列化漏洞、木马上传、流量代理等进行实战和练习，全面提升攻防渗透能力，并在运营项目中进行应用。 “赤霄”实战攻防演练管理系统，该系统集成了攻击战队成果提交、裁判评分、专家核准、0DAY提交审核、攻击大屏展示、统计分析等多项功能，能够全面满足实战攻防演练的需求，有效提升攻防渗透人员的实战能力。	已完成	512.16	-	-
14	网络安全	数据标准化及项目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数据标准化系统通过构建方便各个业务系统共享数据的服务总线，包括数据服务与文件服务总线；收集各个平台数据，在大数据平台中标准化处理，进行统计	通过数据标准化系统，构建方便各个业务系统共享数据的服务总线，包括数据服务与文件服务总线；收集各个平台数据，在大数据平台中标准化处理，进行统计	已完成	366.09	-	-

				分析，共享数据的数据中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上线的三个子系统均在各个核心业务的管理上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真正意义上实现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也实现了严格的把关和跟踪。	统计分析，共享数据的数据中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涵盖了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从项目的初始签署、任务分配，到执行过程中的实时监控、成果物编写和审核，再到最终的成果验收与评估，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全流程精细化管理。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的严格实现把控和精准跟踪，有效杜绝了、资源浪费、人员冗余、质控缓慢等问题的发生，极大地提高了项目交付周期与公司业务管理水平。				
15	网络安全	业务体系创新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业务体系创新研究项目包括信创适配验证技术体系研究、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体系研究、数据安全服务体系研究、行业软件测试体系研究及咨询管理体系升级五个方面，通过业务体系创新研究，实现公司各业务体系的升级，通过不断进行体系优化创新，为信息安全运营业务大面积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信创适配验证技术体系研究、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体系研究、数据安全服务体系研究、行业软件测试体系研究及咨询管理体系升级五个业务体系创新的研究，构建了公司相关业务的体系，系统中数据均为公司自主更新，供内部信创适配人员使用，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统一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通过不断进行体系优化创新，为网络安全运营业务大面积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求、落实整改要求、促进合规使用的重要基础。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后，可以科学、有效的指导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且配合可视化工具，更好地帮助企业落实数据安全治理；对于测试的组织和管理、技术要求、测试环境、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过程以及测试文档的严谨性、完备性、可靠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和商用密码应用要求持续改进优化网络安全咨询管理工作要点，以提高组织的安全意识	已完成	839.74	-	-

					和应对能力。				
16	咨询管理	XC 咨询大项目智能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本项目开发建设了信创改造大项目智能辅助系统。该系统具备高度的灵活性与适应性，能够精准贴合全省、省直以及各地市等不同层级单位的多样化要求，对全量资源数据展开动态收集与统计分析，为信创改造的咨询管理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保障其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圆满完成。	该项目成果目前已在多个地市、多个委办局成功部署并运行，实现了对信息化资源的高效调研采集与精准数据校对，完成了大量信创资源统计和底账比对工作，为信创改造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和决策依据，系统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上线了一期系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后续的广泛应用积累了宝贵经验。	已完成	34.66	-	-

（2）委外研发项目情况

2022 年，公司在开展研发过程中，为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效率，在提出软件开发思路、形成开发框架后，公司通过委外研发方式委托外部机构协助公司完成研发工作，故 2022 年发生委外研发费用 350.47 万元。

因设置专门软件开发团队对公司而言并无必要亦不经济，因此对研发中需要的代码编译、功能实现的较大工作量的软件开发环节，公司选择专注于软件开发的供应商委托其开发，以便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故公司委外研发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委外研发具备合理性。

随着公司委外研发的基础支撑项目的结项以及公司研发队伍的壮大，2022 年之后，公司研发着眼于自身网络安全测评、监理、咨询等业务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研究、业务体系的完善、工具和系统平台的搭建，已经无需委托外部机构协助研发，故 2023 年、2024 年无委外研发费用。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美勤（%）	7.15	5.71	5.96
卓识网安（%）	5.33	5.95	6.12
正中信息（%）	9.31	9.25	11.58
平均数（%）	7.26	6.97	7.89
发行人（%）	6.10	6.31	6.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维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68.52 万元、2,068.49 万元和 2,243.67 万元。

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维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 1,868.52 万元、2,068.49 万元和 2,243.67 万元。研发投入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研发项目阶段差异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8,660.34	6,349,470.63	19,587,270.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7,239.07	491,850.40	241,781.5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1,759.62	288,623.10	97,260.12
进项税加计扣除	-	674,367.57	983,518.93
教育费附加减免	134.10	-	-
合计	2,807,793.13	7,804,311.70	20,909,830.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22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28,579.01	-7,817,943.30	-6,148,933.2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75.00	-4,75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9,739.75	150,067.32	61,432.88
合计	-15,595,443.76	-7,672,625.98	-6,087,500.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08.75 万元、-767.26 万元和-1,55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逐年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近年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客户性质和支付审批流程较长等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高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1,206.12	7,082.92	-7,78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23.55	-33,651.02	10,915.57
合计	-98,982.57	-26,568.10	3,128.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31 万元、-2.66 万元和-9.90 万元，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650.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9,980.82	34,733.43	29,144.51
合计	59,980.82	58,383.81	29,144.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1 万元、5.84 万元和 6.00 万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131,812.82	290,493,630.71	228,271,02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636.33	10,864,600.01	34,818,1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95,449.15	301,358,230.72	263,089,1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04,660.23	38,150,477.39	41,572,13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79,286.11	123,058,148.46	101,136,6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34,282.44	22,582,247.48	23,596,3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618.40	32,264,097.68	29,330,1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10,847.18	216,054,971.01	195,635,2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4,601.97	85,303,259.71	67,453,92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5.39 万元、8,530.33 万元和 4,948.46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受宏观环境及部分客户预算审批的影响，客户回款有所延迟，故虽然公司收入有所增加，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上年无明显变化；（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办公费用等日常支出增加；同时，公司人员有所增加，导致支付的员工薪酬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558,660.34	8,515,057.66	31,421,683.17
利息收入	943,178.59	1,463,624.82	2,149,269.57
其他	8,961,797.40	885,917.53	1,247,211.21
合计	16,463,636.33	10,864,600.01	34,818,163.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导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12,388,063.47	11,786,296.48	9,523,306.59
管理费用付现	18,056,882.43	10,222,895.15	11,523,369.89
研发费用付现	3,935,111.99	3,929,273.86	6,112,268.91
财务费用-手续费	49,833.46	76,582.98	65,590.61
营业外支出	577,648.11	738,161.99	662,146.63
其他	6,485,078.94	5,510,887.22	1,443,459.40
合计	41,492,618.40	32,264,097.68	29,330,142.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费用中的办公费等日常支出增加。另外，公司因新三板挂牌及准备北交所申报，2024 年支付的中介费较多，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982.57	62,067.86	9,975.70
信用减值损失	15,361,243.76	8,004,924.51	6,374,48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89,850.67	3,359,481.05	2,493,681.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40,925.86	4,093,938.08	3,100,348.73
无形资产摊销	3,632,855.69	2,058,683.39	1,268,30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966.74	1,037,944.23	1,083,71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80.82	-58,383.81	-29,14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232.5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8,130.52	1,935,591.39	450,50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5,994.22	-1,436,747.80	-1,178,98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70,469.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00,232.13	-2,595,399.26	-2,550,03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22,714.47	-64,808,341.35	-55,344,59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19,223.63	16,958,426.48	-1,347,230.08
其他	58,310.50	44,105.88	20,8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4,601.97	85,303,259.71	67,453,921.6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46	8,530.33	6,745.39
净利润	11,270.58	11,664.70	11,327.25
占比	43.91%	73.13%	59.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55%、73.13%和 43.91%，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运营商等，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有所延迟，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0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01,609.15	140,231,331.42	95,180,34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1,609.15	140,231,331.42	95,180,3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1,609.15	-140,193,331.42	-95,180,346.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8.03 万元、-14,019.33 万元和 -10,620.1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为新建办公楼等长期资产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132,149.81	122,138,034.59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32,149.81	122,138,034.5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5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122.86	35,916,591.20	18,997,1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844.61	4,331,673.09	3,299,3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6,967.47	85,248,264.29	22,296,4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5,182.34	36,889,770.30	-2,296,463.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5 万元、3,688.98 万元和 5,471.5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339,844.61	4,331,673.09	3,299,329.97
合计	5,339,844.61	4,331,673.09	3,299,329.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5 万元、3,688.98 万元和 5,471.5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
--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18.03 万元、14,023.13 万元和 10,620.16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产业园项目建设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	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附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附征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附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三级 12、四级 10.5	三级 12、四级 10.5	三级 12、四级 10.5
印花税	购销合同	0.03%	0.03%	0.0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辽宁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沈阳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20%	-
海南北实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北京北实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山东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北方实验室（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北方实验室（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北方实验室（湖北省）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北方实验室（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辽宁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	-
北方实验室（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各子公司均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1000439，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210004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3-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条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均适用该项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100Z000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方实验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资产总计	881,905,957.78	896,506,703.65	-14,600,745.87
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015,659.61	547,407,138.45	-2,391,4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015,659.61	547,407,138.45	-2,391,478.84
营业收入	33,751,880.26	32,726,494.47	1,025,385.79
利润总额	-2,416,283.67	-3,197,575.05	781,291.38
净利润	-2,414,694.40	-3,090,287.98	675,59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694.40	-3,090,287.98	675,59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3,515.63	-3,051,200.06	-3,752,315.57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5.19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3,272.65 万元，2025 年一季度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2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22.98%。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搬入新的产业园区，导致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办公楼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受公司业务特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自下半年，虽然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有所下滑，但总体亏损金额不大，且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故变动幅度较大。2025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4,418.50	13,000.00
2	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2,433.51	14,700.00
3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620.72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472.73	45,200.00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监督。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

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且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旨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业绩持续增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随着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当前已进入了以数字化与智能化为代表的数智时代，发行人所处的网络安全领域服务需求激增，客户越来越多的提出高标准、高效率的复杂多元的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为建设更全面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更完善的信息化平台，需要建设一体化网络安全服务信息支撑平台，以提升整体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能力，这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网络安全服务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优化数据治理及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作为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应对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更高的技术要求以及办公场地需求，拟通过扩充服务创新研发团队，构建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升级现有基础设施、服务工具、办公场所等，全面升级公司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本项目将以威胁发现为基础，以分析处置为核心，以发现隐患为关键，全面提升网络安全规划咨询能力、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能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商用密码安全检测评估能力、全栈信创适配验证能力、供应链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行业软件白盒检测能力、网络安全运营服务能力和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能力，同时重点建设网络安全服务支撑平台（管理体系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机房及配套设施和相关工具资源池，强力支撑公司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的提升落地，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现有的研发模式及持续创新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打造网络安全研发基地，进一步在工业互联网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网络安全攻防、信创适配验证、数据安全等研发方向进行专项深入技术研究，打造新一代智能化渗透测试平台

和主机协同动态防御平台。

本项目主要对发行人当前智能化渗透测试平台、主机动态监测防御系统及“一中心、一基地、六大实验室”进行整合与升级，并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满足高安全等级客户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网络安全一体化、全方位和即时保障的需求，拓展公司网络安全攻防服务的产品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成为以新一代网络安全技术为核心的创新服务型企业，持续扩大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3、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现阶段，发行人客户的业务需求趋于多样化、定制化，对技术和服务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相应业务体量也在快速增长，这对发行人业务的实施交付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区域市场基础及空间、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几大因素，决定未来计划在沈阳（总部）、哈尔滨（东北大区）、北京（华北大区）、银川（西北大区）、合肥（华东大区）、广州（华南大区）、武汉（华中大区）、昆明（西南大区）等地建设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初步形成“总部-区域-地方”三级服务网络，实现“总部统筹赋能、区域调度协同、地方服务支撑”的战略布局。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竞争能力的快速提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可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满足客户的本地化、属地化服务要求，提升客户响应时效，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及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技术研发与前端市场的高效衔接并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以更好地发挥纽带作用，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应对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更高的技术要求以及办公场地需求，拟通过扩充服务创新研发团队，构建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升级现有基础设施、服务工具、办公场所等，全面升级公司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包括网络安全咨询设计能力提升、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能力提升及“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打造”。研制开发安全检测评估合规验证分析、密评合规验证分析、密码应用智能识别分析、软件测试方法智能选排、网络安全运营作业管理、项目合规管理及业务大数据融合基座等系统或平台，增强自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能力，使各个服务业务板块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撑手段，将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更好地输出给用户，进一步实现对未来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发展的强有力支撑。上述各方面建设内容迎合了当前的市场需求，顺应了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趋势，以及智能化、规范化、体系化的网络安全服务发展趋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国家战略发展和市场需要

随着网络安全威胁的日益加剧，网络安全热度不断升温，世界各国对网络安全的投入不断增加，网络安全市场需求不断被开启。各行各业的安全保障需求增加，随之而来的是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期望要求变得更高。原有的产品和服务若不加以创新和改造，将无法适应真正的安全需求。发行人提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一方面遵循了国家战略方针，强化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另一方面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客户需求，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也增强了自身业务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张，提升行业地位与业内话语权。

（2）提升公司服务效能，增强数字化能力

随着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当前已进入了以数字化与智能化为代表的数智时代。目前发行人所处的网络安全领域热度快速提升，服务业务量激增，同时带来了对服务的高标准化要求与高交付效率要求。发行人目前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不够全面，信息化平台建设不够完善，现有的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能力不足以应对更加复杂多元的业务需求，对于数据治理及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迫切。因此，发行人需要建设一体化网络安全服务信息支撑平台以提升网络安全咨询、安全监理到安全检测、安全运营一体化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实现网络安全服务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数字

化信息平台建设，治理模式创新，利用数字技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实现服务全程数字化、智能化、统一化，提高发行人竞争力，是实现网络安全服务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必然选择。

（3）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网络安全服务是网络安全产业中发展最快的板块，过去政企安全防护理念落后，重产品，轻服务，安全服务投入过低，我国安全服务占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亟需快速提升。同时，网络安全是一项责任重大、管理复杂的工作，提高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整体性，让新技术落地应用的过程更加依法合规，对我国网络安全的发展十分必要。近年来《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重磅网络安全监管法规密集出台，各行业网络安全补短板正加速启动。作为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把握时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威胁发现为基础，以分析处置为核心，以发现隐患为关键，全面提升网络安全规划咨询能力、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商用密码安全检测评估能力和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能力，同时重点建设网络安全服务支撑平台（管理体系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机房及配套设施和相关工具资源池，强力支撑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的提升。

（4）打造信创适配服务能力

目前，国产化电子信息产品日渐丰富，越来越多的应用软件、安全产品在运行期间共享环境和资源，对产品的兼容性、易用性和维护性提出了新的适配验证测试需求，也对系统集成验收工作造成一定的挑战。信创适配验证测试面对的是各种各样的国产化硬件、平台、软件系统，部分行业的软件复杂性也较高。由于信创产业生态还不是非常成熟，产品性能、兼容性等还在逐步提升，适配程度不高。发行人顺应时代浪潮，积极参与信创生态建设，将自主创新融入安全技术、安全产品、应用场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造信创适配能力。一方面，利用自身的能力为各行业客户赋能，为我国信创产业、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完善自身的能力体系建设，扩展业务边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是未来发展的必要选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网络安全是我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护企业与个人隐私的前提，国家从顶层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十一五”规划明确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十二五”提出完善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提出统筹发展，完善保障体系，加强舆情管控，“十四五”规划提出培育壮大网络安全产业，加强风险评估和审查。同时，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的政策法规不断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密集发布，从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多个维度不断优化完善国内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环境。从国家规划中可以看出，网络安全行业始终是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从政策层面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发行人拥有完备的服务资质，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是国内首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拥有中国网络安全审计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二级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及其他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等，是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发行人拥有覆盖信息化建设项目全业务链相关的重要资质，业务资质较为完备，优势明显。

（3）发行人拥有深厚的经验积淀支撑项目顺利落地

发行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为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质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为公安部下属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级税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地方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等提供了优质的信息化服务。自 2010 年开始，发行人在北京、安徽、广东等多个地区成立分支机构，扩展业务区域，完善服务网络，深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广东省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福利

彩票信息系统、哈尔滨智慧城市云平台、国家电网辽宁省调度自动化系统、三峡电站信息系统、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等具有影响力的关键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这些项目及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技术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发行人在拓展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T+48	T+60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267.50	2,535.00	1,267.50	-	-	5,070.00	20.76%
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127.00	1,212.00	1,261.00	2,231.00	3,929.00	8,760.00	35.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8.50	1,081.50	1,864.65	2,518.06	4,155.79	10,188.50	41.72%
4	市场费用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1.64%
合计		2,013.00	4,878.50	4,493.15	4,849.06	8,184.79	24,418.5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阶段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拟定	*	*	*																	
土建勘察、设计、施工		*	*	*	*	*	*	*	*											
办公场地及机房装修						*	*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需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软件设计及接口设计				*	*	*	*	*	*	*										
软件开发及测试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集成										*	*	*	*	*	*	*	*			
项目试运行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	*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 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妥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83862 号。

7、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实施主体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沈浑审批备字[2022]9号	不适用	北方实验

根据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募投项目不在名录的 173 项类别中，其中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网络安全深度攻防工具开发及“一中心、一基地、六大实验室”能力建设两个方面打造网络安全研发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网络安全深度攻防工具的升级与开发。在现有自动化渗透系统与主机动态监测防御系统基础上，持续深化深度攻防技术研究及系统升级：基于企业本地数据知识库构建 AI 检测垂类模型，通过数据微调与对抗训练提升新型攻击识别能力；依托大模型强化动态协同防御系统的知识推理与智能决策水平，实现威胁响应策略的自动化生成与优化；研发代码缺陷和安全漏洞静态分析工具，融合编译级代码溯源与 AI 漏洞解析技术强化实战漏洞挖掘，进而持续升级企业网络安全漏洞库，形成动态风险建模与跨平台关联能力，打造“数据+”和“AI+”的全新生态，为公司注入新的动能，推动网络安全防护向精准化、智能化、实战化转型。

第二部分是对现有的“一中心、三大实验室”进行整合与升级，升级后将建成“一中心、一基地、六大实验室”，提升网络安全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能力。具体包括：网络安全运营中心的升级、人才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实验室的升级、商用密码应用创新实验室的升级、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的升级、信创适配验证实验室的建设、数据要素实验室的建设及密码产品检测实验室的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顺应了安全服务市场对专业化服务及高级技术支撑能力的要求

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层面后，客户已经从之前仅关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合规需求，开始向关注和重视安全产品能解决什么问题、带来什么价值转变，同时对安全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从被动逐渐向主动使用转变。随之而来的，客户对产品和

服务的质量和期望要求变高。原有的产品不加以创新和改造，将无法适应真正的安全需求。原有的安全服务如果做不到快速响应并在第一时间内解决安全问题，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安全预期。因此，专业的安全服务需要结合新兴领域和新的攻防场景，从客户的需求场景出发，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服务技术支撑能力。

（2）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满足了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需求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发展进程，强大的云端处理能力加上海量的移动终端，无数信息汇聚到后台进行综合处理、分析、预判，攻击手段不断翻新，数据泄露事件更易发生且影响巨大。各种新兴技术的出现导致传统的防御方式不能满足新领域的安全问题，必须要求网络安全公司的安全技术要紧跟新兴领域场景，利用智能化、协同化的防御措施，来应对各种新的安全挑战。因此，北方实验布局研发基地的建设，通过深入研究渗透攻防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验证技术，针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展趋势，建设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全面布局网络安全渗透测试与防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的攻防技术研发，力争走在网络安全企业的研发前列，保持网络安全的领先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智能社会的不断深化，智能时代使得更多企业开始关注自身的网络安全建设，由此带来的安全投入不断增加。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SDN、移动互联网的持续蓬勃发展，各领域网络安全威胁也将出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因此“互联网+”各领域及其用户以及消费者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我国各个关键行业和重要系统对网络安全保障的需求都在不断提高，安全产业已成为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基础保障，政府、企业乃至个人对于网络安全的投入都在不断增加，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与此同时，随着政企客户近年来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安全产品逐渐向安全服务转化，安全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网络安全行业中的重要需求。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规划、安全咨询、安全评估、安全托管等专业安全服务。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到2027年，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328.8亿元，2025-2027年复合增长率达13.9%。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保

障。因此，从行业层面分析，本项目发展前景广阔。

（2）发行人拥有杰出的人才团队保障项目实施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尤为注重团队建设。目前，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拥有技术型专家及人才，发行人员工拥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人员(NSATP-A)、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信息安全审计师、软件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信创规划师等各类技术执业资格证书 2,000 余张，大部分技术人员均已具备了独当一面的技术素养。

同时，为吸引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发行人把人才培养和组织能力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投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养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发行人对人员培养持续投入，保证源源不断的人才供给和内部人员的能力提升。发行人与沈阳本地高校和实训机构合作，落实优秀校招人才战略，确保形成自己的人才供应链，保障优秀校招生在中长期成为人才梯队的中坚力量。发行人注重管理干部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干部资源池，通过选拔、培养、任用、评估的干部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各层干部群体的知识结构和综合管理能力，以上机制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和管理保障。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管理实践，拥有科学、高效、统一的服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ISO/IEC20000、ISO/IEC27001、ISO45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具备 CNAS17020 检验机构认证和 CNAS17025 检测机构双重认证。并结合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业务要求，针对服务地域广、行业客户多、项目数量多的特点，围绕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日志、关键成果物等进行全方位质量考核，强抓常态化业务培训，实现了最终服务产品交付标准化。此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了综合管理平台，并结合用友 NC 管理系统，从项目机会、项目过程、产品交付实行全流程平台化管理，可实时了解项目人员、成本、统计报表等信息，先进的管理手段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预算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251.25	2,502.50	1,251.25	2,860.00	2,860.00	-	10,725.00	47.81%
2	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购置费用	10.00	20.00	507.00	1,193.20	1,535.80	1,092.50	4,358.50	19.43%
3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351.00	664.60	1,136.95	1,343.31	1,610.96	2,243.19	7,350.01	32.86%
合计		1,612.25	3,187.10	2,895.20	5,396.51	6,006.76	3,335.69	22,433.51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阶段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63	66	69	72
需求调研, 方案设计拟定	*	*	*																					
土建勘察设计、场地建设		*	*	*	*	*	*	*	*	*	*	*												
办公场地基础装修									*	*	*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工具及资源采购建设											*	*	*	*	*	*	*	*	*	*	*	*	*	*
项目核心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仿真环境建设									*	*	*	*	*	*	*	*	*	*	*	*	*	*	*	*
研发知识库建设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平台搭建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点为：①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 号，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妥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83862 号；②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201 号，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妥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0228 号。

7、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实施主体
------	------	------	------

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沈浑审批备字[2022]10号	不适用	北方实验
根据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募投项目不在名录的 173 项类别中，其中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区域市场基础及空间、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几大因素，未来两年内，发行人计划在沈阳（总部）、哈尔滨（东北大区）、北京（华北大区）、银川（西北大区）、合肥（华东大区）、广州（华南大区）、武汉（华中大区）、昆明（西南大区）等地建设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初步形成“总部-区域-地方”三级服务网络，实现“总部统筹赋能、区域调度协同、地方服务支撑”的一盘棋局面。具体来看，本项目主要从总部场地建设及装修，区域服务中心场地租赁，销售、运营及管理人员引入，区域市场推广，配套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国家导向，支撑安全服务发展的需要 网络安全产业作为新兴数字产业，已经成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基础保障。目前，国家正通过健全立法、出台政策等方式，推动各行各业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引导网络安全产品向服务化、高级化转变。发行人拥有深厚的项目积淀和独特的第三方属性，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面向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服务。从业务特性来看，发行人的地方业务和行业业务大多数来源于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对客户的服务交付也依托服务中心作为支撑载体，可以说，服务中心直接关系到公司安全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因此，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前瞻性的构建完备的区域营销体系，扩大服务中心规模、提高服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顺应国家发展大趋势、支持安全服务发展的重要举措。 (2) 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的需要			

现阶段，发行人客户的业务需求趋于多样化，对技术和服务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相应业务体量也在快速增长，这对发行人业务的实施交付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现有服务中心规模和服务能力已渐渐不能完全支撑客户需求，公司业务的长效发展存在隐患。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正依托各地分公司，重构现有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总部-区域-地方”三级服务网络并持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以全国性的服务网络覆盖更多的区域和垂直领域。这是满足客户实际需求，持续挖掘、开拓区域市场的必要途径。

（3）应对市场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企业的网络安全意识也在不断提升，各行各业对网络安全服务的需求日趋增加，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前景广阔。与此同时，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参与者越来越多，行业竞争态势持续加剧。因此，发行人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升各大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整体技术服务能力，推进各区域渠道、商机等要素的开拓和深层次集聚，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更好地应对客户不断更新的安全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技术研发与前端市场的高效衔接并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以更好地发挥纽带作用，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中国的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占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安全服务往往被作为网络安全产品的附赠品免费提供给客户，其重要性和价值被严重低估。而随着中国信息产业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传统的网络安全产品已经很难满足日益复杂的网络空间安全需求，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正由硬件为主转换为服务为主，各大网络安全厂商也开始从产品导向型企业向服务导向型企业转变。结合技术、产品和专家于一体的安全服务必然是未来企业网络安全保障的重要选择。而发行人作为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重要载体，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一方面可以实现资源聚合，推动发行人安全服务规模化发展；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客户资源共享能力，为发行人创造更多业务机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技术创新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在网络安全领域持续发力，形成了在第三方网络

安全服务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围绕网络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汇聚网络安全技术专家，结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发展，建立不同的能力中心进行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创新探索，提升发行人在政务、金融、能源、医疗相应领域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级示范平台 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各 1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北方分中心 1 个，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1 个。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作为技术支撑服务机构，先后参与并承担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的咨询、评估任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专利、155 项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了多个专业检验检测工具。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通过组建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高水平咨询管理团队，打造行业规模领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和密码评估师团队，确保业务持续创新发展，在行业内率先推出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是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技术保障。

（3）良好的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过往项目及合作关系不仅是发行人技术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发行人在拓展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以强大技术及优质服务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品牌已经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多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品牌定位，通过行业交流会、提供技术服务、一对一访问等方式，向客户宣传其所关注的行业技术和服务的最新进展，不断推动品牌建设。发行人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助于其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推广与开拓，提升自身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T+48	T+60	总额	
1	场地建设费用	82.22	261.32	710.91	570.31	570.31	2,195.07	20.67%
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6.00	79.00	52.00	233.00	331.00	731.00	6.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7.00	372.75	952.56	1,479.44	4,302.89	7,444.65	70.10%
4	品牌推广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2.35%
合计		505.22	763.07	1,765.47	2,332.75	5,254.20	10,620.72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阶段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需求调研, 方案设计拟定	*	*	*	*																
项目场地租赁								*	*	*	*	*	*	*	*	*				
土地勘察、设计、施工建设		*	*	*	*	*	*	*	*											
办公场地装修						*	*	*	*	*	*	*								
扩充、招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营销落地、执行及过程管理								*	*	*	*	*	*	*	*	*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 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妥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83862 号。

7、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实施主体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沈浑审批备字[2022]8号	不适用	北方实验

根据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募投项目不在名录的 173 项类别中，其中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合同资产之和分别为 13,913.56 万元、19,236.67 万元和 28,778.26 万元，其金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和军队为主，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在下半年起陆续组织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并在年末集中付款，由此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2）有助于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建设营销与服务体系、引入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模的瓶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综上，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现有业务，增强既有优势，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加大对网络安全服务的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关系的主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主要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周展鹏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联系电话	024-88015566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northlab.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和路演及其它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2、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相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丽春

李海涛

梁俊娇

张健楠

张 斌

袁洪朋

高 磊

全体监事：

朱江

国辉

刘文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健楠

李海涛

张 麐

白 洁

王 伟

韩晓娜

白 杨

周展鹏

袁洪朋

丁 琳

隋大智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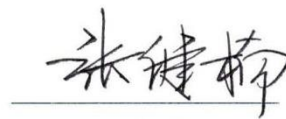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杨丽春



张健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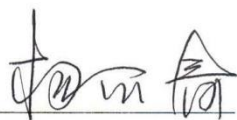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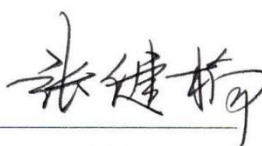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丽春


张健楠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宋凯华
宋凯华

保荐代表人： 陈亮 杨柳
陈 亮 杨 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 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李 刚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杨奕辰
杨奕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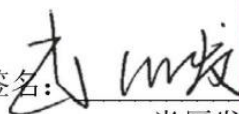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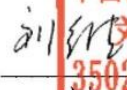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斌
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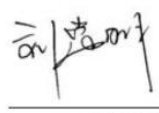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立志 刘常明

 
鲁雪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1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电话：024-880155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5

3、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附件一：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55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NL 信息安全评估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7SR20005	2007.12.12	2007.06.30
2	NL 信息产品制造业综合服务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8SR25398	2008.10.16	2007.01.30
3	NL 软件产业综合服务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8SR25399	2008.10.16	2007.01.30
4	NL 基于 CMM 的软件质量控制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8SR25400	2008.10.16	2006.04.03
5	NL 软件测试用例库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8SR25401	2008.10.16	2007.12.01
6	NL 信息化工程监理控制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8SR25402	2008.10.16	2007.08.07
7	NL 实验室业务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08SR25403	2008.10.16	2007.04.01
8	软件（动漫）产业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0SR052044	2010.10.08	2010.03.04
9	NL 等保智能报告生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0SR065945	2010.12.07	未发表
10	NL 信息安全专用渗透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0SR065946	2010.12.07	未发表
11	NL 信息安全测试评估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0SR065947	2010.12.07	未发表
12	北方 360 度绩效考核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1SR050064	2011.07.20	2011.01.03
13	北方信息工程监理资源调度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1SR050065	2011.07.20	2011.01.03
14	基于流程再造的北方信息项目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1SR050066	2011.07.20	2010.01.03
15	北方外包测试质量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3SR157031	2013.12.25	未发表
16	北方实验室移动办公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3SR157039	2013.12.25	2013.08.06
17	北方实验室项目质量控制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3SR157047	2013.12.25	2013.01.08
18	北方实验室服务云平台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3SR157054	2013.12.25	2013.07.15
19	北方监理业务文档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3SR157065	2013.12.25	2013.07.1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0	北方监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3SR157071	2013.12.25	2013.09.20
21	北方软件测试结果数据挖掘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6SR256020	2016.09.12	2016.04.11
22	北方测试辅助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6SR256360	2016.09.12	未发表
23	北方软件测试用例设计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6SR256363	2016.09.12	2016.01.15
24	北方软件测试缺陷跟踪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6SR256809	2016.09.12	2016.04.20
25	北方互联网系统接口调试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6SR257013	2016.09.12	2015.12.25
26	北方软件测试过程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6SR257104	2016.09.12	2015.11.25
27	测试用例库导出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52	2017.09.11	未发表
28	测试设备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62	2017.09.11	未发表
29	SSSP 软件缺陷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70	2017.09.11	2011.02.15
30	SSSP 软件测试用例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75	2017.09.11	2010.07.29
31	SSSP 测试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80	2017.09.11	2010.03.18
32	SSSP 软件测试分析与统计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87	2017.09.11	2010.05.27
33	SSSPHTTP 接口通用测试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497	2017.09.11	2010.11.15
34	服务器资源监控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505	2017.09.11	未发表
35	CDP 容灾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508	2017.09.11	未发表
36	软件产品登记测试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515	2017.09.11	2013.05.22
37	主机端口安全探测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528	2017.09.11	未发表
38	SSSP 软件测试项目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00533	2017.09.11	2010.10.15
39	网络资源测试及监控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7SR594134	2017.10.30	未发表
40	等保 2.0 报告生成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8SR012995	2018.01.05	未发表
41	网络安全风险检测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18SR013632	2018.01.05	未发表
42	北方实验室移动办公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8SR013911	2018.01.05	未发表
43	北方实验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辅助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8SR014010	2018.01.0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4	北方实验室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8SR014027	2018.01.05	未发表
45	北方等保方案生成工具 V1.0	北方实验	2019SR0409119	2019.04.28	2018.09.15
46	等保测评报告质量检查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9SR0409123	2019.04.28	2018.06.03
47	通信协议安全检测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19SR0409127	2019.04.28	2018.05.28
48	网络安全在线考核评判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19SR0406304	2019.04.28	2018.10.12
49	移动 APP 安全检测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19SR0406307	2019.04.28	2018.08.09
50	大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1181623	2020.09.28	2020.08.04
51	工程案例库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0772937	2020.07.15	2020.03.01
52	网络安全在线学习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0769737	2020.07.14	2020.02.15
53	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0772916	2020.07.15	2020.03.30
54	造价知识库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0772911	2020.07.15	2020.03.12
55	密评仿真测试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1815030	2020.12.15	未发表
56	北方实验室业务资料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0SR1815031	2020.12.15	2020.10.19
57	项目开发协作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251776	2021.02.18	2020.12.27
58	政务行业智慧项目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251777	2021.02.18	2020.12.20
59	北方实验室资产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251778	2021.02.18	2020.12.20
60	机会项目深度挖掘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251779	2021.02.18	2020.12.20
61	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验证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436873	2021.03.23	2020.12.18
62	国密算法测试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437106	2021.03.23	2020.12.18
63	密码安全协议分析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1SR0437107	2021.03.23	2020.12.18
64	主机进程分析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1SR1558923	2021.10.25	未发表
65	IP 地址分析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1SR1558927	2021.10.25	未发表
66	北实云测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1558928	2021.10.25	未发表
67	主机日志分析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1SR1550685	2021.10.22	未发表
68	实施管理体系及知识共享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1SR1558929	2021.10.25	未发表
69	恶意文件分析软件	北方实验	2021SR1558930	2021.10.2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V1.0				
70	北实云防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1558906	2021.10.25	未发表
71	第三方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1SR2024711	2021.12.08	2021.11.01
72	记录自动化整合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9	2022.01.04	未发表
73	测试模块中间件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8	2022.01.04	未发表
74	北实云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7	2022.01.04	未发表
75	报告智能纠错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6	2022.01.04	未发表
76	报告生成输出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5	2022.01.04	未发表
7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4	2022.01.04	未发表
78	结果综合性分析评价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005012	2022.01.04	未发表
79	SM2 算法验证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76	2022.02.16	未发表
80	SM3 算法验证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8779	2022.02.16	未发表
81	算法特征识别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8767	2022.02.16	未发表
82	随机数检测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81	2022.02.16	未发表
83	AES 加密解密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92	2022.02.16	未发表
84	RSA 签名验签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8765	2022.02.16	未发表
85	RSA 公私钥生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75	2022.02.16	未发表
86	HMAC 计算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93	2022.02.16	未发表
87	RSA 加密解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8768	2022.02.16	未发表
88	RSA 公私钥对验证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94	2022.02.16	未发表
89	3DES 加密解密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5891	2022.02.16	未发表
90	SM9 算法验证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38769	2022.02.16	未发表
91	SM4 算法验证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2SR0241458	2022.02.17	未发表
92	网络安全在线监督检查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31446	2022.08.22	未发表
93	漏洞监管上报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31447	2022.08.22	未发表
94	关基安全漏洞闭环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31458	2022.08.22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5	内存敏感信息提取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52178	2022.08.24	未发表
96	网络安全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52014	2022.08.24	未发表
97	移动应用代理抓包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51501	2022.08.24	未发表
98	安全运营智能机器人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52179	2022.08.24	未发表
99	云资源计算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61729	2022.08.24	未发表
100	Api 自动化模糊测试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2SR1271959	2022.08.25	未发表
101	内存信息提取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9	2023.01.29	未发表
102	内存数据分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5	2023.01.29	未发表
103	双高漏洞检测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48848	2023.01.29	未发表
104	基于白盒审计的定向渗透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6	2023.01.29	未发表
105	安全攻击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4	2023.01.29	未发表
106	开源组件依赖检测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3	2023.01.29	未发表
107	移动办公 OA 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7	2023.01.29	未发表
108	漏洞挖掘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1	2023.01.29	未发表
109	离线综合检测评估软件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2	2023.01.29	未发表
110	网络安全智能助理服务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152038	2023.01.29	未发表
111	360 度考核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920791	2023.08.11	未发表
112	安全众测实战演练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920307	2023.08.11	未发表
113	统一认证后台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922089	2023.08.11	未发表
114	军用软件测试辅助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0926408	2023.08.14	未发表
115	被动渗透扫描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193020	2023.10.08	未发表
116	等保基线合规评估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206979	2023.10.10	未发表
117	测评工程师影像证据采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206982	2023.10.10	未发表
118	AI 风险研判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209987	2023.10.11	未发表
119	等保基线验证测试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209998	2023.10.11	未发表
120	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210499	2023.10.11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21	全过程咨询服务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697198	2023.12.20	未发表
122	信创代码调优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704367	2023.12.20	未发表
123	业务数字化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697181	2023.12.20	未发表
124	造价评估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706963	2023.12.21	未发表
125	智能攻击渗透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3SR1707322	2023.12.21	未发表
126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905927	2024.11.27	未发表
127	等保测评报告质控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2514	2024.09.06	未发表
128	等保合规验证分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4164	2024.09.06	未发表
129	密评合规验证分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5036	2024.09.06	未发表
130	密评结果量化计算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5029	2024.09.06	未发表
131	密评数据采集及成果生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3188	2024.09.06	未发表
132	渗透测试助手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3176	2024.09.06	未发表
133	API 流量抓取分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3247	2024.09.06	未发表
134	“赤霄”实战攻防演练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5481	2024.09.06	未发表
135	数据服务总线平台 V1.0	北方实验	2024SR1323166	2024.09.06	未发表
136	通用软件测试辅助工具 V1.0	北方实验	2025SR0153865	2025.01.22	未发表
137	信创咨询大项目智能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5SR0216035	2025.02.07	未发表
138	源代码安全验证分析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5SR0151633	2025.01.22	未发表
139	数据仓库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5SR0259909	2025.02.14	未发表
140	密码测评项目管理系统 V1.0	北方实验	2025SR0489966	2025.03.20	未发表
141	国产操作系统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openEuler） V1.0	北实数据	2024SR1029162	2024.07.19	未发表
142	国产数据库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达梦） V1.0	北实数据	2024SR1268501	2024.08.29	未发表
143	国产操作系统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麒麟） V1.0	北实数据	2024SR1359127	2024.09.12	未发表
144	信创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北实数据	2024SR1392402	2024.09.19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45	信创适配验证项目管理系统 for ARMV1.0	北实数据	2024SR1394857	2024.09.19	未发表
146	国产数据库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瀚高）V1.0	北实数据	2024SR1390872	2024.09.19	未发表
147	信创适配验证项目管理系统(x86)V1.0	北实数据	2024SR1518131	2024.10.14	未发表
148	信创工程智能造价工具（解释型语言）V1.0	北实数据	2024SR1518709	2024.10.14	未发表
149	国产数据库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海量）V1.0	北实数据	2024SR1454590	2024.09.29	未发表
150	国产数据库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人大金仓）V1.0	北实数据	2024SR1518278	2024.10.14	未发表
151	信创适配测试辅助工具（静态代码分析）V1.0	北实数据	2024SR1527285	2024.10.15	未发表
152	信创工程智能造价工具（编译型语言）V1.0	北实数据	2024SR2188278	2024.12.25	未发表
153	信创工程智能造价工具（编译+解释型语言）V1.0	北实数据	2024SR1526678	2024.10.15	未发表
154	信创适配辅助工具（代码调优）V1.0	北实数据	2024SR1822682	2024.11.18	未发表
155	国产操作系统安全配置参数自动化采集工具（统信）V1.0	北实数据	2024SR2012629	2024.12.06	未发表

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Northlab	北方实验	35165276	38	2019.07.21-2029.07.20	无
2		北方实验	35150771	35	2019.07.28-2029.07.27	无
3		北方实验	35144442	37	2019.07.28-2029.07.27	无
4		北方实验	35182901	41	2019.08.07-2029.08.06	无
5		北方实验	35182969	42	2019.08.07-2029.08.06	无
6		北方实验	35186188	38	2019.08.21-2029.08.20	无
7	Northlab	北方实验	35148077A	37	2019.09.21-2029.09.20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	Northlab	北方实验	35162100A	42	2019.10.14-2029.10.13	无
9		北方实验	40023700	35	2020.03.14-2030.03.13	无
10		北方实验	40015645	41	2020.03.14-2030.03.13	无
11		北方实验	40014658	38	2020.03.14-2030.03.13	无
12		北方实验	40007320	37	2020.03.14-2030.03.13	无
13		北方实验	40026621	42	2020.03.21-2030.03.20	无
14		北方实验	40299010	35	2020.03.28-2030.03.27	无
15		北方实验	40297737	37	2020.03.28-2030.03.27	无
16		北方实验	40290034	41	2020.03.28-2030.03.27	无
17		北方实验	40280636	42	2020.03.28-2030.03.27	无
18		北方实验	40280331	38	2020.03.28-2030.03.27	无
19	NORTHLAB	北方实验	45259413	38	2020.12.28-2030.12.27	无
20	NORTHLAB	北方实验	45250765	42	2020.12.28-2030.12.27	无
21	NORTHLAB	北方实验	45242376	37	2021.01.14-2031.01.13	无
22	北实网安	北方实验	69526588	37	2023.08.07-2033.08.06	无
23	北实密安	北方实验	69537900	42	2023.08.14-2033.08.13	无
24	北实密安	北方实验	69528189	35	2023.08.14-2033.08.13	无
25	北实密安	北方实验	69538705	37	2023.08.14-2033.08.13	无
26	北实商密	北方实验	69536851	37	2023.08.14-2033.08.13	无
27	北实密安	北方实验	69544263	9	2023.08.14-2033.08.13	无
28	北实密安	北方实验	69547073	41	2023.08.14-2033.08.13	无
29	北实商密	北方实验	69536353	42	2023.10.21-2033.10.20	无
30	北实网安	北方实验	69545310	42	2023.10.21-2033.10.20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1	北实密安	北方实验	69525986	38	2023.10.28-2033.10.27	无
32		北方实验	74231639	9	2024.03.21-2034.03.20	无
33		北方实验	74227254	38	2024.03.21-2034.03.20	无
34		北方实验	74224140	38	2024.03.21-2034.03.20	无
35		北方实验	74223357	37	2024.03.21-2034.03.20	无
36		北方实验	74230440	42	2024.05.28-2034.05.27	无
37		北方实验	74229581	38	2024.05.28-2034.05.27	无
38		北方实验	74212073	42	2024.05.28-2034.05.27	无
39		北方实验	74210455	37	2024.05.28-2034.05.27	无
40	北实中豹	北方实验	76342877	41	2024.07.07-2034.07.06	无
41	华域北实	北方实验	76341247	37	2024.07.07-2034.07.06	无
42	北实龙途	北方实验	76341244	37	2024.07.07-2034.07.06	无
43	华域北实	北方实验	76340884	41	2024.07.07-2034.07.06	无
44	北实中豹	北方实验	76339420	9	2024.07.07-2034.07.06	无
45	北实	北方实验	76339323	37	2024.07.07-2034.07.06	无
46	北实正剑	北方实验	76328896	35	2024.07.07-2034.07.06	无
47	北实龙途	北方实验	76328877	35	2024.07.07-2034.07.06	无
48	北实中豹	北方实验	76327763	37	2024.07.07-2034.07.06	无
49	北实龙途	北方实验	76327731	41	2024.07.07-2034.07.06	无
50	北实中豹	北方实验	76326388	42	2024.07.07-2034.07.06	无
51	华域北实	北方实验	76326313	38	2024.07.07-2034.07.06	无
52	北实龙途	北方实验	76324689	42	2024.07.07-2034.07.06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3	北实龙途	北方 实验	76324431	38	2024.07.07-2034.07.06	无
54	华域北实	北方 实验	76323757	9	2024.07.07-2034.07.06	无
55	北实龙途	北方 实验	76323752	9	2024.07.07-2034.07.06	无
56	北实正剑	北方 实验	76323731	9	2024.07.07-2034.07.06	无
57	华域北实	北方 实验	76320666	35	2024.07.07-2034.07.06	无
58	华域北实	北方 实验	76320522	42	2024.07.07-2034.07.06	无
59	北实正剑	北方 实验	76319118	38	2024.07.07-2034.07.06	无
60	北实中豹	北方 实验	76319111	38	2024.07.07-2034.07.06	无
61	北实正剑	北方 实验	76319052	37	2024.07.07-2034.07.06	无
62	北实正剑	北方 实验	76319035	41	2024.07.07-2034.07.06	无
63	北实正剑	北方 实验	76319028	42	2024.07.07-2034.07.06	无
64	北实中豹	北方 实验	76318846	35	2024.07.07-2034.07.06	无